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xQuant 衡泰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Quant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215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数量不超过 11,386,57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546,311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将作为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一）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了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金融软件产品随着金融机构的需求变化不断升级迭代。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响应要求高、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要求金融软件企业更加精准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保持自身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升级迭代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

软件产品和服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在软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内部规范制度对公司整体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进行管理，可切实有效地保证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有效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产品可靠性与金融机构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性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金融机构客户对于软件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等，则可能给客户带来损失或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2,907.23 万元和 5,836.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 和 13.9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为 11,635.4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应收质保金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6.14%，经营业绩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受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348.77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未来，如果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周期性波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经营业绩增长，或者出现经

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69.41%、71.49%和 69.60%，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2022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3.93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181.18 万元、1,386.51 万元、1,692.99 万元和 **599.6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2%、38.25%和 23.38%，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19 年末的 918 人上升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1,333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8,343.03 万元、9,554.61 万元、12,965.25 万元和 **4,997.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6%、83.36%、84.62%和 **89.88%**。同时，公司总部地处杭州，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预计会继续增加，受城市生活成本上升、软件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以及行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工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并间歇性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弹。为抗击疫情，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采取了延迟复工、出行限制、道路管制、居家隔离、减少聚集等措施。2022 年以来，由于疫情在国内多地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公司部分客户的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拓展、项目实施、验收、运维等工作有所延缓，短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疫情持续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	3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公司经营概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 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31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经营风险.....	32
二、技术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4
四、内部控制风险.....	37
五、发行失败风险.....	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8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52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58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5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
九、公司股本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 议及履行情况.....	75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 情况.....	7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况.....	7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0
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2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9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5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159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资质情况.....	161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74
七、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7
一、公司治理概述.....	18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87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90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90
五、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1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91
七、同业竞争.....	19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4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3
三、审计意见.....	213
四、关键审计事项.....	213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1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44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54
十、分部信息.....	25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二、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58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262
十四、资产状况分析.....	287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3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5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八、盈利预测.....	3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19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1
四、未来发展规划.....	3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334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0
一、重大合同.....	34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42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4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3
第十三节 附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56
三、承诺事项.....	3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衡泰技术、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衡泰有限	指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爱迪尔	指	杭州爱迪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之曾用名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曼衡泰	指	IDEAL365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衡钛	指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取道	指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宁波高成	指	宁波高成泓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唯才	指	杭州唯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清水木	指	深圳红马华清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易方衡达	指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智兆	指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易起方达	指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淡水泉谨立	指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畔小园	指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金钻	指	宁波金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石金纳	指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维强	指	杭州维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唯信	指	杭州唯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闻涛思道	指	杭州闻涛思道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铭石	指	杭州铭石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慧格	指	杭州慧格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槐	指	宁波衡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杉	指	宁波衡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松	指	宁波衡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有关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票交所	指	上海票据交易所
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外汇交易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顶点软件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科技	指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仕达	指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亿达	指	上海中汇亿达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观	指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IDC	指	全球知名的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Murex	指	Murex SAS
Summit	指	Finastra 旗下资金管理系统, 2021 年恒生电子旗下子公司收购了其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相关业务及知识产权
Opics	指	Finastra 旗下资金管理系统, 2021 年恒生电子旗下子公司收购了其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相关业务及知识产权
Calypso	指	Calypso Technology Inc., 2021 年与 Axiom Software Laboratories Inc. 合并形成 Adenza Group Inc.
Risk Metrics	指	RiskMetrics Group Inc., 为 MSCI Inc. 收购
Algorithmics	指	Algorithmics Inc.
Numerix	指	Numerix LLC
Moody's Analytics	指	穆迪分析

CME Group	指	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
Red Herring	指	《红鲱鱼》，美国面向科技领域的企业家、投资者及行业观察者的科技周刊
ISACA	指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
中证全债指数	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疫情	指	特指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引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FICC	指	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等资产的统称
衍生品	指	一种基于基础金融工具的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交易类	指	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系列
风险与分析类	指	发行人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系列
高性能计算	指	通过聚合计算能力来提供比传统计算机和服务更强大的计算性能
引擎	指	应用软件的核心组件，开发者可据此迅速建立、铺设程序所需的功能或利用其辅助程序运转
压力测试	指	一种分析或模拟，将整个金融机构或资产组合置于某一特定的极端市场情况下，测试该金融机构或资产组合在特定市场关键变量突变下的表现状况，检验其对市场极端情况的承受能力
限额风控	指	一种管理风险的方法，通过确定观察指标的阈值，从而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
经济资本	指	用来承担金融主体非预期损失和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本
巴塞尔协议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为了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减少国际银行间的不公平竞争、降低银行系统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在全球范围内推出的

		风险监管标准
久期	指	债券未来现金流的期限加权之和，其权重为现金流的现值与债券价格的比值
凸性	指	收益率变化 1 %所引起的久期的变化。用来衡量债券价格收益率曲线的曲度
Beta	指	一种风险参数，用来衡量个别股票或股票基金相对于整个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
Gamma	指	一种期权风险参数，用于衡量期权价格对标的价格变化的二阶敏感性
VaR	指	Value at Risk，一般被称为风险价值或在险价值，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渐进单风险因子模型	指	一种衡量信用风险的模型
Z 因子模型	指	一种用于压力测试的模型
Merton 模型	指	一种用于计量上市公司违约概率的模型
驾驶舱	指	为管理者提供的一种指标分析型系统，为其提供管理与决策支持功能
消息队列	指	一种队列形式存储消息的软件
分布式	指	一组独立的计算机以网络链接组成的服务系统
扩展性	指	在软件开发设计时就引入可移植性及功能复用性的理念，对通用功能模块进行固化，减少重复投入进而降低成本
FRTB	指	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是巴塞尔银行监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银行新的市场风险相关资本要求的一组提案
微服务	指	一种面向服务的软件架构，它将应用程序划分成一组小的服务，每个服务独立运行，服务与服务间采用轻量级的通信机制互相沟通
中间件	指	介于应用系统和系统软件之间的一类软件，它使用系统软件所提供的基础服务（功能），衔接网络上应用系统的各个部分或不同的应用，能够达到资源共享、功能共享的目的
Monte Carlo	指	蒙特卡罗方法，通过模拟影响目标金融工具或投资组合价格的各种不确定性来源，确定该金融工具或投资组合价格在结果范围内的分布，进而对其进行估值和分析
业绩归因、绩效归因	指	一种用于解释投资组合绩效与基准差异来源的分析技术
Brinson 归因	指	一种归因模型，将组合收益与基准收益比较，将超额收益分解为资产配置贡献、择股能力贡献、交叉贡献
Campisi 归因	指	一种归因模型，通常用于债券投资能力的分析
Logistic 回归	指	一种统计模型，将事件发生概率的对数通过一个或多个变量的线性组合进行建模
xWorkflow	指	发行人基于 Flowable 基础上定制研发的业务流程引擎
Apache POI	指	一套允许创建、修改和显示 Office 文件的 API
Mybatis Plus	指	一种免费开源的数据库访问技术框架
Flowable	指	一种免费开源的流程引擎
Spring Cloud	指	一套完整的微服务解决方案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将他们的应用及依赖包打包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到目标计算机（服务器）上，可实

		现虚拟化
SVN	指	一个开源的版本控制系统，通过采用分支管理系统实现高效管理
Git	指	一个开源的分布式版本控制系统，可以有效、高速地对项目版本进行管理
Jenkins	指	一个开源持续集成工具，用于监控持续重复的工作，旨在提供一个开放易用的软件平台，使软件项目可以进行持续集成
VUE	指	一种用于构建用户界面的框架
MySQL	指	一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Flink	指	一种面向数据流处理和批量数据处理的可分布式的开源计算框架
Oracle	指	一种关系型数据库
SACCR	指	一种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方法
QPS	指	Queries Per Second，即每秒查询率，是一台服务器每秒能够响应的查询次数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即软件开发工具包
UI	指	User Interface，即用户界面
流批一体	指	一种软件架构，指同时支持以数据流驱动计算和以批量作业驱动计算的架构
窗口计算	指	一定时间或数据范围内的计算
DevOps 效能平台	指	包含需求管理、项目管理、研发、测试、运维等服务在内的，用以实现研发运维管理一体化的平台
Protobuf	指	一种轻便高效可扩展的结构化数据存储格式，可用于通讯协议和数据存储等领域
Netty	指	一种异步事件驱动的网络应用框架，用于快速开发可维护的高性能服务器和客户端
微前端	指	一种类似于微服务的架构，它将微服务的理念应用于浏览器端，即将 Web 应用由单一的单体应用转变为多个小型前端应用组合为一个更大的整体应用
WebSocket	指	一种用于浏览器的实时通讯协议
B/S	指	Browser/Server，一种基于浏览器和服务器的网络软件架构
ECIF	指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即企业客户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集中、全面的客户信息
EAST	指	Examination and Analysis System Technology，是银监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检查分析系统
CDC	指	Change Data Capture，是指识别和捕获对数据库中的数据所做的更改，然后将这些更改按发生的顺序完整记录下来，并实时通过消息中间件传送到下游流程或系统的过程
Kafka	指	一种开源的、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的系统
低码	指	低代码，指一种无需编码或仅需少量编码，通过可视化进行应用程序开发的技术
容器	指	一种有效的将单个操作系统的资源划分到孤立的组中，提升资源使用的虚拟技术
容器化部署	指	一种将软件代码和所需的所有组件打包并运行在容器中的部署方式
图数据库	指	一种使用图结构进行存储和查询的数据库，其中节点和边用于对数据

		进行表示和存储
Redis	指	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 C 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
Hermite 插值法	指	一种基于多项式的非线性插值算法
NS 模型	指	Nelson-Siegel (NS) 模型，最早由 Nelson 和 Siegel 于 1987 年提出，该模型适用于利率期限结构分析。
相似债模型	指	发行人自研的通过债券的特征计算两只债券相似度的模型
预计算	指	预先执行的计算过程
Spark	指	一种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并行计算框架
SQL	指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是一种用于访问和处理数据库的标准的计算机语言
任务调度	指	系统为了自动完成特定任务在约定的特定时刻去执行任务的过程
离线计算	指	在计算开始前已知所有输入数据且在输入数据不会产生变化的假设下进行的计算
GLPK	指	一种开源的线性规划工具箱
金融工具标记语言（FpML）	指	Financial Products Markup Language，即金融产品标记语言，是一种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商业信息交换标准
多期链接	指	一种跨越多个时间周期的业绩归因算法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是一种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基于通用逻辑电路阵列的集成电路芯片
Hadoop	指	一种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SpringBoot	指	一种开源的 Java 开发框架
BPMN	指	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Notation，即业务流程建模符号，是一种流程建模的通用和标准语言，用来绘制业务流程图，以便更好地让各部门之间理解业务流程和相互关系
DAG	指	Directed Acyclic Graph，即有向无环图，是一个无回路的有向图
Qiankun	指	一种微前端框架
iframe	指	一种嵌入式框架，可以把一个网页的框架和内容嵌入在现有的网页中
Webpack	指	一个用于 JavaScript 应用程序的静态模块打包工具
AJAX	指	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是一种用于创建快速动态网页的技术
MVVM	指	Model View View Model，是一种软件架构设计模式
DataX	指	一种开源的离线数据同步工具
ECharts	指	一种开源的基于 JavaScript 的数据可视化图表库
云原生	指	基于分布部署和统一运营的分分布式云，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等技术为基础建立的一套云技术产品体系
关联图谱	指	基于图数据库建立的关系网络图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415.9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NG XU（徐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控股股东	开曼衡泰	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386,57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386,57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546,311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823.66	73,345.84	39,825.41	26,6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20.33	48,225.01	16,198.02	2,86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7	34.21	59.24	89.07
营业收入（万元）	14,963.93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净利润（万元）	-348.77	7,057.44	3,751.78	2,0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8.77	7,057.44	3,751.78	2,03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0.92	6,093.86	2,600.70	1,6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14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1.18	71.86	1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83.63	6,586.09	3,449.52	4,176.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9	22.70	27.21	31.13

四、公司经营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衡泰技术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多年来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专注于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资产（简称“FICC”）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打造的定量计算平台（xPP）中的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等计算引擎，构成了交易处理类（简称“交易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简称“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定量分析核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特点，形成了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的交易处理类产品支持 FICC 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覆盖国内主要场内业务和场外业务，是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公司这类产品的典型代表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公司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主要满足金融机构在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方面的业务需求。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

析，助力金融机构在海量信息中洞察机会、管理风险。公司这类产品主要包括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和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等。

近年来，公司已成长为在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国内金融软件供应商之一，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助力金融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

（二）公司经营模式

1、技术服务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及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软件产品的交付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取得合同收入，进而实现盈利，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竞争情况并兼顾公司利润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定价。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是将公司标准化产品出售给客户使用，一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产品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及免费运维期等标准条款；软件开发合同在公司已有标准化产品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约定定制化项目的开发范围，一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需求分析、定制开发计划、交付成果、验收规范及付款细则、知识转移等条款。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基础巡检、问题管理、基础培训等服务内容。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标准运维服务属于质保类服务，即免费维保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增值运维服务不属于标准质保服务，即有偿维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用。

2、销售模式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并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交付。在首次采购软件产品时，金融机构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选定服务厂商；在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持续开发时，金融机构客户更多采取商务谈判方式与服务厂商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已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续的客户业务需求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靠保障。

运维服务：客户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可根据自身需要与公司另行签订收费的增值运维服务协议。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自用的房租物业及装修、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中介机构服务等，以及为客户服务过程中需向第三方采购的非核心技术外包服务等。

2) 部门职责及采购流程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制度规定发起采购流程。法务部门负责对采购活动、合同条款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财务部门负责预算审核和控制、报销入账，并结合有关财务规定核查采购程序的完整性以及支付货款。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金融研究和技术研发两大领域持续投入，并成立了负责定

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的研究中心、负责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的研发中心，形成了“技术+分析”的研究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两大基础平台，为各个业务线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为公司各类系统提供统一计算引擎服务，并在引擎的“覆盖度、准确度、高效性”上不断提升和发展。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提升公司层面的研发效能。

（1）定量计算平台（xPP）

定量计算是金融软件定价分析、风险计量、绩效分析等核心功能的基础，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采用 GLPK、Spark、高性能内存池、分布式多线程计算框架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归因三大引擎，整合形成定量计算平台（xPP），并结合服务于各类业务在交易管理和风险管控上的经验持续积累、不断迭代。

定价引擎：公司基于无套利定价模型、金融工具标记语言（FpML）、随机优化算法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实践，研发了通用条款解析器、模型参数自动校准模块以及多层次定价环境配置模块等定价引擎关键组件，解决了客户在业务开展中价格发现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提升业务透明度和管理效率。

风险计量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风险因子 Monte Carlo 和历史数据模拟、回归分析等算法，结合监管对风险计量持续提升的要求，实现了历史数据动态加载、多风险自动识别和关联建模以及风险指标实时异步处理等技术，解决了客户在风险管控中无法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和管理风险的问题，保障了合规要求的满足并提升了风险管理的效率。

绩效归因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时间序列分析、Spark 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特征，实现了可累加的多期链接、多资产类别的 Brinson 归因、考虑杠杆效应的 Campisi 归因等功能模块，满足不同机构不同业务的各类绩效归因在结果可解释性和准确性上的需求，保障客户业务的稳定开展。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FPGA 及 GPU 等异构计算、大数据平台的流式计算引擎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2) 技术开发平台 (xTOP)

公司基于 Spring Cloud、Flowable、Hadoop 等技术，自主研发了流程引擎、调度平台等核心技术中间件，整合形成技术开发平台 (xTOP)，可支持业务流程在线设计、任务调度图形化编排、实时消息推送等功能，是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应用开发平台，可以提高交付效率、提升交付质量，并且可以实现公司级的资源复用和技术持续积累。

流程引擎：公司采用了 Vue、SpringBoot、Flowable 等技术，基于 BPMN2.0 规范，提供在线流程设计器和流程驱动引擎，实现了审批流程在线设计、业务参数条件绑定、动态加/减签等功能，满足业务审批流程低码化设计以及运行期间动态变更等需求，方便客户快速灵活定制业务审批流。

调度平台：公司采用 Vue、SpringBoot、Redis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架构、可视化 DAG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任务定义和注册、作业流在线设计、作业监控等功能，满足业务任务组件自定义开发、任务可视化编排、异常告警通知等需求，并与业务相结合，提供账户分片并发执行、数据信号回溯等特色功能，可帮助业务系统批量调度作业高效稳定运行。

微前端开发框架：公司采用 Qiankun、iframe、Webpack、AJAX 等技术，基于微前端、MVVM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主应用和子应用开发脚手架，并提供包括 80+组件的 UI 组件库，满足多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门户等需求，帮助开发人员快速构建功能强大、风格统一的业务系统。

离线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Hadoop、DataX、Spark、Python、SQL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处理引擎等技术方案，实现在线脚本开发、数据集成等功能，满足数据采集、加工、应用等需求，极大提高数据集成和数据处理的开发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处理能力。

实时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Flink、CDC、Kafka 等技术，基于流式计算等技术方案，实现可视化任务开发、任务监控等功能，满足实时数仓、实时风控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分布式、毫秒级实时数据处理能力。

低码报表平台：公司采用 Vue、SQL、ECharts 等技术，基于低码、数据可视化技术方案，支持从传统数据库及大数据平台等数据源定制业务数据，结合在线设计平台实现报表的低码化定制，满足管理层驾驶舱、数据门户等需求，帮助非开发人员快速、低门槛的建设报表应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DevOps 效能平台、云原生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获得了业内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等荣誉。

（二）产品创新

多年来，公司始终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并已形成“客户需求+自主研究”并行驱动的产品创新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头部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迭代业务需求和产品研发，形成“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与专业积累。

交易处理类产品：发行人逐步引入微服务架构、内存数据库、容器化等成熟技术，同时研发了高效稳定的客户端服务端通信框架、极速灵活的多层匹配限额框架、功能丰富的报表平台等技术模块，满足交易处理、风控合规等核心功能对高效、稳定、灵活的技术要求，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服务，提升风控合规能力及运营效率。

产品创新实践方面，公司成功研发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并不断升级迭代，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逐步研发了适用于银行金融市场部的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和适用银行理财业务的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产品系列，不断完善公司的交易处理产品体系。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发行人逐步引入微服务架构、图数据库、人工智能、Flink、低码开发等前沿技术，同时研发了实时风控、企业关联图谱引擎、

行业评级引擎等技术模块，满足风险计量、合规管控等核心功能对全面、准确、及时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控和分析能力。

产品创新实践方面，公司早期在基金行业推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研发了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产品系列，应用于证券、银行、基金等多个领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客户持续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

综上，公司始终走在产品创新的前列，立足于市场需求不断开拓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助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及业务发展中的风险管理。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点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驱动成长，顺应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方向，满足金融市场日益深化的风险管理需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随着我国直接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债券为代表的 FICC 资产市场和股票市场均衡发展，金融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数字化建设也进入了新的需求阶段。

一方面，以 FICC 为代表的金融工具市场发展迅速，金融机构面对多品种资产、复杂业务的系统需求快速提升，而国内相关金融软件领域仍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面向本土化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系统产品较为匮乏。面对该领域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定价引擎为技术基础，以 xTOP 平台为开发底座，形成了 xIR、xAMS、xTCMS 等交易处理系列产品，致力于提升金融机构面向多品种金融工具的交易处理及风险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资产品种和相关业务的复杂度不断提升，监管持续深化金融风险监管的要求，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金融机构稳健运营的基础，数字化风控能力的建设需求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基于不断打磨形成的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引擎，和成熟的 xTOP 技术开发平台，形成了以 xAsset、xRiskPlus、xCRMS 为代表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列产品，助力金融机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加强金融风险监控的要求。

定价计算、风险计量、绩效分析等定量分析领域的算法研发及工程化，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交易处理与风险管理系统研发，业务定位充分顺应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方向，以及伴随着市场发展而来的风险管理需求，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的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的产业融合特征

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新旧产业融合提供基础支撑，主营业务发展充分顺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于交易处理与风险管理的业务定位，基于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发行人结合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的特点形成了面向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的专有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痛点需求，推动金融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符合“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证券行业方面，随着金融市场成熟度及复杂度提升，为保障相关业务的有效风险控制，证券公司对于 FICC 及衍生品等的交易处理系统、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存在较强需求。公司依托对其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技术能力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化，助力证券行业在推动业务创新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银行业方面，在强监管、数字化转型的多重背景下，银行在投资交易专业化、风险管控精细化等多方面存在更高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依托对交易流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的深刻理解和业务积累，形成了资金交易、资产管理等解决方案，帮助银行客户满足监管要求、提升投资效率、防范交易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基金行业方面，公司依托对定量模型及监管要求的深刻理解，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处理、精准的绩效归因模型以及丰富的投资决策分析支持，在资产管理业务绩效归因领域广泛应用，助力基金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满足合规要求下，降低展业成本并提升投资效率。

保险行业方面，在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背景下，保险机构对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基于对风险管理、业绩归因等核

心业务的深刻理解，形成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养老保险等解决方案，帮助保险资管领域客户打造受托、投研、风控、运营等多方面的数字化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新旧产业融合提供基础支撑。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和当前市场头部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针对金融市场最新业务变化和 demand，及时研发落地相关产品和服务，助力金融机构实现信息系统技术的升级迭代，推进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有效实现了金融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互动创新与产业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0.70 万元和 6,09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月)	备案文号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31,892.88	31,892.88	36	滨发改金融 [2022]011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14,276.23	14,276.23	36	滨发改金融 [2022]0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32.71	13,932.71	36	滨发改金融 [2022]013
合计	60,101.82	60,101.8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386,57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3082
联系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程越、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	曾亚勇
其他经办人员：	杜德全、殷逸慧、李忆、胡雁、华东、徐敏杰、张若凡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联系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梁瑾、叶远迪、程子毅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联系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号码：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金纳持有公司的 0.3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泮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来源于证券公司和银行客户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6%、68.26%、75.51%及 **73.00%**。

金融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如果宏观经济未来发展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公司金融机构客户的经营状况与业务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金融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在金融市场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领域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但近年来，随着金融软件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压力。

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近年来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及服务种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4.47 万元、7,373.40 万元、9,477.88 万元和 **5,055.73 万元**。然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与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发展形势下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则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如果公司面向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产品竞争力不如竞争对手，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提升了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金融软件产品随着金融机构的需求变化不断升级迭代。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响应要求高、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要求金融软件企业更加精准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保持自身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可能会面临产品升级迭代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3 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在软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制定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内部规范制度对公司整体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进行管理，可切实有效地保证公司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有效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产品可靠性与金融机构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性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金融机构客户对于软件

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等,则可能给客户带来损失或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较为短缺。未来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供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公司也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的储备及项目的开发实施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机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等方面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完全确保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或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2,907.23 万元和 5,836.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 和 13.9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为 11,635.4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应收质保金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二) 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6.14%，经营业绩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受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348.77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未来，如果相关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以及市场周期性波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经营业绩增长，或者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1%、71.49%和 69.60%，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3.9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181.18 万元、1,386.51 万元、1,692.99 万元和 **599.6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2%、38.25%和 23.38%，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19 年末的 918 人上升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1,333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8,343.03 万元、9,554.61 万元、12,965.25 万元和 **4,997.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6%、83.36%、84.62%和 **89.88%**。同时，公司总部地处杭州，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员工人数预计会继续增加，受城市生活成本上升、软件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以及行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工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63.31%和 **62.84%**，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客户及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可比。

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推出新产品，在拓展前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较差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新产品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七）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940.63 万元和 **568.2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31.12%和 12.99%，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17.95 万元、39,825.41 万元、73,345.84 万元和 **67,823.66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将可能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衡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05%，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8.81% 的表决权。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

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在现有水平上有较大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并间歇性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弹。为抗击疫情，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采取了延迟复工、出行限制、道路管制、居家隔离、减少聚集等措施。2022 年以来，由于疫情在国内多地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公司部分客户的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拓展、项目实施、验收、运维等工作有所延缓，短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疫情持续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Quant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3,415.9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NG XU（徐行）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5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联系电话	0571-88213787
联系传真	0571-882137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uant.com
电子信箱	IR@xqua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宫传辉
部门电话	0571-88213787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衡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爱迪尔（后于 2002 年 7 月更名为“衡泰有限”），系由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开曼衡泰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9 月 18 日，开曼衡泰签署了《杭州爱迪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杭州爱迪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上外贸经[2000]52 号），同意开曼衡泰在境内设立杭州爱迪尔。

2000 年 10 月 19 日，杭州爱迪尔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0 年 11 月 22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0）第 608 号），对杭州爱迪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杭州爱迪尔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2022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50002 号），经复核，中喜验字（2000）第 608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根据杭州爱迪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衡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衡泰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7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衡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9,121,763.58 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78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衡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92.04 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董事确认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衡泰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269,121,763.58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272.0051 万元，折合股本 3,272.00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236,401,712.5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6 日，衡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衡泰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净

资产 269,121,763.58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272.0051 万元，折合股本 3,272.00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236,401,712.5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92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完成后，衡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1,094.9635	33.46
2	戴洪波	572.2933	17.49
3	宁波高成	299.0711	9.14
4	杭州唯才	162.7364	4.97
5	杭州唯信	153.1789	4.68
6	杭州闻涛思道	143.9780	4.40
7	华清水木	134.2896	4.10
8	杭州维强	94.3777	2.88
9	易方衡达	72.6778	2.22
10	南京智兆	69.0164	2.11
11	国君证裕	62.7440	1.92
12	易起方达	58.1403	1.78
13	中证投资	52.2834	1.60
14	宁波衡松	46.2989	1.42
15	淡水泉谨立	44.4404	1.36
16	杭州铭石	42.5197	1.30
17	杭州慧格	40.5532	1.24
18	宁波衡槐	37.5299	1.15
19	宁波衡杉	32.6153	1.00
20	湖畔小园	31.3720	0.96
21	宁波金钻	16.4680	0.50
22	金石金纳	10.4573	0.32
合计		3,272.0051	100.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主要系境外架构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所致。

1、境外架构调整及股权激励实施相关的股权变动

1)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曼衡泰分别与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衡泰有限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在境内设立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四个持股平台用以承接开曼衡泰层面在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本次转让价格与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保持一致。在此过程中，上述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支付行权款，认购持股平台相应份额，完成开曼衡泰层面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回落。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境外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开曼衡泰	杭州唯信	140.9652	21.9192	6.4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杭州闻涛思道	132.4972	20.6024	
	杭州铭石	210.9060	6.0844	34.6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杭州慧格	201.1441	5.8028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系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同所致。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衡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高新外资备 201900465），同意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3,455,912	86.40
2	杭州唯信	219,192	5.48
3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5.15
4	杭州铭石	60,844	1.52
5	杭州慧格	58,028	1.45
合计		4,000,000	100.00

2）2020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开曼衡泰与戴洪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衡泰有限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原开曼衡泰的中国籍股东戴洪波将在境外通过开曼衡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回落至境内，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转让为股东戴洪波持股方式的变更，转让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美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开曼衡泰	戴洪波	117.8981	117.8981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9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2,276,931	56.92
2	戴洪波	1,178,981	29.47
3	杭州唯信	219,192	5.48
4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5.15
5	杭州铭石	60,844	1.52
6	杭州慧格	58,028	1.45
合计		4,000,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2 年，开曼衡泰曾以其拥有的“期权定价及高频交易的执行技术”的非

专利技术向衡泰有限出资 240 万美元。由于技术更新迭代，上述非专利技术逐渐难以满足衡泰有限主营业务需要，难以产生经济效益。

2020 年 8 月 10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非专利技术出资由出资方以货币进行置换。同时，开曼衡泰同意将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衡泰有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本次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2022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50003 号），经复核，衡泰有限注册资本中 240 万美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4) 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曼衡泰与杭州维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衡泰有限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开曼衡泰股东中的中国籍投资者将其原于境外通过开曼衡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落至境内，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维强持有。本次转让实质为股东持股方式的变更，转让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美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开曼衡泰	杭州维强	13.5048	13.5048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2,141,883	53.54
2	戴洪波	1,178,981	29.47
3	杭州唯信	219,192	5.48
4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5.15
5	杭州维强	135,048	3.38
6	杭州铭石	60,844	1.52
7	杭州慧格	58,028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9 日，衡泰有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槐、宁波衡松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系衡泰有限为实施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新设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三个合伙企业。发行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境内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

其中，宁波衡槐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宁波衡槐中各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
宁波衡槐	402.6831	5.3704	74.9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中各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
宁波衡杉	1,283.4427	4.6671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宁波衡松	400.9156	1.4579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9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89 号），确认衡泰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1.4954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411.4954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2,141,883	52.05
2	戴洪波	1,178,981	28.6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3	杭州唯信	219,192	5.33
4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5.01
5	杭州维强	135,048	3.28
6	杭州铭石	60,844	1.48
7	杭州慧格	58,028	1.41
8	宁波衡槐	53,704	1.31
9	宁波衡杉	46,671	1.13
10	宁波衡松	14,579	0.35
合计		4,114,954	100.00

6）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曼衡泰与宁波衡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衡泰有限实施境内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来源为衡泰有限调整境外架构时，境外期权池中尚未完成授予的预留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开曼衡泰	宁波衡松	1,420.9082	5.1670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0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2,090,213	50.80
2	戴洪波	1,178,981	28.65
3	杭州唯信	219,192	5.33
4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5.01
5	杭州维强	135,048	3.28
6	宁波衡松	66,249	1.61
7	杭州铭石	60,844	1.48
8	杭州慧格	58,028	1.4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9	宁波衡槐	53,704	1.31
10	宁波衡杉	46,671	1.13
合计		4,114,954	100.00

2、外部投资者引入相关的股权变动

1) 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高成与衡泰有限、戴洪波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高成作为衡泰有限 A 轮融资的领投方参与本轮融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式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转让价格
增资	宁波高成	-	7,800	23.3430	334.1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宁波高成	戴洪波	5,200	19.4525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5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90 号），确认衡泰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43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34.8384 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2,090,213	48.07
2	戴洪波	984,456	22.64
3	宁波高成	427,955	9.84
4	杭州唯信	219,192	5.04
5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4.74
6	杭州维强	135,048	3.11
7	宁波衡松	66,249	1.52
8	杭州铭石	60,844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9	杭州慧格	58,028	1.33
10	宁波衡槐	53,704	1.24
11	宁波衡杉	46,671	1.07
合计		4,348,384	100.00

2) 2021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为引入 A 轮融资的跟投方，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衡泰有限陆续与杭州唯才、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淡水泉谨立、南京智兆、宁波金钻、湖畔小园、国君证裕、中证投资、金石金纳等十名外部投资者签订了本轮融资相关协议，上述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入股衡泰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方式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增资/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转让价格
增资	南京智兆	-	1,800	5.3868	334.1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宁波金钻		350	1.0474	
	淡水泉谨立		1,500	4.4890	
	湖畔小园		1,500	4.4890	
	国君证裕		3,000	8.9781	
	中证投资		2,500	7.4817	
	金石金纳		500	1.4964	
股权转让	杭州唯才	开曼衡泰	6,225	23.2869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易方衡达		2,129	7.9643	
	淡水泉谨立		500	1.8704	
	易起方达	戴洪波	2,224	8.3197	
	易方衡达		651	2.4353	
	南京智兆		1,200	4.4890	
	宁波金钻		350	1.3093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君证裕取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上海国际集团 202100001），同意对国君证裕增资衡泰有限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3 月 11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91），确认衡泰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684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衡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68.2068 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1,758,997	37.57
2	戴洪波	818,923	17.49
3	宁波高成	427,955	9.14
4	杭州唯才	232,869	4.97
5	杭州唯信	219,192	4.68
6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4.40
7	杭州维强	135,048	2.88
8	易方衡达	103,996	2.22
9	南京智兆	98,758	2.11
10	国君证裕	89,781	1.92
11	易起方达	83,197	1.78
12	中证投资	74,817	1.60
13	宁波衡松	66,249	1.41
14	淡水泉谨立	63,594	1.36
15	杭州铭石	60,844	1.30
16	杭州慧格	58,028	1.24
17	宁波衡槐	53,704	1.15
18	宁波衡杉	46,671	1.00
19	湖畔小园	44,890	0.96
20	宁波金钻	23,567	0.50
21	金石金泖	14,964	0.32
合计		4,682,068	100.00

3) 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曼衡泰与华清水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开曼衡泰	华清水木	5,136.8569	19.2163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20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1,566,834	33.46
2	戴洪波	818,923	17.49
3	宁波高成	427,955	9.14
4	杭州唯才	232,869	4.97
5	杭州唯信	219,192	4.68
6	杭州闻涛思道	206,024	4.40
7	华清水木	192,163	4.10
8	杭州维强	135,048	2.88
9	易方衡达	103,996	2.22
10	南京智兆	98,758	2.11
11	国君证裕	89,781	1.92
12	易起方达	83,197	1.78
13	中证投资	74,817	1.60
14	宁波衡松	66,249	1.41
15	淡水泉谨立	63,594	1.36
16	杭州铭石	60,844	1.30
17	杭州慧格	58,028	1.24
18	宁波衡槐	53,704	1.15
19	宁波衡杉	46,671	1.00
20	湖畔小园	44,890	0.96
21	宁波金钻	23,567	0.50
22	金石金纳	14,964	0.32
合计		4,682,068	100.00

4）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1年10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1年8月16日，衡泰有限与国鑫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国鑫创投作为B轮投资方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衡泰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
国鑫创投	11,000	20.6011	533.9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11日，国鑫创投取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上海国际集团202100018），同意对国鑫创投增资衡泰有限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1年10月2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93），确认衡泰技术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439,682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15.973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衡泰	1,094.9635	32.05
2	戴洪波	572.2933	16.75
3	宁波高成	299.0711	8.76
4	杭州唯才	162.7364	4.76
5	杭州唯信	153.1789	4.48
6	杭州闻涛思道	143.9780	4.21
7	国鑫创投	143.9682	4.21
8	华清水木	134.2896	3.93
9	杭州维强	94.3777	2.76
10	易方衡达	72.6778	2.13
11	南京智兆	69.0164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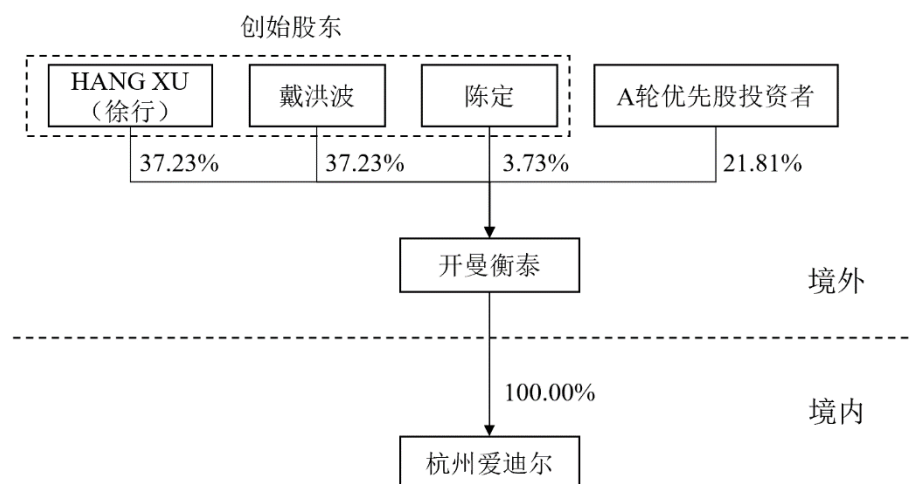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国君证裕	62.7440	1.84
13	易起方达	58.1403	1.70
14	中证投资	52.2834	1.53
15	宁波衡松	46.2989	1.36
16	淡水泉谨立	44.4404	1.30
17	杭州铭石	42.5197	1.24
18	杭州慧格	40.5532	1.19
19	宁波衡槐	37.5299	1.10
20	宁波衡杉	32.6153	0.95
21	湖畔小园	31.3720	0.92
22	宁波金钻	16.4680	0.48
23	金石金泖	10.4573	0.31
合计		3,415.9733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一）境外架构的搭建情况

2000年3月，开曼衡泰由发行人创始人之一 HANG XU（徐行）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初始设立时为 HANG XU（徐行）的全资持股平台。2000年8月，开曼衡泰实施了股票分割及第一次增发普通股，引入另外两位创始股东戴洪波、陈定。2000年9月，经开曼衡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开曼衡泰完成A轮优先股融资。2000年10月，开曼衡泰投资设立杭州爱迪尔。杭州爱迪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境外架构的演变情况

开曼衡泰设立后经历了 2000 年 A 轮优先股融资及 2006 年 B 轮优先股融资、数次股权转让及普通股增发，并于 2001 年 10 月启动了境外期权计划，设立了境外期权池用于股权激励，境外期权池初始预留股份数量为 805,600 股。2006 年 7 月及 2014 年 3 月，经两轮开曼衡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境外期权池预留股份数量最终扩大至 4,012,085 股。截至境外架构调整前，开曼衡泰境外期权池已授予 3,774,832 份期权，剩余 237,253 份期权仍为未授予出去的预留股份。其中，在已授予的期权中，1,173,710 份期权在境外完成行权；2,601,122 份期权由于被授予主体为中国籍员工，受限于境外投资手续及外汇管理等客观原因未在境外直接行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境外架构调整前，衡泰有限仍为开曼衡泰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开曼衡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HANG XU（徐行）	普通股	5,958,560	32.4421
戴洪波	普通股	5,290,677	28.8057
境外期权池-已授予尚未行权股份	普通股	2,601,122	14.1621
Bigtime Finance Limited	B-轮优先股	882,353	4.8041
陈定	普通股	529,810	2.8846
程强	A-轮优先股	500,000	2.7223
Marianna Wai Mei Ma	B-轮优先股	441,176	2.4020
Shan Luo	B-轮优先股	294,118	1.6014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Hong Chen	普通股	250,456	1.3636
境外期权池-尚未授予的预留股份	普通股	237,253	1.2918
Huee-Lee Yang	A-轮优先股	80,000	0.4356
	B-轮优先股	147,059	0.8007
James Yip	A-轮优先股	200,000	1.0889
Yiming Liang	普通股	148,080	0.8062
Zhonghe Wang	B-轮优先股	147,059	0.8007
Peter C. Rading	A-轮优先股	50,000	0.2722
	B-轮优先股	73,529	0.4003
Bond Trust Limited	B-轮优先股	88,235	0.4804
Yun-Fu Lu	普通股	42,117	0.2293
Jian Chen	A-轮优先股	40,000	0.2178
刘连	A-轮优先股	40,000	0.2178
Meng-Yuan Wang	A-轮优先股	40,000	0.2178
Hongjian Yu	A-轮优先股	40,000	0.2178
Sau Ping Eliza Ning	A-轮优先股	30,000	0.1633
赵沁	A-轮优先股	30,000	0.1633
Wang-Shou Cheng	普通股	21,000	0.1143
陈超	A-轮优先股	20,000	0.1089
Dongmin Chen	A-轮优先股	20,000	0.1089
Haing Assets Limited	A-轮优先股	20,000	0.1089
屈维	A-轮优先股	20,000	0.1089
曹振江	普通股	20,000	0.1089
Hong Yan	普通股	10,000	0.0544
Chihli Wang	普通股	10,000	0.0544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A-轮优先股	10,000	0.0544
李强	A-轮优先股	10,000	0.0544
Jing Wang	A-轮优先股	10,000	0.0544
Yuhong Zhang	A-轮优先股	10,000	0.0544
Guangshan Jiang	普通股	4,174	0.0227
合计		18,366,778	100.0000

（三）境外架构调整情况

2019年，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衡泰有限决定调整境外架构。除开曼衡泰外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余开曼衡泰的股份均通过转让至其他外籍自然人或回落至衡泰有限的方式进行了变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也相应平移至境内。发行人境外架构调整步骤如下：

1、境外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池平移至境内

2019年11月，衡泰有限在境内成立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慧格、杭州铭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平移完成后，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通过境内受让股份的方式完成了行权落地。

2、境外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回落或转让的方式退出开曼衡泰

2019年至2020年，开曼衡泰的中国籍股东戴洪波、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程强、曹振江回落至境内持股，中国籍股东陈定将股份转让至其外籍配偶。其中，戴洪波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受让开曼衡泰持有的衡泰有限股份，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直接持股；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程强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通过杭州维强入股衡泰有限，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通过杭州维强间接持股；曹振江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唯信入股衡泰有限，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3、尚未授予的境外期权池预留股份平移至境内

2020年12月，衡泰有限在境内成立宁波衡松，用于承接境外期权池中尚未授予的预留股份，相关预留股份以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授予员工。

至此，开曼衡泰原所有中国籍股东均通过转让或回落的方式退出开曼衡泰，发行人境外架构调整完毕。截至2020年12月境外架构调整完成后，开曼衡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HANG XU（徐行）	普通股	5,958,560	62.0837
Bigtime Finance Limited	B-轮优先股	882,353	9.1935
Hong Li	普通股	529,710	5.5192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Marianna Wai Mei Ma	B-轮优先股	441,176	4.5967
Shan Luo	B-轮优先股	294,118	3.0645
Hong Chen	普通股	250,456	2.6096
Huee-Lee Yang	B-轮优先股	147,059	1.5322
	A-轮优先股	80,000	0.8335
James Yip	A-轮优先股	200,000	2.0838
Yiming Liang	普通股	148,080	1.5429
Zhonghe Wang	B-轮优先股	147,059	1.5322
Peter C. Rading	A-轮优先股	50,000	0.5210
	B-轮优先股	73,529	0.7661
Bond Trust Limited	B-轮优先股	88,235	0.9193
Yun-Fu Lu	普通股	42,117	0.4388
Jian Chen	A-轮优先股	40,000	0.4168
Meng-Yuan Wang	A-轮优先股	40,000	0.4168
Hongjian Yu	A-轮优先股	40,000	0.4168
Sau Ping Eliza Ning	A-轮优先股	30,000	0.3126
Wang-Shou Cheng	普通股	21,000	0.2188
Dongmin Chen	A-轮优先股	20,000	0.2084
Haing Assets Limited	A-轮优先股	20,000	0.2084
Hong Yan	普通股	10,000	0.1042
Chihli Wang	普通股	10,000	0.1042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A-轮优先股	10,000	0.1042
Jing Wang	A-轮优先股	10,000	0.1042
Yuhong Zhang	A-轮优先股	10,000	0.1042
Guangshan Jiang	普通股	4,174	0.0435
合计		9,597,626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开曼衡泰股东为 HANG XU（徐行）及少量发行人外籍员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形成此类架构存在历史原因，系 HANG XU（徐行）等创始股东在境外先成立了开曼衡泰，再通过开曼衡泰投资设立了衡泰技术的前身。开曼衡泰作为境外融资主体，历史上引入了外部投资人，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外籍人士及境外机构选择继续持有开曼衡泰的股份，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其境外身份所做的考虑。因此，鉴于 HANG

XU（徐行）对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链条清晰以及部分外籍股东存在保留境外投资架构的客观需求，发行人保留开曼衡泰具有合理性。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开曼衡泰不存在不利的未决诉讼，也不存在被要求清盘的申请或法令，发行人境外架构在设立、运行及调整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开曼衡泰的设立、存续、调整过程合法，开曼衡泰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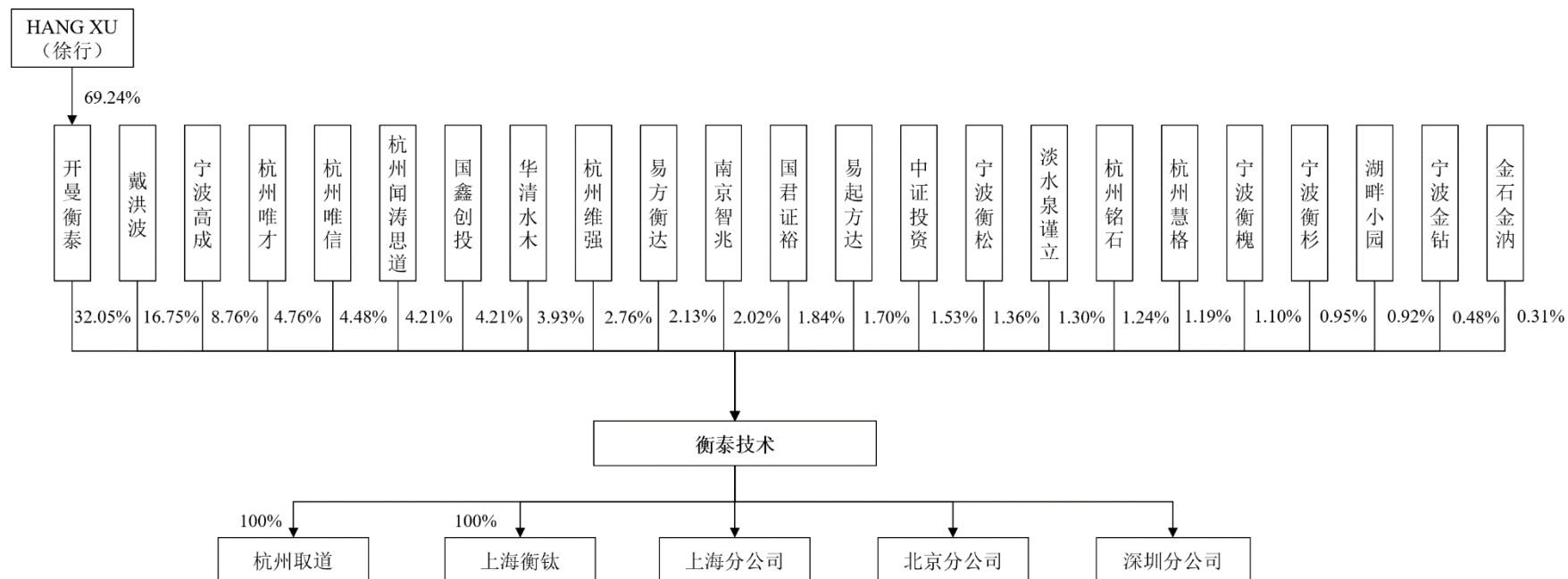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洪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1003B 室（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903B）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

上海衡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1.84	34.50
净资产	51.93	7.82
净利润	24.12	-7.76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包含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洪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24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杭州取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38	22.96
净资产	-153.23	-151.06
净利润	-2.16	0.13
是否经审计	以上数据包含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衡泰持有公司 10,94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衡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份总额	7,194,430 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持股比例
	HANG XU（徐行）	4,981,363	普通股	69.24%
	Hong Li	470,623	普通股	6.54%
	Shan Luo	294,118	B 轮优先股	4.09%
	Marianna Wai Mei Ma	251,176	B 轮优先股	3.49%
	Hong Chen	250,456	普通股	3.48%

	Yiming Liang	148,080	普通股	2.06%
	Zhonghe Wang	147,059	B 轮优先股	2.04%
	James Yip	135,000	A 轮优先股	1.88%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88,235	B 轮优先股	1.23%
	Peter C. Rading	19,118	A 轮优先股	0.27%
		73,529	B 轮优先股	1.02%
	Yun-Fu Lu	42,117	普通股	0.59%
	Jian Chen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Meng-Yuan Wang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Hongjian Yu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Sau Ping Eliza Ning	30,000	A 轮优先股	0.42%
	Huee-Lee Yang	28,382	B 轮优先股	0.39%
	Wang-Shou Cheng	21,000	普通股	0.29%
	Dongmin Chen	20,000	A 轮优先股	0.28%
	Haing Assets Limited	20,000	A 轮优先股	0.28%
	Hong Yan	10,000	普通股	0.14%
	Chihli Wang	10,000	普通股	0.14%
	Jing Wang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Yuhong Zhang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Guangshan Jiang	4,174	普通股	0.06%
	合计	7,194,430		100.00%

开曼衡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01.86	1,732.39
净资产	1,724.65	1,663.21
净利润	-25.47	12,279.37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是，已经北京新意永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本次发行前，HANG XU（徐行）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 69.24%的比例，开曼衡泰直接持有发

行人 32.05%的比例；戴洪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5%的比例。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ANG XU（徐行）、戴洪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8.81%的表决权。上述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故 HANG XU（徐行）、戴洪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HANG XU（徐行），男，1965 年出生，美籍华人，美国护照号：56772****；

戴洪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4196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戴洪波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HANG XU（徐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2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HANG XU（徐行）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8 名，为宁

波高成和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宫传辉，七个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4%。

1、宁波高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高成泓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5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8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87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高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9.99%
2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3,50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高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婧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54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境外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之“3、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境内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之“2、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159,73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86,578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1,386,578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开曼衡泰	1,094.9635	32.0542	1,094.9635	24.0407
2	戴洪波	572.2933	16.7534	572.2933	12.5651
3	宁波高成	299.0711	8.7551	299.0711	6.5663
4	杭州唯才	162.7364	4.7640	162.7364	3.5730
5	杭州唯信	153.1789	4.4842	153.1789	3.3631
6	杭州闻涛思道	143.9780	4.2148	143.9780	3.1611
7	国鑫创投	143.9682	4.2146	143.9682	3.1609
8	华清水木	134.2896	3.9312	134.2896	2.9484
9	杭州维强	94.3777	2.7628	94.3777	2.0721
10	易方衡达	72.6778	2.1276	72.6778	1.5957
11	南京智兆	69.0164	2.0204	69.0164	1.5153
12	国君证裕	62.7440	1.8367	62.7440	1.3776
13	易起方达	58.1403	1.7020	58.1403	1.2765
14	中证投资	52.2834	1.5306	52.2834	1.1479
15	宁波衡松	46.2989	1.3554	46.2989	1.016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淡水泉谨立	44.4404	1.3010	44.4404	0.9757
17	杭州铭石	42.5197	1.2447	42.5197	0.9335
18	杭州慧格	40.5532	1.1872	40.5532	0.8904
19	宁波衡槐	37.5299	1.0987	37.5299	0.8240
20	宁波衡杉	32.6153	0.9548	32.6153	0.7161
21	湖畔小园	31.3720	0.9184	31.3720	0.6888
22	宁波金钻	16.4680	0.4821	16.4680	0.3616
23	金石金洵	10.4573	0.3061	10.4573	0.2296
24	社会公众股东	-	-	1,138.6578	25.0000
合计		3,415.9733	100.0000	4,554.6311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572.2933	16.7534%
合计			572.2933	16.7534%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国鑫创投和国君证裕两名国有股东，其中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143.9682 万股股份，占比 4.2146%；国君证裕持有发行人 62.7440 万股股份，占比 1.8367%。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07 号），确认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143.96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2146%；确认国君证裕持有发行人 62.7440 万股，持股比例 1.8367%。如发行人在境内发

行股票并上市，国鑫创投、国君证裕的证券账户应分别标注“SS”和“C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名外资股东开曼衡泰，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开曼衡泰	1,094.9635	32.0542%

开曼衡泰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	取得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协议签署日期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国鑫创投	增资	20.6011	533.95	2021 年 8 月 16 日	协商确定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决定投资入股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国鑫创投和发行人股东国君证裕均同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但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函》，二者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彼此之间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国鑫创投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国鑫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开曼衡泰	1,094.9635	32.0542	开曼衡泰的控股股东 HANG XU（徐行）与戴洪波系一致行动人
2	戴洪波	572.2933	16.7534	
3	杭州唯信	153.1789	4.4842	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宁波衡松、宁波衡槐、宁波衡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宫传辉
4	杭州闻涛思道	143.9780	4.2148	
5	宁波衡松	46.2989	1.3554	
6	杭州铭石	42.5197	1.2447	
7	杭州慧格	40.5532	1.1872	
8	宁波衡槐	37.5299	1.0987	
9	宁波衡杉	32.6153	0.9548	
10	国鑫创投	143.9682	4.2146	国鑫创投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君证裕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	国君证裕	62.7440	1.8367	
12	中证投资	52.2834	1.5306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金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金石金纳	10.4573	0.3061	
14	易方衡达	72.6778	2.1276	易方衡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易起方达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15	易起方达	58.1403	1.702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杭州唯才	SNQ330	2021年6月1日	浙江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32	2016年8月29日
2	南京智兆	SLJ188	2020年7月9日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2019年8月2日
3	淡水泉谨立	SCV185	2018年6月28日	淡水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52	2018年1月15日
4	湖畔小园	SGW603	2019年9月2日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2	2019年2月1日
5	宁波金钻	SNQ475	2021年9月30日	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52	2016年10月9日
6	易方衡达	SNM289	2021年1月12日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7211	2015年1月29日

此外，发行人股东金石金纳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49。

（九）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1、《股东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与创始股东（指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定）、投资方（指国鑫创投、宁波高成、南京智兆、宁波金钻、湖畔小园、易方衡达、易起方达、中证投资、国君证裕、金石金纳、淡水泉谨立、杭州唯才）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投资方享有以下特殊权利：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1	宁波高成	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不竞争承诺、最优惠条款、否决权、委派董事权
2	国鑫创投	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不竞争承诺、最优惠条款、董事会观察员身份
3	其他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不竞争承诺、最优惠条款
4	其他投资方通过老股转让获得的公司股权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

根据《股东协议》，投资方已经确认，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否决权、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董事会观察员身份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的上市进

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于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

2、《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股东协议》项下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可能由发行人承担任何补偿、补足义务的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执行；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特殊权利于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2)《股东协议》项下与创始股东有关特殊权利于上市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协议》中由发行人承担补偿、赔偿及补足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相关各方已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已覆盖自始无效确认文件的签署日。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HANG XU（徐行）	董事长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戴清波	董事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刘嘉	董事	宁波高成	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
陈叔平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梁飞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
奉小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HANG XU（徐行），男，1965年6月出生，美籍华人，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本科学历，哈佛大学物理学硕士、博士。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普林斯顿大学电机系研究助理/博士后，1996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国民西敏寺银行(NatWest Markets)高级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巴克莱资本(Barclays Capital)资深定量分析师，2000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今任开曼衡泰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戴洪波，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沃特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汇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开曼衡泰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戴清波，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杭州沃特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汇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并担任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4、胡占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富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全美测评软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太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系统分析师，2006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唐茂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0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与德通讯技术公司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刘嘉，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

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高成德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天津高成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陈叔平，男，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理学博士。1969年1月至1977年1月在浙江富阳春江公社山建大队工作，1977年2月至1978年2月任教于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1985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教于浙江大学，其中200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贵州大学校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梁飞媛，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奉小斌，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2012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易晓艳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许苗	监事	开曼衡泰	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
罗晨晨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易晓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东莞市爽蜜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人事专员，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高级人事专员，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薪酬福利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雷科通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RBP兼绩效主管，2016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2、许苗，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联合实训中心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杭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行政经理、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盛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罗晨晨，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艾灵芳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2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行政主管、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陈嵩珂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谢卫民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薛奋飞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戴洪波，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嵩珂，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管，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新纳科技产品总监，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首席架构师，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3、谢卫民，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大学计算机研究所开发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产品线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果然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胡占锋，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唐茂华，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薛奋飞，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互动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宫传辉，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唯信、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宁波衡杉、宁波衡槐、宁波衡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HANG XU (徐行)	董事长	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曼衡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开曼衡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戴清波	董事	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刘嘉	董事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高成致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高成德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飞媛	独立董事	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奉小斌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许苗	监事	浙江盛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罗晨晨	监事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谢卫民	副总经理	杭州果然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兼	宁波衡槐	执行事务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人	
		宁波衡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衡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慧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铭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唯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闻涛思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洪波与董事戴清波系兄弟关系。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中均包含“保密约定和竞业限制”条款。本公司与上述人员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和商业机会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衡泰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 HANG XU（徐行）担任。

2019年11月20日，衡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并由股东委派 HANG XU（徐行）、戴洪波、沈一唯为董事会成员，其中 HANG XU（徐行）担任董事长。

2021年4月20日，宁波高成委派陈智俊为衡泰有限董事会成员，同时沈一唯解任。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 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智俊、沈一唯、戴清波、唐茂华、陈叔平、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HANG XU（徐行）为董事长。

2021年11月8日，因陈智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刘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4月13日，因沈一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SHIJUN CHENG（程仕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胡占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梁飞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8月26日，因 JEFFREY JIAN ZHOU（周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奉小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衡泰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罗晨晨担任。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陈定、易晓艳为发行人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罗晨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定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13日，因陈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许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易晓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衡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海伟、技术总监沈一唯、副总经理谢卫民、财务总监宫传辉。

2019年1月4日，郑海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衡泰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戴洪波担任衡泰有限总经理。

2020年1月20日，衡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胡占锋、唐茂华担任衡泰有限副总经理。

2021年1月19日，衡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嵩珂担任衡泰有限首席技术官，同时将沈一唯职位调整为首席架构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洪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宫传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卫民、胡占锋、唐茂华、薛奋飞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沈一唯担任发行人首席架构师，陈嵩珂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

2022年3月22日，沈一唯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陈嵩珂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HANG XU (徐行)	董事长	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开曼衡泰	69.24%
戴清波	董事	杭州唯信	58.52%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慧格	9.95%
		杭州唯信	8.22%
		宁波衡槐	10.04%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宁波衡松	8.22%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恒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宁波衡槐	37.24%
		杭州铭石	4.25%
		杭州唯信	2.20%
刘嘉	董事	天津高成德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平潭高成德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4%
		极狐原生（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梁飞媛	独立董事	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易晓艳	监事会主席	宁波衡槐	3.24%
陈嵩珂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深圳黑金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0%
		宁波银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
		宁波衡松	9.34%
谢卫民	副总经理	杭州唯信	12.44%
薛奋飞	副总经理	宁波衡松	41.78%
		杭州铭石	7.34%
		杭州闻涛思道	5.39%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宁波衡槐	22.71%
		宁波衡松	0.07%
		宁波衡杉	12.41%
		杭州慧格	7.03%
		杭州铭石	6.48%
		杭州唯信	0.42%
		杭州闻涛思道	0.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572.2933	16.753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HANG XU （徐行）	董事长	开曼衡泰	22.1943%
戴清波	董事	杭州唯信	2.6242%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唯信	0.3687%
		宁波衡松	0.1114%
		杭州慧格	0.1181%
		宁波衡槐	0.1103%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唯信	0.0987%
		杭州铭石	0.0529%
		宁波衡槐	0.4092%
刘嘉	董事	宁波高成及其上层股东	0.0182%
易晓艳	监事会主席	宁波衡槐	0.0356%
陈嵩珂	副总经理 兼首席技术官	宁波衡松	0.1265%
		宁波金钻及其上层股东	0.0001%
谢卫民	副总经理	杭州唯信	0.5579%
薛奋飞	副总经理	杭州闻涛思道	0.2272%
		宁波衡松	0.5663%
		杭州铭石	0.0913%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宁波衡槐	0.2495%
		宁波衡松	0.0009%
		宁波衡杉	0.1185%
		杭州慧格	0.0835%
		杭州铭石	0.0807%

姓名	职位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杭州唯信	0.0188%
		杭州闻涛思道	0.0367%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433.63	1,042.76	576.53	397.88
利润总额	-967.49	7,241.67	3,625.18	1,508.18
占比	不适用	14.40%	15.90%	26.38%

注：各年度薪酬总额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期间统计，即报告期内新当选的人员自其当选当月开始将其薪酬计入相应年度的薪酬总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领取税前收入	备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HANG XU(徐行)	董事长	86.19	-	-
戴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96.40	-	-
戴清波	董事	57.65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成为公司董事	-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65	-	-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73	-	-
刘嘉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及领薪	-
陈叔平	独立董事	2.11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
梁飞媛	独立董事	-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
奉小斌	独立董事	-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始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
易晓艳	监事会主席	26.53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成为公司监事	-
罗晨晨	职工监事	17.70	-	-
许苗	监事	-	2022 年 4 月 13 日开始成为公司监事	-
陈嵩珂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156.84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始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谢卫民	副总经理	82.17	-	-
薛奋飞	副总经理	55.76	2021 年 9 月 26 日开始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宫传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7.76	-	-

（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对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退休人员除外），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十分重视优秀人才的培养，为了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于 2001 年在开曼衡泰层面启动了 2001 年境外期权计划，并于 2019 年、2020 年在发行人层面实施了两轮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一）境外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

1、期权授予安排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开曼衡泰层面启动了 2001 年境外期权计划，设立境外期权池用于员工激励。境外期权池初始预留股份数量为 805,600 股。2006 年 7 月及 2014 年 3 月，经两轮开曼衡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境外期权池预留股份数量最终扩大至 4,012,085 股。截至发行人境外架构调整前，开曼衡泰共授予 3,774,832 份期权，仍有 237,253 份期权尚未完成授予。

2019 年 7 月，开曼衡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开曼衡泰境外期权池中尚未完成授予的 237,253 份期权，作为衡泰有限实施境内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完成授予。

2、期权行权及回落安排

2019 年 7 月，开曼衡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境外期权计划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层面以衡泰有限股权对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承接。

2019 年 7 月，衡泰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一》，并批准下设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的日常决策、管理与执行。2019 年 7 月，衡泰有限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一》向回落至境内的员工授予了公司股权。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境内设立了杭州唯信、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和杭州铭石四个合伙企业用以承接上述期权的回落。同时，相关人员签署协议并承诺，将配合境外期权计划调整等事项，且均已完成对境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行权款出资。

3、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杭州唯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唯信持有发行人 4.4842%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唯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2.6078 万元
实收资本	142.607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唯信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清波	83.4564	58.5217%
2	谢卫民	17.7438	12.4424%
3	胡占锋	11.7240	8.2212%
4	曹振江	4.3925	3.0801%
5	李任辉	4.3925	3.0801%
6	南晓节	3.4006	2.3846%
7	唐茂华	3.1378	2.2003%
8	范俊	1.9213	1.3473%
9	陈陶	1.4831	1.0400%
10	阮肖玲	1.4736	1.0333%
11	曾珍	1.0107	0.7087%
12	任勇	0.9550	0.6697%
13	申屠航兵	0.8690	0.6094%
14	陈彦	0.7935	0.5564%
15	毛三星	0.6943	0.4869%
16	宫传辉	0.5961	0.4180%
17	廖正华	0.5724	0.4014%
18	冯伟	0.5668	0.39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蔡旦旭	0.4761	0.3338%
20	李敏	0.3571	0.2504%
21	姜寒晓	0.3514	0.2464%
22	刘朋	0.2569	0.1801%
23	成登亮	0.2550	0.1788%
24	郭越	0.2362	0.1656%
25	葛宝宝	0.2220	0.1557%
26	程志方	0.2079	0.1458%
27	陈映华	0.1984	0.1391%
28	黄兴财	0.1739	0.1219%
29	周明	0.1417	0.0994%
30	詹光军	0.1417	0.0994%
31	陈苗	0.1417	0.0994%
32	莫海波	0.1020	0.0715%
33	曹光联	0.0793	0.0556%
34	李星	0.0538	0.0378%
35	蔡建国	0.0293	0.0206%
合计		142.6078	100.0000%

2) 杭州闻涛思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闻涛思道持有发行人 4.214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闻涛思道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4.0411 万元
实收资本	134.041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闻涛思道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征红	89.6745	66.9007%
2	裘洁华	8.6432	6.4482%
3	薛奋飞	7.2263	5.3911%
4	吴杰	5.8094	4.3340%
5	张丽君	5.8094	4.3340%
6	汤颖英	2.8055	2.0930%
7	唐立华	2.1707	1.6194%
8	张玲丹	1.7712	1.3213%
9	张全云	1.5586	1.1628%
10	宫传辉	1.1637	0.8682%
11	王伟	0.9493	0.7082%
12	孙文超	0.8983	0.6702%
13	余超	0.7935	0.5920%
14	叶静	0.7840	0.5849%
15	施杰跃	0.6858	0.5116%
16	游宇	0.4959	0.3700%
17	张炳华	0.4346	0.3242%
18	吴懿鹏	0.4251	0.3171%
19	张雷	0.3826	0.2854%
20	袁健	0.3287	0.2452%
21	章一娜	0.3117	0.2326%
22	吴利民	0.2692	0.2008%
23	应鸿滔	0.2504	0.1868%
24	肖体宾	0.1984	0.1480%
25	相玉安	0.1134	0.0846%
26	周阳	0.0878	0.0655%
合计		134.0411	100.0000%

3) 杭州铭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铭石持有发行人 1.244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铭石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3.3635 万元
实收资本	213.3635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铭石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全云	35.8948	16.8233%
2	薛奋飞	15.6563	7.3378%
3	宫传辉	13.8157	6.4752%
4	吴杰	13.3651	6.2640%
5	张丽君	12.2195	5.7271%
6	唐茂华	9.0631	4.2477%
7	裘洁华	8.4009	3.9374%
8	肖体宾	6.9499	3.2573%
9	张玲丹	6.8735	3.2215%
10	游宇	5.3460	2.5056%
11	王伟	5.2315	2.4519%
12	任勇	5.0100	2.3481%
13	刘志宏	4.7351	2.2192%
14	吴懿鹏	4.5823	2.1477%
15	潘乐华	4.4907	2.1047%
16	申屠航兵	4.4807	2.1001%
17	施杰跃	4.3990	2.0618%
18	毛三星	4.2768	2.0045%
19	汤颖英	3.5895	1.6823%
20	阮肖玲	3.5895	1.6823%
21	朱博磊	3.3604	1.5749%
22	南晓节	3.0549	1.4318%
23	叶静	3.0297	1.4200%
24	王宏略	3.0167	1.4139%
25	吴利民	2.9021	1.36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6	唐立华	2.7341	1.2814%
27	孙文超	2.7188	1.2743%
28	董国锋	2.7112	1.2707%
29	应鸿滔	2.6982	1.2646%
30	章一娜	2.5203	1.1812%
31	陈海鸥	2.2912	1.0738%
32	莫海波	2.1995	1.0309%
33	周阳	1.8940	0.8877%
34	相玉安	1.6802	0.7875%
35	史文星	1.5274	0.7159%
36	潘启兆	1.5274	0.7159%
37	王宝平	1.5274	0.7159%
合计		213.3635	100.0000%

4）杭州慧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慧格持有发行人 1.1872%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慧格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3.4878 万元
实收资本	203.4878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慧格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振江	30.9307	15.2002%
2	李任辉	27.8758	13.6990%
3	马云	24.0992	11.8431%
4	胡占锋	20.2386	9.9458%
5	宫传辉	14.2991	7.0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余超	5.2697	2.5897%
7	姜寒晓	5.2086	2.5596%
8	陈彦	4.8878	2.4020%
9	张炳华	4.6839	2.3018%
10	廖正华	4.6281	2.2744%
11	冯伟	4.5823	2.2519%
12	张雷	4.1241	2.0267%
13	曾珍	4.0989	2.0143%
14	李星	4.0630	1.9967%
15	焦文娟	3.8186	1.8766%
16	黄卫光	3.8186	1.8766%
17	刘朋	3.8087	1.8717%
18	陈陶	3.6147	1.7764%
19	蔡旦旭	2.9327	1.4412%
20	李敏	2.8869	1.4187%
21	成登亮	2.7494	1.3511%
22	袁健	2.6577	1.3061%
23	黄兴财	2.5760	1.2659%
24	郭越	2.5455	1.2509%
25	范俊	2.3981	1.1785%
26	葛宝宝	2.3927	1.1759%
27	程志方	2.2400	1.1008%
28	蔡建国	2.2094	1.0858%
29	陈映华	2.1384	1.0509%
30	曹光联	1.7107	0.8407%
合计		203.4878	100.0000%

（二）境内主体层面的激励计划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在境内衡泰有限层面分别实施了两轮员工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权授予安排

2019 年 12 月 10 日，衡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杭州衡

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二》。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衡泰有限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二》向合格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权，即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衡泰有限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二》向合格激励对象授予了公司限制性股权，即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设立了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和宁波衡松三个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境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宁波衡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槐持有发行人 1.0987%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02.6831 万元
实收资本	402.683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5-71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槐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茂华	149.9649	37.2414%
2	宫传辉	91.4480	22.7097%
3	胡占锋	40.4282	10.0397%
4	易晓艳	13.0640	3.2442%
5	杨幸	10.6145	2.6359%
6	季锋	9.7980	2.43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王斐	8.9815	2.2304%
8	刘志宏	8.1650	2.0276%
9	卢献飞	8.1650	2.0276%
10	应鸿滔	8.1650	2.0276%
11	李会庄	8.1650	2.0276%
12	蔡旦旭	8.1650	2.0276%
13	黄兴财	8.1650	2.0276%
14	方宪勇	6.5320	1.6221%
15	王迪	6.5320	1.6221%
16	孙建生	5.7155	1.4194%
17	李浩	5.7155	1.4194%
18	刘志远	4.8990	1.2166%
合计		402.6831	100.0000%

2) 宁波衡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杉持有发行人 0.9548%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83.4427 万元
实收资本	1,283.4427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5-72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杉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宫传辉	159.3074	12.4125%
2	王昌颀	119.7800	9.3327%
3	马云	74.8625	5.8329%
4	刘朋	65.8790	5.1330%
5	廖正华	65.8790	5.13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姜寒晓	59.8900	4.6664%
7	张玲丹	59.8900	4.6664%
8	毛三星	59.8900	4.6664%
9	刘开军	47.9120	3.7331%
10	李星	43.7197	3.4064%
11	唐金良	41.9230	3.2664%
12	孙志彦	35.9340	2.7998%
13	肖体宾	29.9450	2.3332%
14	吴晓勇	25.1538	1.9599%
15	任勇	23.9560	1.8665%
16	余超	23.9560	1.8665%
17	冯伟	23.9560	1.8665%
18	刘志宏	23.9560	1.8665%
19	曾珍	23.9560	1.8665%
20	李冬飞	23.9560	1.8665%
21	莫海波	23.9560	1.8665%
22	阮肖玲	23.9560	1.8665%
23	袁健	22.1593	1.7266%
24	李文娟	21.5604	1.6799%
26	项彩丽	20.9615	1.6332%
27	焦文娟	17.9670	1.3999%
28	朱博磊	15.5714	1.2133%
29	曹光联	13.1758	1.0266%
30	张炳华	11.9780	0.9333%
31	成登亮	11.9780	0.9333%
32	汤颖英	11.9780	0.9333%
33	陈海鸥	11.9780	0.9333%
34	施杰跃	8.9835	0.7000%
35	蔡建国	8.9835	0.7000%
36	唐立华	6.5879	0.5133%
37	史文星	5.9890	0.4666%
38	王宝平	5.9890	0.4666%
39	蔡旦旭	5.9890	0.46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83.4427	100.0000%

3) 宁波衡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松持有发行人 1.3554%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21.8239 万元
实收资本	1,821.8239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5-10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衡松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奋飞	761.1720	41.7808%
2	裘洁华	419.2300	23.0116%
3	张丽君	215.6040	11.8345%
4	陈嵩珂	170.0876	9.3361%
5	胡占锋	149.7250	8.2184%
6	吴杰	104.8075	5.7529%
7	宫传辉	1.1978	0.0657%
合计		1,821.8239	100.0000%

（三）合伙份额锁定安排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合伙份额锁定安排

杭州唯信、杭州铭石、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设锁定期。

宁波衡槐、宁波衡杉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30%：30%：4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

宁波衡松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20%：20%：6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 IPO 前离职，则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视为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激励对象需将其所有的个人获授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具体安排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为准。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实施多次员工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使得公司、员工、股东三方利益有效结合，充分激发了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8.55 万元、147.63 万元、157.70 万元和 215.10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1,333	1,296	1,021	918

2、员工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类别分类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3	8.48%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48	86.12%
销售人员	66	4.95%
财务人员	6	0.45%
合计	1,33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6	0.45%
硕士	117	8.78%
本科	1,048	78.62%
大专及以下	162	12.15%
合计	1,333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51-60 岁	7	0.53%
41-50 岁	49	3.68%
31-40 岁	557	41.79%
30 岁以下	720	54.01%
合计	1,33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

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333		1,296		1,021		918	
缴纳人数	1,315	1,313	1,258	1,256	1,010	976	915	890
缴纳比例	98.65%	98.50%	97.07%	96.91%	98.92%	95.59%	99.67%	96.95%
未缴纳人数	18	20	38	40	11	45	3	28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17	17	37	37	10	10	1	1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1	1
上家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1	1
外籍员工	0	2	0	2	0	2	0	2
自愿不缴纳	0	0	0	0	0	0	0	1
试用期	0	0	0	0	0	32	0	22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7月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 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年7月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作出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

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扣留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衡泰技术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多年来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专注于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资产（简称“FICC”）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打造的定量计算平台（xPP）中的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等计算引擎，构成了交易处理类（简称“交易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简称“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定量分析核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特点，形成了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的交易处理类产品支持 FICC 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覆盖国内主要场内业务和场外业务，是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公司这类产品的典型代表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公司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主要满足金融机构在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方面的业务需求。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助力金融机构在海量信息中洞察机会、管理风险。公司这类产品主要包括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和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等。

近年来，公司已成长为在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国内金融软件供应商之一，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助力金融行业推进数字化转型。

图 6-1：公司主要金融机构客户

证券公司	中金公司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招商证券	国泰君安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建投 东方证券
银行	中国银行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天津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工商银行 浙商银行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保险公司	中国人保 寿康养老	太平洋保险 国寿资产	长江养老 人保资产	国寿养老 中宏人寿	平安养老险 光大永明人寿
基金公司	中欧基金 汇添富基金	易方达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	银华基金 华安基金	万家基金 国泰基金	交银施罗德 工银瑞信

注：上述客户排序不分先后。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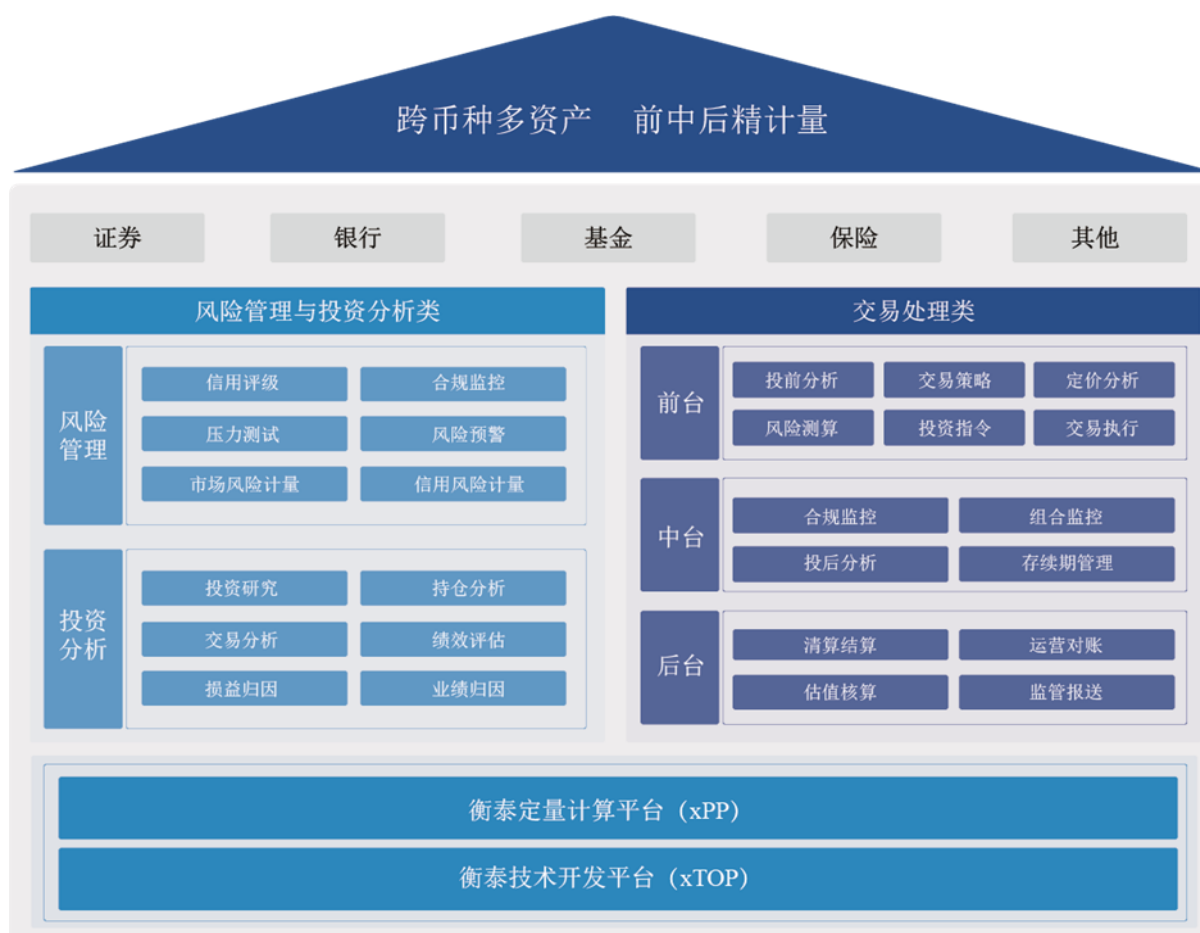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和服务体系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市场的建设与发展，FICC 及衍生品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期，相关资产种类日益丰富，产品及交易模式复杂度不断提升，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与此同时，监管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机构对于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的信息系统需求日益提升。

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体系，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在成熟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基础上，公司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的产品按照金融机构使用场景和功能可以分为两个大类，分别为交易处理类软件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软件产品。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基础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运维服务，保障客户系统的稳定运行。

公司的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图 6-2：公司产品体系图



衡泰定量计算平台 (xPP)

衡泰技术开发平台 (xTOP)

2、产品和服务介绍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介绍如下：

1)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1) 交易处理类

交易处理类产品可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FICC 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服务，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

按照不同应用场景及客户类型，交易处理类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别，分别为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管理类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 FICC 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类系统，主要服务于银行等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交易类系统，主要服务于银行等机构的资金交易业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的金融市场 FICC 及其衍生品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开展 FICC 及衍生品业务时，面临品种繁多、交易场所多样、风险管控难度高等挑战，只有专业的系统才能支撑业务的开展和风险的管控 系统功能：该交易处理类系统实现了对多种业务全流程、全方位的统一管理，系统提供定量分析、交易执行、风险监控、清算结算等主要功能	1、证券公司固收业务品种覆盖全：包括债券、质押回购、买断回购、债券借贷、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 300 多种固收业务品种，并实现多品种业务的一体化管理 2、交易直联接口齐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上下行接口全面支持，以及中债一代二代直联接口、上清所一代二代直联接口，共计近 150 个交易直联接口，实现各类交易场所业务的全面支持 3、内外部风险限额指标全面支持：支持包括 100 多个监管类风险限额指标，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新增；同时支持数百家金融机构内部合规风控限额指标，全面满足相关风控要求 4、领先的定价技术及参数配置：基于定量计算平台（xPP），内置多种无套利定价算法，全面覆盖 FICC 及其衍生品业务品种，并通过可配置的定价参数，为试定价、风险对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了全面准确及时的定价功能 5、获业内广泛认可：国内最早从事固收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并落地的厂商之一。自 2008 年至今，经 14 年积累迭代，是业内公认的标杆产品	1、面向对象的中间件缓存技术：基于对象型缓存技术，研发了缓存管理模块，支持面向对象的条件缓存快速检索以及实时数据库同步，提升系统的性能 2、高效稳定的客户端服务端通信框架：基于 Protobuf、Netty 等技术，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实现交易所接口连接、客户端服务端交互等各场景的最佳方案，提升系统的稳定性 3、极速灵活的多层匹配限额框架：基于多层匹配，多模式分类等技术，结合对象缓存技术，研发极速灵活的限额框架，实现风控合规的穿透化实时管理 4、功能丰富的报表平台：支持公式、批	1、恒生电子自营业务解决方案，包含固收业务解决方案等 2、金仕达固收业务解决方案，涵盖前台交易、中台风控、清算到后台账务、报表统计等功能 3、海益科技提供基于固定收益和 FICC 业务框架的投资组合分析、资金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标准化为主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金融市场商品、贵金属及其衍生品的业务领域		1、商品业务品种覆盖多： 覆盖了境内外贵金属、大宗商品、商品期货、仓单等 30 多种业务品种，并实现大宗商品业务一体化管理 2、实时风险限额： 实现了跨资产跨品种各类风险敞口 40 多个限额指标的实时管控，全面满足相关风控要求		1、恒生电子大宗商品金融交易平台解决方案 2、金仕达大宗商品贸易及风险管理系统	标准化为主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金融市场权益衍生品业务领域		1、权益衍生品业务品种覆盖多： 全面覆盖以境内外权益等为标的的 40 余种衍生品结构，并扩展 FpML 协议，实现对多资产衍生品的灵活支持 2、有效的风险合规和管控： 针对各类监管合规的风控要求，能够做到事前准入、事后控制，实现实时风险限额管控		无公开信息	标准化为主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应用于银行资管部门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 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在开展理财业务时，涉及的管理流程复杂、业务品种多，面临缺乏统一管控平台、风险管控不及时、缺乏交易试算等挑战 系统功能： 该系统实现了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供产品设计、交易下单、合规检查、风险分析与管理、清算结算、估值核算等主要功能	1、理财产品覆盖全： 包括固收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固收+产品、养老产品、外币产品等数十种理财产品 2、各类交易直联接口齐全： 支持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上下行接口、证券公司机构柜台接口、监管报送接口、深证通电子对账接口和行内核心系统接口等 22 类直联接口 3、监管类风险限额覆盖全： 覆盖 80 多个监管类和 100 多个内部管理类风险限额指标，并能及时根据监管和业	1、微服务+微前端架构： 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及微前端框架，实现系统与公司各产品线子应用的快速集成 2、实时百万级业务数据处理： 基于内存数据库，构建资管风控子应用，实现百万笔持仓的风控限额计算 3、前后端实时交互	恒生电子银行资管部解决方案、银行理财子公司解决方案	标准化为主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务发展要求灵活扩展	技 术 ： 基 于 WebSocket 及 Netty 技术研发的 B/S 前后端交互框架，实现毫秒级实时数据前端推送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应用于银行金融市场部门的金融市场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银行在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时，涉及的业务品种多、交易流程复杂，行内外系统对接多，同时在风险管理、监管报送等多方面也有较高要求 系统功能：该系统实现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清结算等全流程管理，提供交易申请与审批、限额管理、交易执行、清算结算核算等主要功能	1、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品种覆盖全：全面覆盖银行间本外币业务、同业业务、外汇及衍生品业务，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基金、同业投资等 2、支持交易接口直连、行内系统直连、监管报送对接：全面覆盖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上下行接口、中债和上清所直联接口；支持行内核心系统、总账系统、支付系统、信贷系统、ECIF 等 10 多种外围系统的对接，同时满足对监管报送的全面覆盖，包括 EAST、人行金融基础数据报送、1104 报表等 3、实现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清结算的全流程管理、监控，符合金融市场的实际业务运行	4、支持容器化部署：实现产品容器化部署，支持快速运维部署，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运维效率	恒生电子银行资金交易解决方案	定制化为主

注 1：可比产品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官网等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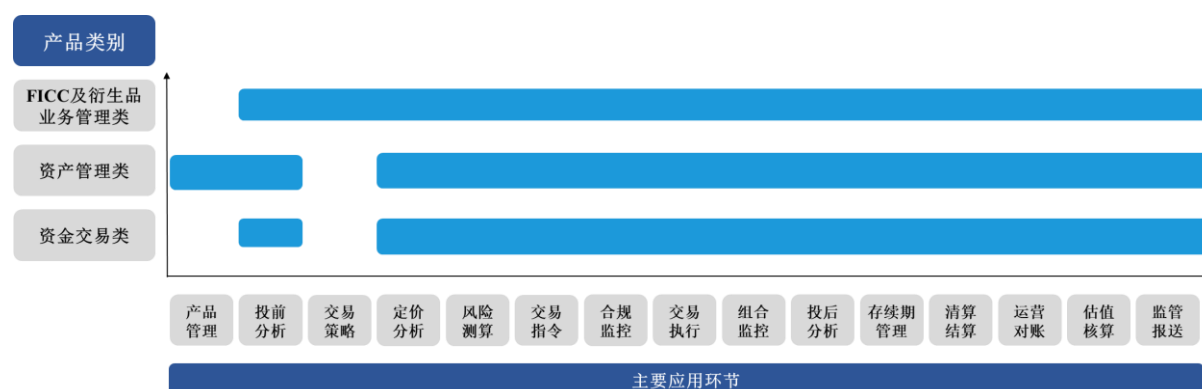
注 2：标准化指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较为成熟的软件销售合同产品，定制化指发行人在已有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合同产品。如某一产品超过 50%以上收入来自软件销售合同产品，则分类为“标准化为主”，反之为“定制化为主”。

综上，发行人的交易处理类产品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市场业务和资管业务领域，基于自主研发的定价引擎，在存在较高技术壁垒的金融市场业务细分领域的定量分析、交易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方面行业领先，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

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交易处理类产品引入微服务架构、内存数据库、容器化等成熟技术，同时研发了高效稳定的客户端服务端通信框架、极速灵活的多层匹配限额框架、功能丰富的报表平台等技术模块，满足交易执行、风控合规等核心功能对高效、稳定、灵活的技术要求。

产品方面，发行人与恒生电子、金仕达、海益科技等存在一定竞争，但发行人已在证券公司、银行的 FICC 等业务管理系统中，在交易品种的丰富度、风险管理的完善度、前中后一体化管理的成熟度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独特的产品优势。以 xIR 为例，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名单，发行人 xIR 系统在 2021 年末总资产前 30 大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22 家。xIR 系统可实现从交易指令发起到清算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及实时风险控制，可支持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已成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

图 6-3：交易处理类产品类别及主要应用环节



上述三大类别主要包含的具体产品及介绍如下：

①FICC 及衍生品业务管理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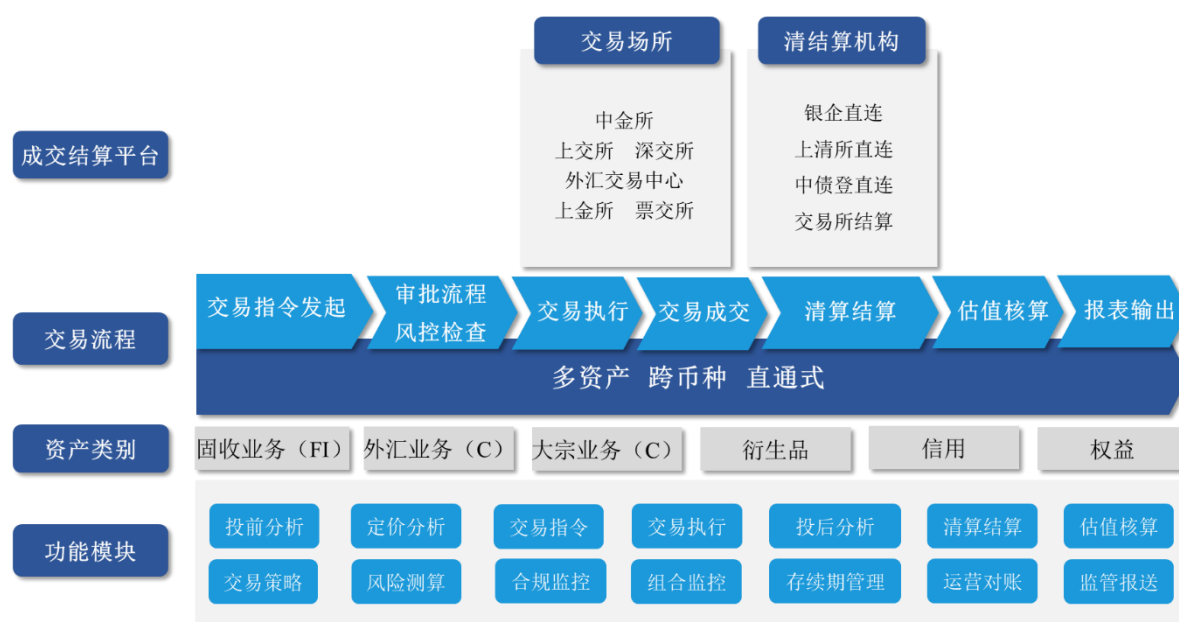
A.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开展过程中，曾面临前中后跨系统流程繁琐、无法平台化管理等问题，制约了金融机构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领域提升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及风险把控能力。在此行业需求背景下，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应运而生。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的发展，金融机构客户相关业务需求不断更新，xIR 系统功能模块随着客户需求持续更新迭代。目前，xIR 系统已实现从交易指令发起到清算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及实时风险控制，支持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的基础系统。xIR 系统不仅具备可覆盖 FICC 及衍生品等复杂业务的定价分析引擎，而且拥有稳定的直连交易及结算接口，主要功能包括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是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典型代表。

xIR 系统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4：xIR 系统业务流程图



xIR 系统支持 FICC 及衍生品相关业务，以整个交易业务运营管理过程为核心，从交易指令发起，到审批流程、风控检查，再到交易执行、交易成交和交易

清算结算，以及交易后的估值核算、报表输出，实现了各个业务环节的直通式处理。同时，xIR 系统拥有稳定的交易及结算接口，可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外汇交易中心、中债登、上清所等各类交易场所。

B.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是金融机构进行大宗商品业务的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中从事各类大宗商品业务的前中台业务部门。xCM 系统可覆盖贵金属、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商品期货和场内期权等业务品种，主要功能包括交易指令发起、业务审批、运营结算、限额风控、业务台账、完整簿记和监管报送等。xCM 系统实现了对大宗商品业务的高效管理和风险揭示。

C.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是权益类衍生品业务的统一运营管理平台，主要服务对象是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中从事各类权益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中台业务部门，同时为中后台风控部门、财务部门等提供必要的模块和数据接口。xEQ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期权试定价、产品设计、交易指令发起、对冲管理、清算结算、风险监控、盘后分析、业务台账和监管报送等。xEQ 系统可以协助客户对权益类衍生品业务统一运营管理，通过实现过程中的实时定价、风险揭示和对冲管理等功能，满足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需求。

②资产管理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是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管理的系统。xAM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产品设计、收益试算、信息报送、交易发起与执行、组合管理、限额风控、对账清算等，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的前中后全流程直通式管理。

③资金交易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是银行金融市场部在 FICC 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中进行全流程管理的业务系统。xTCM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交易申请与审批、限额管理、交易执行、清算、结算、核算等,实现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前台交易、中台风控、后台清结算等全流程管理。

(2)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可为金融机构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涵盖了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核心功能。

按照不同风险类型及应用场景,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别,分别为风险与绩效类系统,主要满足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及投资分析需求;信用风险类系统,主要满足各类型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需求;市场风险类系统,主要满足证券公司及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需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主要应用于公募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领域	1、客户需求背景：公募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随着机构投资规模和范围的扩大，面临风险识别不及时完整、业绩考核不严谨全面等挑战 2、系统功能：该系统实现了投资组合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准确的绩效评估，提供风险管理、绩效评估、合规监控、压力测试、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主要功能	1、成熟的指标体系：覆盖本外币定量指标 500 多个，涉及各类风险及业绩评价等，实现指标可验证可追溯，满足证监会、银保监会等各类监管要求 2、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各类复杂的业绩对比基准的构建及计量，为不同类型组合提供专用业绩归因模型，模型准确度高，得到机构用户广泛认可 3、灵活的维度分析：支持构建多层次资产组合结构，为绩效分析、风险监控提供多维度、下钻式统计分析，满足客户多口径的管理需求 4、长期的技术积累：2002 年至今，公司产品及相关风险模型、绩效指标体系不断迭代完善，广泛应用于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全链条绩效评价	1、微服务架构：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各子系统的快速扩展，并实现系统的集群化部署 2、高效的低码开发：可拖拽的图形化组件结合指标平台快速实现应用的低码开发 3、秒级的实时风险监控：基于 CDC、Flink 、Kafka 技术，研发了实时风控模块，实现了单笔交易秒级的实时风险监控	1、恒生电子投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提供组合分析、风险分析、绩效归因等功能 2、金仕达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基于数据模型、业务模型、计量模型和计算引擎，提供风险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标准化为主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主要应用于养老保险公司的受托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相关金融机构在开展受托业务过程中，随着规模的快速扩张，面临受托监督体系建设不完备、多个环节手工操作不及时、绩效归因准确性不足等挑战 系统功能：该系统实现了高效的受托监督管理	1、投资监督管理功能完善：涵盖 6 大主题、21 个子主题的分析功能，支持近 500+的业务指标计算，并支持法人受托和自有年金受托监督 2、托管行估值数据全覆盖：成熟对接工行、建行等共 10 家银行托管机构，兼容各家估值模式，实现数据的自动化转换处理，并借助多层校验机制，保证数据可用性 3、成熟绩效评估体系：行业精准的业	4、支持容器化部署：实现产品容器化部署，支持快速运维部署，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运维效率	无公开信息	定制化为主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及风险监控，提供多维度的投资分析、限额监控、风险计量、业务报表、监管报送等主要功能	绩归因模型，覆盖各类业务场景，准确分析收益来源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的信用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在融资类、投资类、交易类等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面临缺乏有效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业务品种覆盖不全、授信管理不全面等挑战 系统功能：该系统实现了从风险识别、风险监控、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全方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协助客户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提供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计量、压力测试、授信管理等主要功能	1、信用业务品种覆盖全：包括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衍生品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风险相关业务 2、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及算法全面支持：具备业内领先的 120 多种算法和 6 大主流信用风险计量模型，涉及 400 多个指标，融合业务、数据与模型，帮助客户提升信用风险计量能力 3、证券公司授信管理全面支持：包括限额计算规则的自定义配置，授信统计维度的全覆盖，内置 10 条以上授信标准流程 4、获业内广泛认可：历经近 10 年发展，报告期内服务 30 余家证券公司客户，获得业内高度认可	1、微服务架构：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各子系统的快速扩展，并实现系统的集群化部署 2、图数据库技术应用：基于图数据库构建企业关联图谱引擎，实现毫秒级客户关联关系的深度挖掘和检索 3、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基于命名体识别、属性抽取、关系抽取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单一客户识别引擎，实现 99%以上机构、产品等实体的自动识别合并 4、高性能分布式缓存和并行计算技术：基于 Redis 以及并行计算等技术，研发了行业评级引擎，实现秒级的行业批量评级	1、恒生电子风险合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信用业务风险管理 2、金仕达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其中包括信用风险管理	标准化为主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	客户需求背景：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时，面临	1、评级流程和模型的线上化可视化配置全面支持：包括模型参数、模型指标、等级策略、评级步骤等的灵活配		恒生电子保险行业信用评级解决方案	标准化为主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公司、保险公司的信用业务领域	评级管理效率低、无内外部评级整合、评级结果不准确、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等挑战 系统功能： 该系统实现了对机构客户、交易对手、发行人、债券、非标产品的信用评级管理，提供数据管理、模型管理、评级计算、预警监控、查询统计等主要功能	置 2、信用评级模型构建及检验全面支持： 内置 34 个成熟的全行业评级模型，并提供业内主流 5 家外部评级模型的落地 3、获业内广泛认可： 2008 年至今经 14 年的积累迭代，系统支持的评级管理及模型落地能力获业内广泛认可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的固定收益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 证券公司、银行在开展信用业务时，面临债券池管理繁杂、信用研究信息广而杂、研究结果无法共享、研究和投资环节割裂等挑战 系统功能： 该系统实现了信用研究、投资、交易、风控四位一体化管理，提供资产全景视图、研究分析、调研排查、出入池管理、自动化筛选个券和组合券等主要功能	1、多数据源整合全面支持，提供 360 度全景分析： 包括主体/债券、行业/区域、宏观市场分析 2、研究分析工具全面支持： 包括定价分析、利差分析、智能债券筛选等功能对应涉及的 8 大类算法（包括 NS 模型、Hermite 插值法、相似债模型等） 3、信用研究、投资、交易、风控四位一体化： 帮助机构提升研究效率的同时，增强信用研究价值挖掘的能力		无公开信息	标准化为主

产品名称	业务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产品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类型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主要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各类投资及交易业务领域	客户需求背景：证券公司、银行在开展股票、FICC、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面临市场变化快带来的衍生品风险管理薄弱，交易系统繁多带来的接口及数据多样化，以及风险计量体系不完善、风险管控不及时等挑战 系统功能：该系统实现了专业风险分析和管理，协助客户满足监管和内控合规要求，提供支持仓分析、交易分析、损益归因、风险计量、合规监控、压力测试、监管报送等主要功能	1、风险计量与风险因子全面支持：基于完整的五大类风险因子体系，实现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计量 2、实时风险计量与监控：支持实时交易采集、损益计算、限额管理，实现对多种场内资产和场外业务的日间风险监控 3、境内外业务品种覆盖全：覆盖包括50多种场外衍生品在内的所有境内业务品种，以及支持多种境外品种 4、领先的国内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国内最早进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的厂商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1、微服务架构：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各子系统的快速扩展，并实现系统的集群化部署 2、高效的预计算技术：基于 Redis 以及分布式计算等技术，研发了可用于组合风险计量的预计算技术，实现十万级头寸组合秒级完成 VaR 等风险指标计算 3、支持容器化部署：实现全线产品容器化，支持快速运维部署，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运维效率	1、恒生电子风控合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含市场风险管理 2、金仕达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其中含市场风险管理	定制化为主

注 1：可比产品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官网等公开资料。

注 2：标准化指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较为成熟的软件销售合同产品，定制化指发行人在已有标准化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合同产品。如某一产品超过 50%以上收入来自软件销售合同产品，则分类为“标准化为主”，反之为“定制化为主”。

综上，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主要面向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和投资绩效评估等需求，基于自主研发的风险计量引擎与绩效归因引擎，在存在较高技术壁垒的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业绩归因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可为金融机构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

技术方面，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引入微服务架构、图数据库、人工智能、Flink、低码开发等前沿技术，同时研发了实时风控、企业关联图谱引擎、行业评级引擎等技术模块，满足风险计量、合规管控等核心功能对全面、准确、及时的技术要求。

产品方面，发行人与恒生电子、金仕达等存在一定竞争，但发行人已在风险及绩效指标的全面性、风险计量的准确性、风险因子的丰富度等方面建立了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以 xAsset 系统为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的 xAsset 系统已覆盖基金客户近 50 家，xAsset 系统可提供灵活、开放的指标体系，可实现全面的压力测试支持、多维度的绩效评估分析，已在资产管理行业绩效归因领域广泛应用。

上述三大类别主要包含的具体产品及介绍如下：

①风险与绩效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A.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是跨币种、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主要服务于公募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部。xAsset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组合管理、资产配置、组合分析、风险分析、风险监控、业绩评价和业绩归因等。xAsset 系统可提供灵活、开放的指标体系，实现了全面的压力测试支持、多维度的绩效评估分析，在资产管理行业绩效归因领域广泛应用。目前，xAsset 系统是公司风险与绩效类产品的典型代表。

xAsset 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6-5: xAsset 系统架构图



xAsset 系统的技术底座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定价引擎、风险计量引擎、绩效归因引擎等，通过对各类风险指标、绩效指标、基础指标的测算与分析，在应用层实现了组合管理、组合分析、风险分析、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绩效评估、报告管理等功能，同时可为终端用户输出工作台、管理驾驶舱、应用报表等各类展示功能。

B.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是实现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受托资产监督管理的软件系统，主要面向养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受托部门。xPIM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受托人的日常工作进行线上化、流程化，对受托人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构建相应的数据检查规则，并根据数据检查结果进行异常数据处理，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xPIMS 系统可帮助受托人高效地履行受托监督职能，把控风险并提升效率。

②信用风险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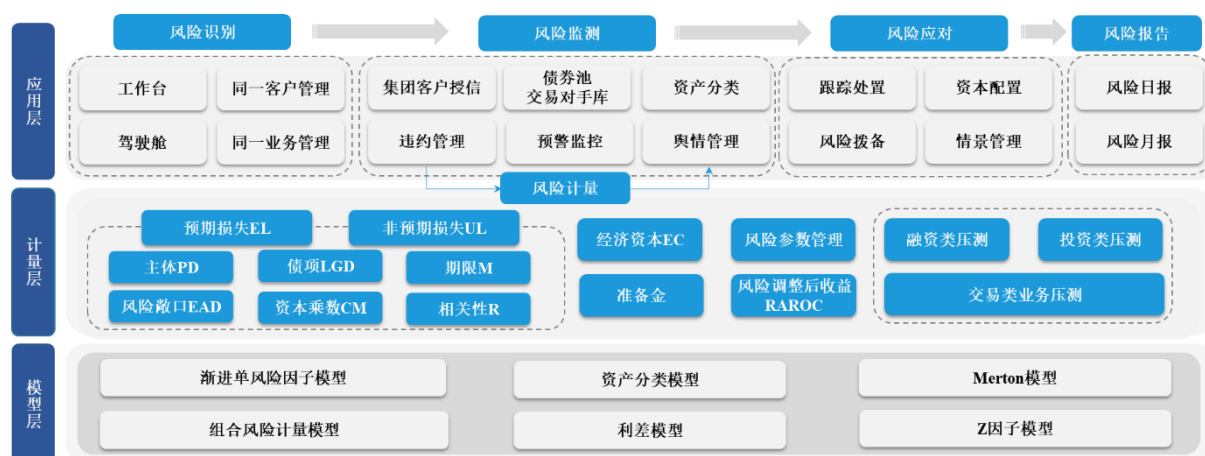
A.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是金融机构在固定收益业务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衍生品期权等信用交易类业务中用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软件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xCRM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应对、风险报告等。根据巴塞尔协

议和监管要求，xCRMS 系统提供各类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并实现了同一客户管理、同一业务管理、同一授信管理、信用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管理，可帮助金融机构客户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目前，xCRMS 系统是公司信用风险类产品的典型代表。

xCRMS 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6-6: xCRMS 系统架构图



xCRMS 通过对同一客户的认定和同一业务的数据统计，对主体进行授信管理，并对违约主体进行监控预警、违约管理。系统可根据渐进单风险因子模型、Merton 模型、Z 因子模型等不同的计量模型，计算预期损失 EL、非预期损失 UL、经济资本 EC 等各类风险计量指标，并通过改变计量模型中参数值，对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汇总生成信用风险日报、风险月报等各类专项报告。

B.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是对机构客户、交易对手、发行主体、债券、非标产品进行信用评级的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固定收益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xCR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管理、内部评级、预警监控、查询统计、模型管理等，实现了评级流程和模型的可视化配置，并具备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功能，可提升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C.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是帮助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投资与研究的系统，服务于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固定收益业务部门。xCIRM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建立全景视图、全流程管理、全方位排查、自动化筛选个券和组合券等。xCIRMS 系统实现了信用研究、投资、交易、风控的有机结合，可提升金融机构的研究效率和信用研究价值挖掘的能力。

③市场风险类

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是帮助金融机构提升跨币种、多资产管理能力及复杂衍生品市场风险计量能力的应用软件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公司、银行风险管理部门和银行理财子公司。xRiskPlus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金融工具定价、市场风险计量、损益归因、异常交易监控等，具备处理复杂业务的风险计量能力。xRiskPlus 系统协助金融机构满足监管和内控合规要求，同时可帮助其规范业务流程、降低操作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xRiskPlus 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6-7：xRiskPlus 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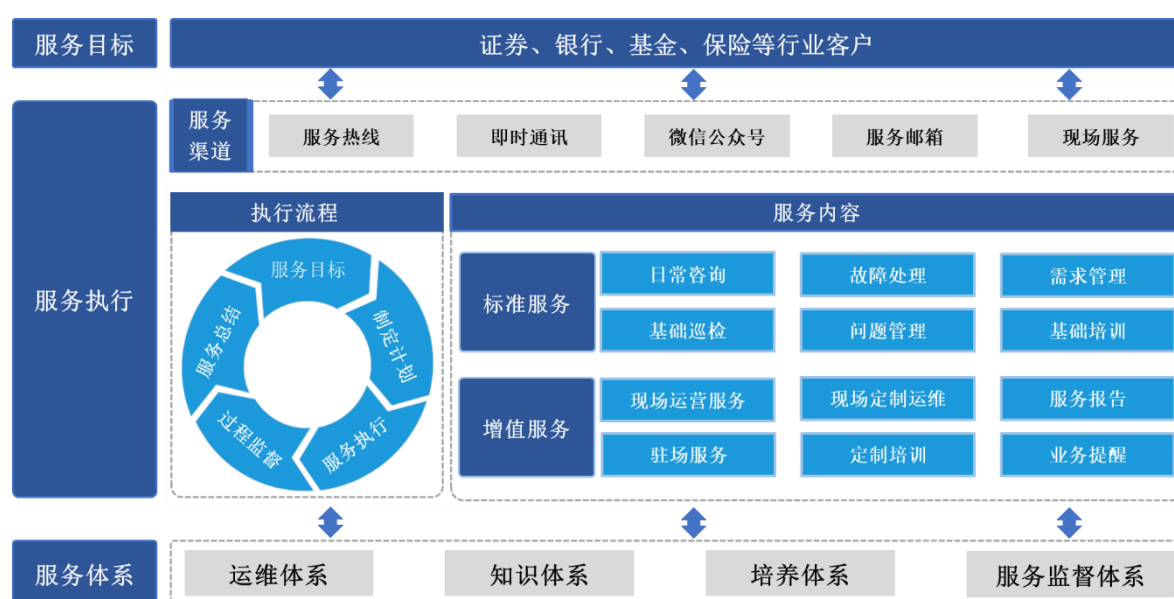
xRiskPlus 系统通过定价引擎、风险计量引擎和绩效归因引擎，实现风险计量、损益分析、情景分析、限额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组合管理等应用功能，满足用户对风险分析、风险监控等要求，并通过展现层实现工作台、管理驾驶舱、应用报表等多种业务展现方式，进一步满足金融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需求。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为金融机构客户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其中标准运维服务指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的标准质保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基础巡检、问题管理、基础培训等服务内容。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完善的运维人员培养、团队管理、培训体系以及服务监督机制是软件系统在客户环境中持续稳定运行的有效保障。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体系如下：

图 6-8：运维服务业务体系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运维服务两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	11,896.07	79.50%	36,404.53	87.18%	22,729.84	83.89%	21,645.06	86.1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服务								
交易处理类	6,373.02	42.59%	24,584.86	58.88%	13,830.29	51.04%	12,715.44	50.5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523.05	36.91%	11,819.67	28.30%	8,899.55	32.85%	8,929.63	35.53%
运维服务	3,067.86	20.50%	5,351.46	12.82%	4,365.14	16.11%	3,487.71	13.88%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技术服务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及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软件产品的交付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取得合同收入，进而实现盈利，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竞争情况并兼顾公司利润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定价。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是将公司标准化产品出售给客户使用，一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产品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及免费运维期等标准条款；软件开发合同在公司已有标准化产品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约定定制化项目的开发范围，一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需求分析、定制开发计划、交付成果、验收规范及付款细则、知识转移等条款。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基础巡检、问题管理、基础培训等服务内容。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标准运维服务属于质保类服务，即免费维保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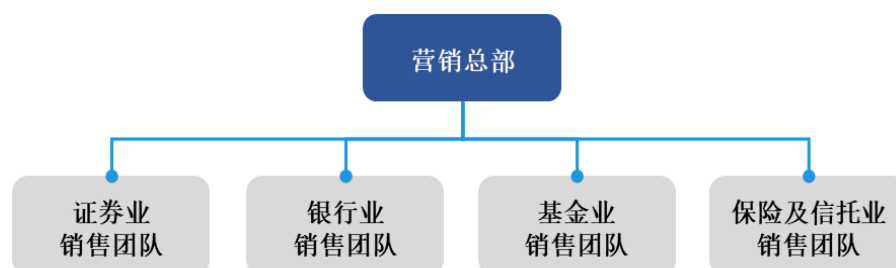
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增值运维服务不属于标准质保服务，即有偿维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用。

2、销售模式

1) 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为更深入地全方位服务客户，公司打造了一支富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销售团队梯队建设日趋完善。公司销售团队分行业经营，设立了证券业销售团队、银行业销售团队、基金业销售团队、保险及信托业销售团队，对客户进行矩阵化管理，并对重点客户进行定期全方位覆盖。

图 6-9：公司分行业销售体系



2) 各类项目获取方式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并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交付。在首次采购软件产品时，金融机构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选定服务厂商；在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持续开发时，金融机构客户更多采取商务谈判方式与服务厂商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已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续的客户业务需求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靠保障。

运维服务：客户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可根据自身需要与公司另行签订收费的增值运维服务协议。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自用的房租物业及装修、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中介机构服务等，以及为客户服务过程中需向第三方采购的非核心技术外包服务等。

2) 部门职责及采购流程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制度规定发起采购流程。法务部门负责对采购活动、合同条款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财务部门负责预算审核和控制、报销入账，并结合有关财务规定核查采购程序的完整性以及支付货款。公司的一般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 6-10：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图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领域，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服务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客户。

1、公司的发展历程

1) 2000 年-2007 年，为公司探索开拓时期

发展初期，公司基于对金融行业的理解，结合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的技术沉淀，打造了以大型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前身）。公司陆续与易方达基金、国寿资产等客户展开合作，为进入各金融行业细分市场奠定了基础。2005 年，公司获得由 Red Herring Asia 评选出的亚洲最具潜力的科技公司 200 强。

2) 2008 年-2014 年，为公司全面拓展时期

在探索开拓期的基础上，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至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

业、保险行业四大主要行业，并形成了以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为主线的两大产品系列。

在此期间，公司逐步发展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交易处理类产品，以及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等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

2008 年及 2012 年，公司分别获得亚太区德勤高科技高成长 500 强。

3）2015 年至今，为公司高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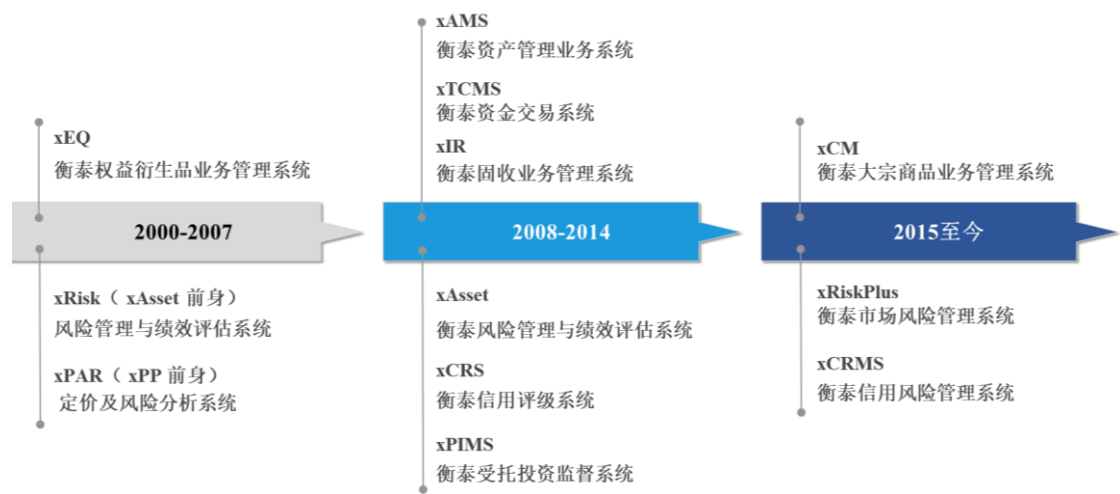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公司不断升级迭代各类产品、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并根据金融机构客户需求，创新研发新模块、新功能、新产品。目前，公司的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以及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产品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业务线继续不断丰富细化，形成了多种基于不同金融行业特点的专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并成为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

2018-2019 年，公司连续获得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2022 年，公司入选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

2、公司产品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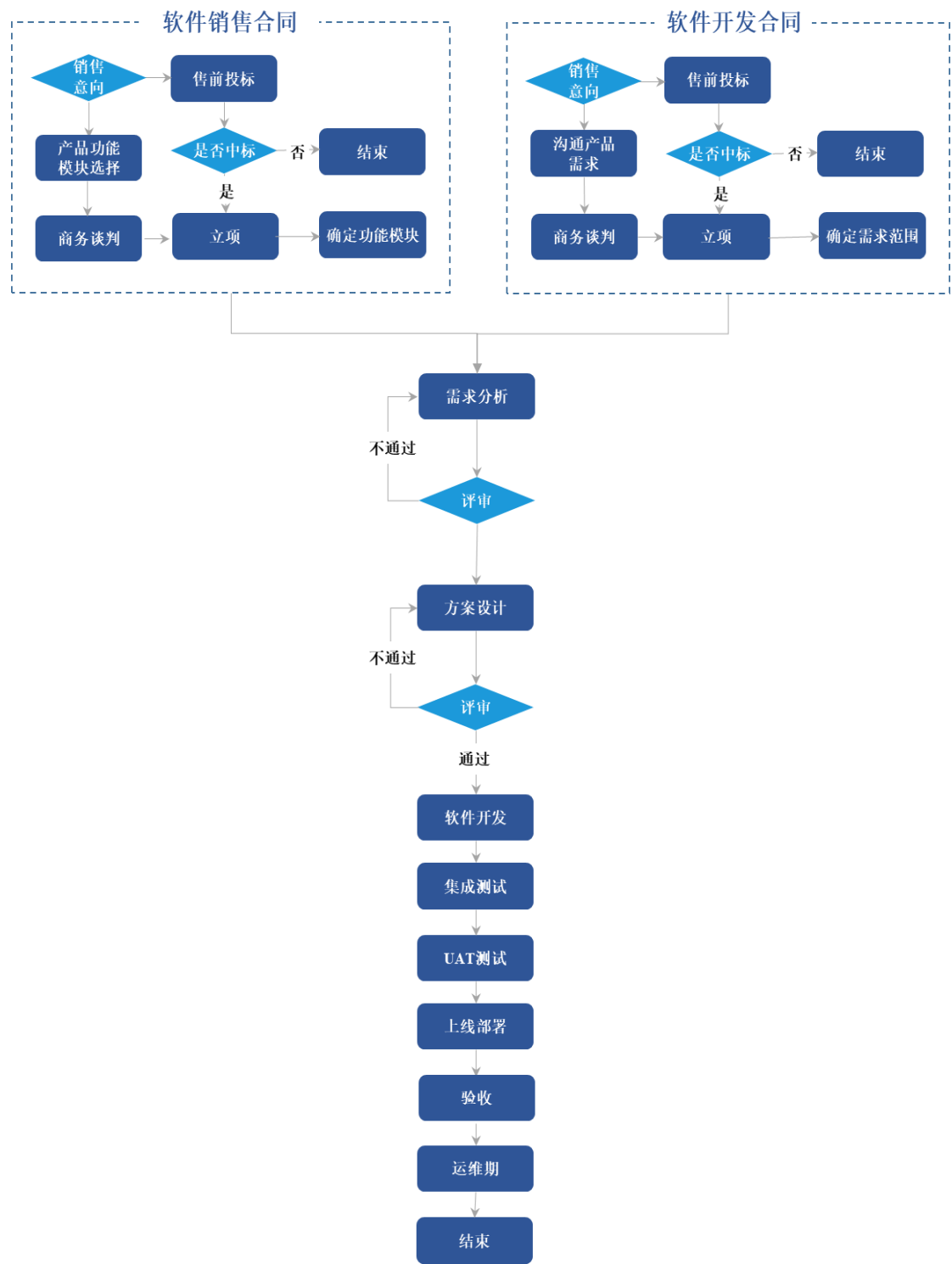
图 6-11：公司产品发展历程图



(六) 主要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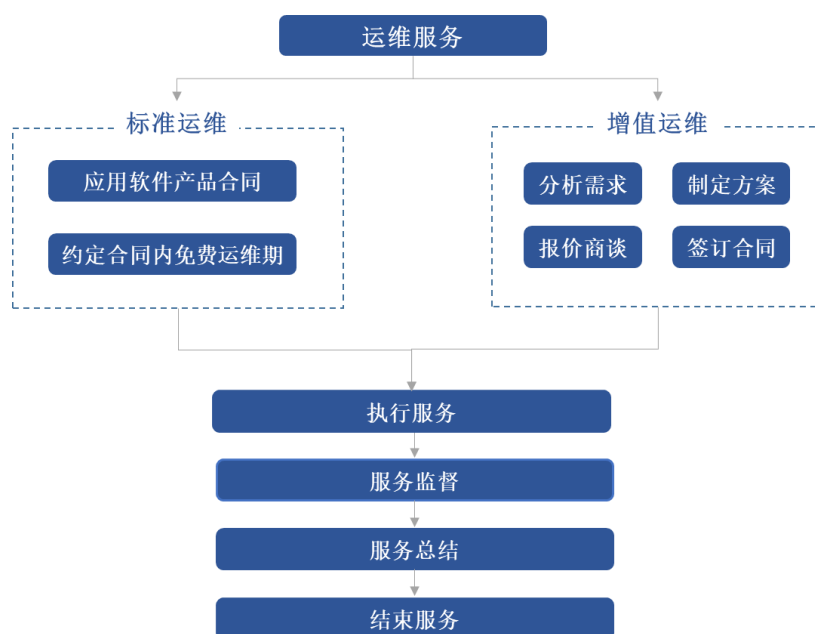
1、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流程图

图 6-12：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流程图



2、运维服务流程图

图 6-13：运维服务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1) 政府主管部门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

管理工作；负责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软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协会，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推动软件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战略及优惠政策，为软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我国软件企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11/15	提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软件产业投资基金，为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地方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针对软件首版次应用、软件名园创建、适配中心建设、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等给予资金奖补。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3/11	提出实施金融安全战略，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提出完善市场化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7/27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部分修订）	发改委	2019/10/30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5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8/10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推动出台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29	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程序和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8/6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	2013/8/28	规定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9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2013/8/8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32 号）	国务院	2013/1/30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	国务院	2011/12/12	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新技术服务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1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0/13	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延续优惠政策，规定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10/18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2/22	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其中其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废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1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已撤销）、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2007/6/22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3/19	指出要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等新型服务业。突破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产业。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2/7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政策。
1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	科技部、发改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已撤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4/20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提高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国家版权局	2002/2/20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2）金融行业及金融软件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4/19	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2	《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	上交所、深交所	2022/1/27	规则指出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技术系统升级、测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对于构建统一债券市场对技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1/10	指出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5	《金融科技发展	人民银行	2021/12/29	提出要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规划（2022-2025年）》			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全面提升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规划为软件行业的整体发展、为软件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赋能自身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6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	2021/12/13	新债券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债券现券竞价交易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将从竞价撮合平台迁移至新债券交易系统。
7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1/15	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的信息技术投资规模提出了最低要求，即最近三个财政年度IT投入平均数量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3%。
8	《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8/21	从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方面亟待加强，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
9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证监会、工信部、司法部、财政部	2020/7/24	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10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证监会	2020/7/10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位于行业平均数以上，且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19/12/4	指出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12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2	指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13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银保监会	2018/5/21	为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14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4/27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软件行业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为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及社会管理等其它领域的生产经营方式和工作效率带来了深刻变化。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为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支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金融行业是行业信息化的战略要地。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复杂度不断提升，FICC 及衍生品市场正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国内各类金融机构在相关业务方面加速布局，金融机构对于专业化的交易处理需求日益提升；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为更好防范金融风险，金融行业相关监管政策不断升级，维护金融安全、加强风险管理已成为新时期的重要课题。在此背景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交易所等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不断推出系列政策，强调推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交易处理、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为公司发展创造了积极向好的政策环境。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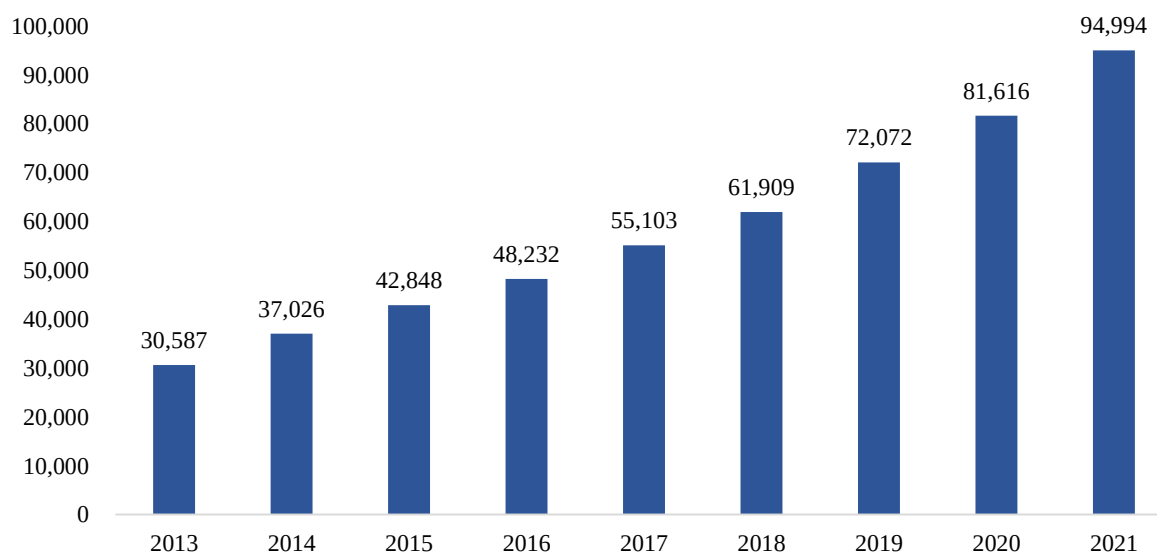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具体

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近年来，在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稳健增长。

2) 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超 4 万家，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7.6%。2013 至 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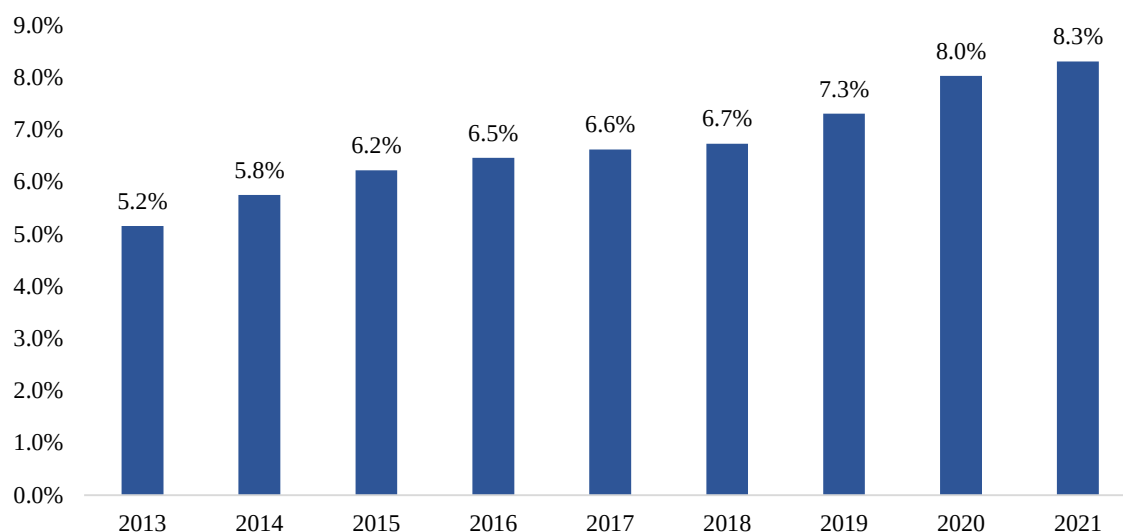
图 6-14：2013 年-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增速显著高于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13 年至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比重如下：

图 6-15：2013 年-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3) 发展趋势

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需要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发掘与中高速增长相配套的结构性潜能，预计到 2025 年，高水平建成 20 家中国软件名园，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 以上。同时，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投资基金，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地方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在此政策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预计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目标发展，未来空间广阔。

2、金融软件行业

1)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软件产品分类》（标准号：GB/T36475-2018），软件产品可分类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及其他软件。其中，金融软件行业属于“应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金融财税软件”，是面向证券公司、

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行业的应用软件。

经过金融信息化阶段的探索与发展，我国金融软件行业目前正逐步向金融数字化阶段转型。金融信息化阶段，金融企业通过互联网渠道实现金融业务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金融数字化阶段，根据《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监管科技应用水平和数字化监管能力将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需加强一体化运营中台建设、健全自动化风控机制、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进而实现提质增效、合规管理的目标。

2) 市场规模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监管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行业持续加大对相关系统软件开发建设的投入力度，金融行业在业务容量、业务种类、管理深度上的发展为金融软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14 年的 358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94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5%。按收入计，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3 年达到 2,010 亿元。

图 6-16：2014-2023E 年中国金融软件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3) 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行业监管与金融机构自身提质增效的双重驱动下，金融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机构在运营管理、投资交易、风控合规等各方面的信息化投入持续加大，进而实现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强化风控合规的管理目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市场不断成熟、金融市场业务与金融工具品种的日益丰富，金融软件行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3、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金融软件行业

1) 交易处理类系统概况

（1）系统定义

交易处理类系统指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处理的业务系统。相对于大多在场内交易的权益类资产而言，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系统涉及的金融工具品种较多、结构复杂、业务环节繁复，对相关系统的分析能力及复杂逻辑业务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政策背景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市场化发行机制，丰富直接融资工具，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2022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从创新债券品种、优化融资服务机制、提供增信支持、便利回购融资等多角度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在此背景下，债券等 FICC 资产品种不断创新，交易规模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债券等 FICC 资产的交易处理类系统需求预计将进一步释放，相关金融软件厂商正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期。

（3）FICC 及衍生品市场概况

近年来，FICC 及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对具备复杂资产处理能力的交易处理类系统需求快速提升。

在海外金融市场，FICC 及衍生品市场发展起步较早，市场较为活跃，交易种类丰富，FICC 及衍生品一级市场发行量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均已超过权益类资

产，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海外金融市场相比，国内 FICC 及衍生品市场起步较晚，而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日益成熟以及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国内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对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的理解与布局全面深化，对相关资产的配置需求不断提升。

固定收益市场规模：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0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数据，一级市场发行规模方面，2020 年度中国固定收益发行规模约 57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6.5%，其中，银行间发行规模约 49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7.5%；二级市场成交金额方面，2020 年中国固定收益证券现券成交金额为 253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6.5%。

同期，根据美国证券行业 and 金融市场协会数据，一级市场发行规模方面，美国固定收益一级市场 2020 年发行规模约 12 万亿美元；二级市场日均成交金额 9,541 亿美元，全年按 252 个交易日估算，2020 年全年成交金额约 240 万亿美元。

外汇市场规模：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对 2019 年 4 月全球外汇交易量统计数据，中国外汇即期日均交易量为 433 亿美元，同期美国为 4,75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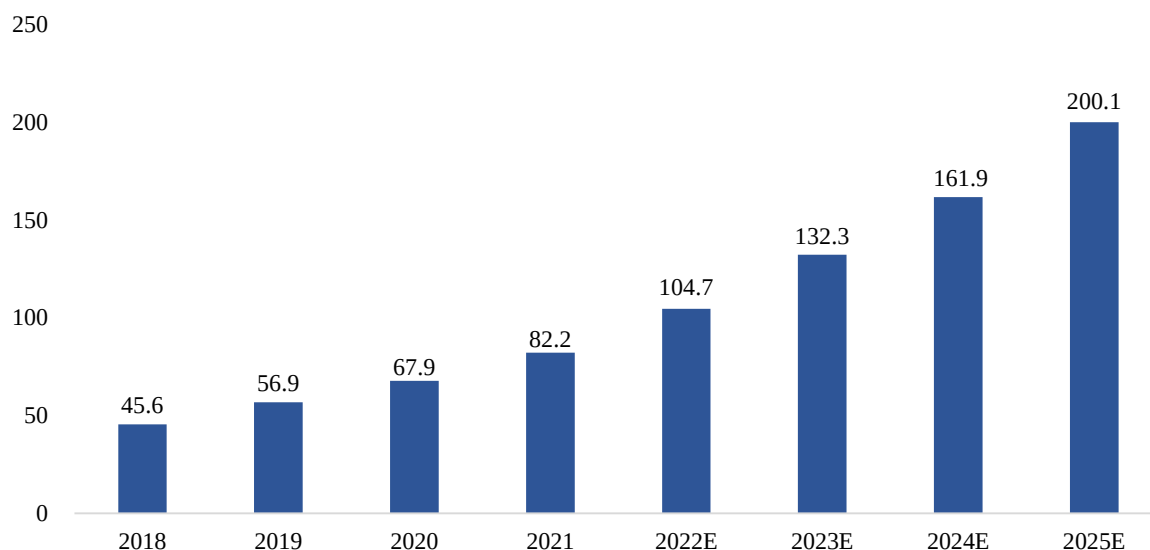
大宗商品市场规模：中国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中，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例，根据 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12 月月报，2021 年度中国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单边交易金额约为 10.3 万亿人民币。美国大宗商品市场同时涉及能源、农产品、金属等种类丰富的合约类别，根据 CME Group 数据，202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平均每日金属相关合约约 63 万手。

衍生品市场规模：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关于 2019 年 4 月全球衍生品交易量的统计数据，中国外汇衍生品日均交易量为 930 亿美元，美国为 8,950 亿美元。同期，中国场外利率衍生品日均交易量为 160 亿美元，美国为 2.36 万亿美元。

（4）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规模

伴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资产交易处理类系统已成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2021 年度，我国金融行业 FICC 业务相关的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82.2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24.9% 的增速，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00.1 亿元。

图 6-17：2018-2025E 中国金融行业 FICC 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易观分析。

国内衍生品市场发展起步较晚，随着国内衍生品市场发展逐渐步入快车道，相关业务对具备衍生品定价与处理能力的交易系统需求日益迫切，相关软件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机遇期。

（5）竞争格局

证券行业：在国内证券行业交易处理类系统领域，以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处理系统为代表，功能通常涵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处理、风险控制、组合管理分析等业务需求。目前，为证券公司提供该类系统的软件供应商除发行人外，还包括恒生电子、海益科技等。

银行业：国内银行业交易处理类系统竞争格局整体较为分散。根据软件的使用部门进行划分，以银行金融市场部使用的资金系统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采购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如 Murex、Summit、Opics、Calypso 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中小规模银行的软件供应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中汇亿达等公司。以银行资产管理部和银行理财子公司使用的资管系统来看，相关软件供应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兆尹科技、恒生电子等。

基金行业：目前，国内基金行业交易处理类系统以服务权益类资产为主，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于相关资产的交易处理信息化需求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强。

2)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概况

（1）系统定义

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是金融机构各项业务稳健运营的基础，投资分析能力则是金融机构经营业绩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指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中进行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的系统，可支持包括权益类、FICC 及衍生品等多种资产类别。

（2）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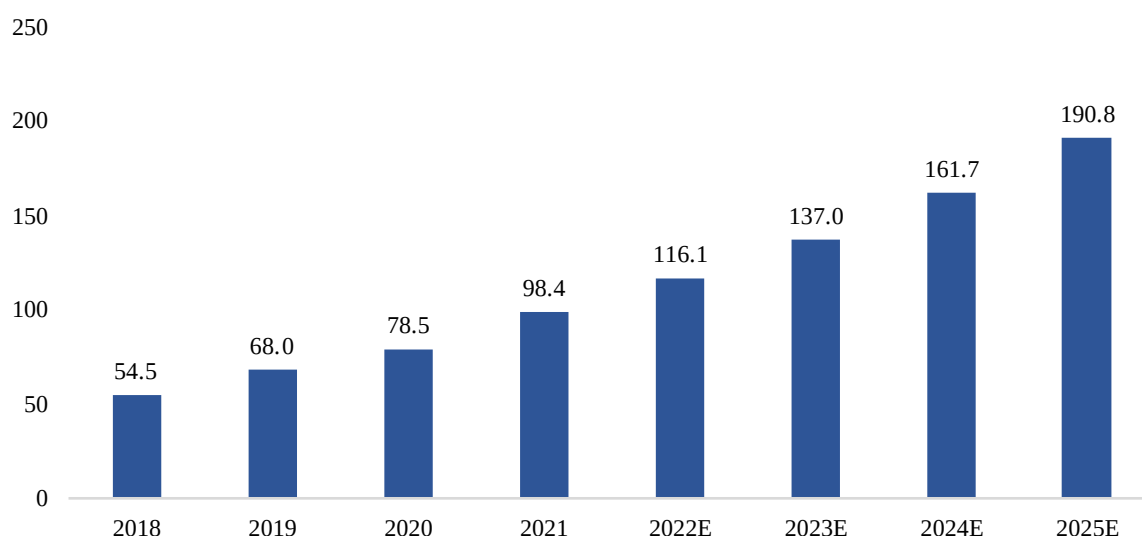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复杂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不断推出。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2 年 1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企业级的风险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2020 年 8 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强调证券行业应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全面提升在经纪业务、财富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伴随我国金融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监管要求的持续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的信息化需求持续提升，相关金融软件供应商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

（3）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复杂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的需求持续提升，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例，2021 年度，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约为 98.4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18.0%左右增速，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190.8 亿元。

图 6-18：2018-2025E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IDC，易观分析。

（4）竞争格局

证券行业：在证券行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代表，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系统，系统功能通常包括定价、风险计量、压力测试、绩效评估等。目前，为证券公司提供该类系统的软件供应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恒生电子、金仕达等。

银行业：在银行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代表，其中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占据主要地位，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多为国外供应商，主要包括 Murex、Algorithmics、Risk Metrics、Moody's Analytics 等。

基金行业：在基金行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以基金公司必备的风险绩效系统为代表，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恒生电子等。

4、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

1) FICC 及衍生品相关软件市场已进入发展机遇期

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三十余年的历程，权益类资产市场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期，市场较为成熟。与之相比，FICC 及衍生品市场资产种类繁多、业务复杂度较高，近年来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相较于权益类资产相关业务系统，FICC 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系统的业务与技术特点相对突出，该类系统的金融工具覆盖面相对较广，涉及的风险因素相对更多，除交易处理能力之外，对软件底层

的定价模型、风险计量模型均有较高要求，在国内的发展起步时间亦较晚。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兴起和国内各类金融机构相关业务的加速布局，金融机构对于专业化的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的系统信息化需求日益提升，相关产业预计未来将成为金融软件行业的重点发展领域。

2)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相关软件市场的专业化要求不断提升且需求旺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我国金融行业业务复杂度不断提升，为更好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相关监管政策不断升级，维护金融安全已成为新时期的重要课题。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持续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金融机构对投资研究、资产配置等投资分析的需求日益增加。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投资分析结果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均需要信息系统支撑。

金融机构面临复杂的市场、严格的监管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复杂度不断提升，金融监管政策持续推出，风险管理和投资分析能力已成为金融机构稳健运营的基础和业绩提升的保障，相关软件需求持续提升。

3) 政策更新与技术迭代，系统升级迭代需求旺盛

一方面，监管政策是影响金融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FICC 及衍生品市场与相关软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政策与规则不断完善与更新。在行业监管政策驱动下，金融机构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处理、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各类业务流程中，关于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的信息化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市场不断扩容。受益于监管政策驱动，相关产品根据政策的更新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持续满足金融机构各类资产投资交易的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

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与产品不断迭代的特点，由于金融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客户需求随之不断变化，相应的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与服务体系也不断演进更新。与此同时，随着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持续进步，科技对金融软件行业的赋能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层出不穷，FICC 及衍生品业务相关软件行业发展已进入技术驱动的新阶段。

4) 金融机构对系统专业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

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选定系统供应商后，通常

可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由于金融软件系统在技术与产品层面都有较强的复杂度和专业性，金融机构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也不断加深对于金融机构客户的业务和系统需求的理解，与客户形成良性循环的合作关系。因此，除更新换代或者业务转型以外，金融机构更换业务系统往往较为谨慎，对于金融软件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黏性。

5、金融软件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一方面，金融市场业务受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较大，对于政策的趋势与市场的走向，金融软件企业需要及时把握、研究与预判，提前安排技术人员储备与研发投入，保证在政策与客户需求变动的第一时间满足客户的系统更新需求，保障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金融行业业务本身的复杂性、金融产品迭代的快速性，以及金融机构由于内部风控、管理、业务等差异性产生的多样化需求，都对金融软件企业提出了前瞻性、及时性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对金融行业政策与业务具备深刻理解，且拥有强大的研发支持与技术积淀的竞争者将拥有宽厚的护城河。

2) 市场品牌壁垒

金融软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品牌壁垒，金融机构对供应商技术能力、行业经验、成功服务案例要求较高。进入行业较早的金融软件企业，对市场熟悉程度通常更高，积累的技术专家、业务人员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更为深刻。同时，金融软件企业众多金融机构成功服务案例也会让公司获得较好的品牌声誉及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容易对市场新竞争者形成进入壁垒。若新进入者缺乏提供同类服务的经验，尚未获得充分的市场认可度，则将在客户拓展与业务开展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3) 转换成本壁垒

金融机构在选定金融软件供应商后，通常会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在金融软件产品开发和迭代过程中，除软件系统采购以外，金融机构还需要完成业务流程改造、制度建设、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并且随着系统的使用，系统运行的数据信息不断增加，使用习惯逐步建立，转换成本将越来越高。同时，系

统的有效运行依赖于供应商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与迭代，金融软件供应商已为客户搭建了日趋成熟的业务系统体系，较难被其他新进入者替换。因此，金融软件系统承载的客户业务体量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客户忠诚度越高。金融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形成规模化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新的行业进入者在短期内迅速开拓市场的难度较大。

4) 人才壁垒

金融软件企业的业务开展与扩张，很大程度依靠人才的推动。金融软件企业的人才队伍首先需要拥有技术研发能力和软件产品经验，同时还需要对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知识具备足够的理解和实践经验。这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一定时间，人才需求较为旺盛。刚进入金融软件行业的公司主要通过从其他公司招聘的形式完成短期人才积累，人员成本较高，同时也较难在短期内建立起员工忠诚度。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金融研究和技术研发两大领域持续投入，并成立了负责定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的研究中心、负责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的研发中心，形成了“技术+分析”的研究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两大基础平台，为各个业务线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为公司各类系统提供统一计算引擎服务，并在引擎的“覆盖度、准确度、高效性”上不断提升和发展。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提升公司层面的研发效能。

（1）定量计算平台（xPP）

定量计算是金融软件定价分析、风险计量、绩效分析等核心功能的基础，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采用 GLPK、Spark、高性能内存池、分布式多线程

程计算框架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归因三大引擎，整合形成定量计算平台（xPP），并结合服务于各类业务在交易管理和风险管控上的经验持续积累、不断迭代。

定价引擎：公司基于无套利定价模型、金融工具标记语言（FpML）、随机优化算法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实践，研发了通用条款解析器、模型参数自动校准模块以及多层次定价环境配置模块等定价引擎关键组件，解决了客户在业务开展中价格发现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提升业务透明度和管理效率。

风险计量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风险因子 Monte Carlo 和历史数据模拟、回归分析等算法，结合监管对风险计量持续提升的要求，实现了历史数据动态加载、多风险自动识别和关联建模以及风险指标实时异步处理等技术，解决了客户在风险管控中无法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和管理风险的问题，保障了合规要求的满足并提升了风险管理的效率。

绩效归因引擎：公司基于定价算法、时间序列分析、Spark 等技术，结合国内业务特征，实现了可累加的多期链接、多资产类别的 Brinson 归因、考虑杠杆效应的 Campisi 归因等功能模块，满足不同机构不同业务的各类绩效归因在结果可解释性和准确性上的需求，保障客户业务的稳定开展。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FPGA 及 GPU 等异构计算、大数据平台的流式计算引擎等新一代高性能计算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2）技术开发平台（xTOP）

公司基于 Spring Cloud、Flowable、Hadoop 等技术，自主研发了流程引擎、调度平台等核心技术中间件，整合形成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支持业务流程在线设计、任务调度图形化编排、实时消息推送等功能，是公司用于产品研发的应用开发平台，可以提高交付效率、提升交付质量，并且可以实现公司级的资源复用和技术持续积累。

流程引擎：公司采用了 Vue、SpringBoot、Flowable 等技术，基于 BPMN2.0 规范，提供在线流程设计器和流程驱动引擎，实现了审批流程在线设计、业务参数条件绑定、动态加/减签等功能，满足业务审批流程低码化设计以及运行期间动态变更等需求，方便客户快速灵活定制业务审批流。

调度平台：公司采用 Vue、SpringBoot、Redis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架构、可视化 DAG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任务定义和注册、作业流在线设计、作业监控等功能，满足业务任务组件自定义开发、任务可视化编排、异常告警通知等需求，并与业务相结合，提供账户分片并发执行、数据信号回溯等特色功能，可帮助业务系统批量调度作业高效稳定运行。

微前端开发框架：公司采用 Qiankun、iframe、Webpack、AJAX 等技术，基于微前端、MVVM 等技术方案，实现了主应用和子应用开发脚手架，并提供包括 80+组件的 UI 组件库，满足多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门户等需求，帮助开发人员快速构建功能强大、风格统一的业务系统。

离线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Hadoop、DataX、Spark、Python、SQL 等技术，基于分布式处理引擎等技术方案，实现在线脚本开发、数据集成等功能，满足数据采集、加工、应用等需求，极大提高数据集成和数据处理的开发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处理能力。

实时计算平台：公司采用 Flink、CDC、Kafka 等技术，基于流式计算等技术方案，实现可视化任务开发、任务监控等功能，满足实时数仓、实时风控等需求，为客户提供分布式、毫秒级实时数据处理能力。

低码报表平台：公司采用 Vue、SQL、ECharts 等技术，基于低码、数据可视化技术方案，支持从传统数据库及大数据平台等数据源定制业务数据，结合在线设计平台实现报表的低码化定制，满足管理层驾驶舱、数据门户等需求，帮助非开发人员快速、低门槛的建设报表应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DevOps 效能平台、云原生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获得了业内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等荣誉。

2、产品创新

多年来，公司始终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交易处理类、风险

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并已形成“客户需求+自主研究”并行驱动的产品创新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头部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迭代业务需求和产品研发，形成“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与专业积累。

交易处理类产品：发行人逐步引入微服务架构、内存数据库、容器化等成熟技术，同时研发了高效稳定的客户端服务端通信框架、极速灵活的多层匹配限额框架、功能丰富的报表平台等技术模块，满足交易处理、风控合规等核心功能对高效、稳定、灵活的技术要求，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服务，提升风控合规能力及运营效率。

产品创新实践方面，公司成功研发出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并不断升级迭代，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逐步研发了适用于银行金融市场部的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和适用银行理财业务的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产品系列，不断完善公司的交易处理产品体系。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发行人逐步引入微服务架构、图数据库、人工智能、Flink、低码开发等前沿技术，同时研发了实时风控、企业关联图谱引擎、行业评级引擎等技术模块，满足风险计量、合规管控等核心功能对全面、准确、及时的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控和分析能力。

产品创新实践方面，公司早期在基金行业推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研发了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产品系列，应用于证券、银行、基金等多个领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客户持续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

综上，公司始终走在产品创新的前列，立足于市场需求不断开拓创新产品和服务体系，助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及业务发展中的风险管理。

3、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点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驱动成长，顺应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方向，满足金融市场

日益深化的风险管理需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随着我国直接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债券为代表的 FICC 资产市场和股票市场均衡发展，金融风险管理的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数字化建设也进入了新的需求阶段。

一方面，以 FICC 为代表的金融工具市场发展迅速，金融机构面对多品种资产、复杂业务的系统需求快速提升，而国内相关金融软件领域仍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面向本土化市场需求的专业化系统产品较为匮乏。面对该领域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定价引擎为技术基础，以 xTOP 平台为开发底座，形成了 xIR、xAMS、xTCMS 等交易处理系列产品，致力于提升金融机构面向多品种金融工具的交易处理及风险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资产品种和相关业务的复杂度不断提升，监管持续深化金融风险监管的要求，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金融机构稳健运营的基础，数字化风控能力的建设需求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基于不断打磨形成的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引擎，和成熟的 xTOP 技术开发平台，形成了以 xAsset、xRiskPlus、xCRMS 为代表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列产品，助力金融机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加强金融风险监控的要求。

定价计算、风险计量、绩效分析等定量分析领域的算法研发及工程化，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交易处理与风险管理系统研发，业务定位充分顺应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方向，以及伴随着市场发展而来的风险管理需求，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的创业板定位。

4、发行人的产业融合特征

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新旧产业融合提供基础支撑，主营业务发展充分顺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于交易处理与风险管理的业务定位，基于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发行人结合金融行业不同领域的特点形成了面向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的专有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痛点需求，推动金融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符合“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证券行业方面，随着金融市场成熟度及复杂度提升，为保障相关业务的有效风险控制，证券公司对于 FICC 及衍生品等的交易处理系统、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存在较强需求。公司依托对其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技术能力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化，助力证券行业在推动业务创新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银行业方面，在强监管、数字化转型的多重背景下，银行在投资交易专业化、风险管控精细化等多方面存在更高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依托对交易流程、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的深刻理解和业务积累，形成了资金交易、资产管理等解决方案，帮助银行客户满足监管要求、提升投资效率、防范交易风险、降低经营成本。

基金行业方面，公司依托对定量模型及监管要求的深刻理解，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处理、精准的绩效归因模型以及丰富的投资决策分析支持，在资产管理业务绩效归因领域广泛应用，助力基金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满足合规要求下，降低展业成本并提升投资效率。

保险行业方面，在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背景下，保险机构对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基于对风险管理、业绩归因等核心业务的深刻理解，形成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养老保险等解决方案，帮助保险资管领域客户打造受托、投研、风控、运营等多方面的数字化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新旧产业融合提供基础支撑。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和当前市场头部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针对金融市场最新业务变化和 demand，及时研发落地相关产品和服务，助力金融机构实现信息系统技术的升级迭代，推进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有效实现了金融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互动创新与产业融合。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以对金融业务的理解为导向，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

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近年来，公司已成长为在上述领域为数不多的可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有高度竞争力产品的供应商，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专注的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从分行业客户覆盖情况来看，公司在证券行业具有行业领先的客户覆盖度，在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也拥有广阔的客户基础。

证券行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90 家，客户覆盖率超过 6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 2021 年末总资产前 30 大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29 家。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在交易处理类系统中，发行人的 xIR 系统覆盖 50 余家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中，发行人的 xCRMS 系统覆盖 30 余家证券公司，xRiskPlus 系统覆盖近 20 家证券公司。

银行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覆盖银行客户近 70 家，发行人在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5 家，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8 家。

基金行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公募基金全行业 140 家基金公司中覆盖基金客户近 70 家，其中发行人的 xAsset 系统覆盖基金客户近 50 家。

保险行业：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会员单位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全行业 350 家保险公司中覆盖保险客户超过 80 家。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客户的高度认可，收获众多业内荣誉与奖项。2019 年以来，公司及主营产品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获奖时间
1	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	中国科技部	2022 年
2	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2022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获奖时间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4	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5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6	鲲鹏应用创新大赛 2021 浙江赛区总决赛金融赛道三等奖	浙江省鲲鹏计算产业联盟、浙江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	2021 年
7	瞪羚企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2019-2020 年度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候选产品名单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2019 年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
11	优秀贡献企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2018 年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
13	2018 年度优秀合作信息商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4	2018 年度浙江省软件行业成长性百强企业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在金融软件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研发体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11** 项软件著作权，入选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基于自研的核心能力为近四百家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并在多个专注领域取得领先地位。

公司的技术特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市场领先的定价引擎

经过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以及市场实践，公司已构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定价引擎，在资产覆盖度、模型复杂度以及定价准确度等方面均具备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基于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以及强大的定价引擎，公司具备快速提供创新金融软件产品的服务能力。

2) 专业的风险管理能力

在风险管理领域，公司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及行业

协会出台的相关规定，参考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机构的相关标准，自主研发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计量引擎等强大底层工具。通过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相关产品充分满足了客户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需求，助力金融机构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送等方面提升管理能力，为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成功开展各类业务保驾护航。

3) 多维度的投资分析体系

公司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投资分析体系，可支持多种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不同场景、不同目的的绩效评估需求，包括市场上各类投资策略归因、内部业绩考核、资管产品和投资经理的业绩评价等。同时，投资分析体系支持市场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可用于投前分析和试算，进而支持投资决策。

4) 前中后一体化的交易处理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成熟的交易处理解决方案，覆盖 FICC 及衍生品各类资产。公司的交易处理解决方案支持的金融工具品种齐全，不仅支持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也支持如碳排放交易场所等新兴交易所。方案可实现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整套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实现业务流程的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

5) 丰富的数据分析经验

根据证监会的《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等相关行业标准，并结合长期技术积累，公司自研了金融数据模型，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数据建模、投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检测等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自研的数据开发平台可内嵌各种资讯数据，同时支持数据库、文件存储、消息队列等多种数据源离线以及实时定制化接入，有效提升金融机构数据处理能力，帮助业务实时决策，充分挖掘数据的价值。

（六）行业市场情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金融机构客户类型划分，金融软件市场细分领域众多，相关细分领域内的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截至目前，我国金融软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超过 20 家，包括恒生电子、顶点软件、长亮科技等多家深耕于证券行业、银行业

和基金行业等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上市公司。

从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领域来看，国内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除发行人外，主要公司包括恒生电子、金仕达、海益科技等，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企业在技术积累、客户覆盖、产品成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

2、行业内主要公司的情况

1) 上市公司

（1）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成立于 1997 年，2003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570），是专业化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

（2）顶点软件

顶点软件成立于 2000 年，201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83），是专业化平台型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为包括证券、期货、银行、电子交易市场等行业提供以业务流程管理（BPM）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重点方向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3）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48），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核心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业务及管理业务等整体化金融 IT 解决方案。

2) 非上市公司情况

（1）金仕达

金仕达成立于 1995 年，面向证券行业提供分布式架构交易及基础运营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包括核心交易、风险合规、财富管理和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核心产品包括新一代分布式交易平台、机构与财富管理平台、产业金融交易与风险管理平台。

（2）海益科技（京东科技）

海益科技成立于 2012 年，为固定收益和场内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系统开发商，核心产品包括基于 FICC 业务框架的投资组合分析、资金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20 年，海益科技被京东科技收购。

3）海外公司

（1）Murex

Murex 是一家为金融市场业务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公司，为全球金融机构、结算所、企业和公用事业公司设计和提供综合型交易、风险管理等解决方案。Murex 为金融市场提供产品设计、估值、损益归因、账务和抵押品管理等功能，覆盖的资产类别包括 FICC、衍生品、权益类等。

（2）Calypso（Adenza Group Inc.）

Calypso 是一家为金融市场提供多资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Calypso 在交易、风险管理与会计核算领域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扩展性，可适用于资本市场、投资管理、资产清算、流动性和抵押保证金管理等领域。Calypso 产品以交易类金融软件为主，交易资产涵盖多资产类别，客户包括银行、保险公司、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等机构。

（3）Numerix

Numerix 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分析机构，为衍生品和结构化产品的结构化、交易前价格发现、交易获取、评价和风险管理提供多资产解决方案。Numerix 旗下主要有三类产品：Numerix Oneview 提供一系列用于实时定价、交易、估值调整、市场风险、结构化产品分发和 FRTB 的应用程序，Numerix Cross Asset 可帮助用户评估复杂金融产品中的模型风险并降低操作风险，Numerix Nxcore 可帮助资本市场系统开发人员减少新系统开发时间和项目风险。

（七）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监管政策推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特别是行业应用软件产业的发展，而金融行

业作为行业信息化的战略要地，随着监管政策的持续推出，叠加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金融软件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2022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1年12月，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要求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全面提升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2022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2020年8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从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方面亟待加强，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

2) 金融市场不断发展，推动行业空间扩容

近年来，中国 FICC 及衍生品金融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根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中登公司、SIFMA 数据，与海外金融市场空间对比，2017 年末，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达到 65 万亿人民币左右，约为美国债券市场规模的 1/4，换手率则为美国的 1/10 左右。2020 年底，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达到 104 万亿人民币左右，约为美国债券市场规模的 1/3，而换手率则提升到美国的 1/4 左右。随着中国 FICC 及衍生品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 FICC 及衍生品相关金融软件市场预计将迎来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业务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维护金融安全、加强风险管理已成为金融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课题，叠加金融机构面临的市场竞争与业务创新需求，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能力信息化建设面临着机遇与挑战。风险管理类软件是金融机构实现有效风险管理的手段之一，投资分析类软件则为金融机构经营业绩提质增效提供了有效保障，两类软件均对分析能力有较高要求。对比海外成熟市场的金融软件公司，国内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软件供应商仍属于成长期，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技术创新持续赋能金融软件行业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产品升级更新周期短的特点。一方面，金融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客户需求随之不断变化，相应的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体系也不断演进更新。另一方面，随着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对金融软件行业的赋能作用被不断强化，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行业发展，技术创新在金融软件领域的应用日益深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瓶颈

金融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软件企业规模扩大，对高水平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有较好的软件开发能力，同时还需对行业的业务特点、行业政策有较好的掌握，并且能在项目执行中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我国金融软件行业起步较晚，具备软件开发与金融行业复合背景的人才数量较少。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机构对金融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进而对相关复合型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需求。复合型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金融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

2) 资金压力

一方面，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更新迅速、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需要金融软件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从而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而技术更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往往是众多金融软件企业面临的发展瓶颈，也是行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制约因素。另一方面，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客户受内部预算管理及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也会给金融软件供应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专注 FICC 及衍生品交易类、多资产风险与分析类系统，市场地位领先

公司在成立早期即致力于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等计算引擎的研发，并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基础形成了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两大产品系列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技术不断迭代。

近年来，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完善 FICC 及衍生品等业务条线，不断加快构建相关系统，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而 FICC 及衍生品具有品种较多、结构复杂、业务环节繁复的特征，对相关系统的分析能力及复杂逻辑业务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领域，公司具备显著的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以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为代表的交易处理类业务系统是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同时，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要求提高促进了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需求的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定量分析能力，不断丰富、完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在多个细分市场客户数量众多。公司目前在 FICC 及衍生品等结构较为复杂的资产类别及金融工具的业务系统领域建立的领先地位，也为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的建设及推广创造了优势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技术+分析”能力的优质金融软件供应商，现已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受到头部金融机构的广泛认可。

2）以金融业务的前瞻性理解为导向，解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交易处理、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为核心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以对金融政策、市场、业务的前瞻性理解为导向，帮助金融机构客户实现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业务的提质增效。

一方面，与权益类资产业务系统相比，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的金融工具覆盖面相对较广，对金融工具表达的灵活性、定价和风险计量功能要求较高，需要对于相关资产、业务与市场都有专业而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受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较大，对于政策的趋势与市场的走向，不仅需要及时把握，更需要前瞻性的分析、研究与预判，提前安排人员储备与产品研发投入，方能保证在政策与市场变动的第一时间提供升级迭代后的系统与服务，确保优质

的客户体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研究中心与研发中心，并组建专门团队从事前瞻性研究及金融定量模型分析，相关团队具备风险管理、定量投资、产品定价等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的丰富经验。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和当前市场头部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针对金融市场最新业务变化和需求，及时研发落地相关产品和服务。在此模式下，衡泰技术的产品创新动力一部分源自于满足客户需求，一部分来自于公司自主的前瞻性研究，并通过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实现产品的落地，有效实现了金融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互动创新与产业融合。

3) 深耕产业二十年，拥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衡泰技术自成立以来，在金融研究和技术研发两大领域持续投入，并成立了负责定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的研究中心、负责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的研发中心，形成了“技术+分析”的研究研发体系，建立了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两大基础平台，为各个业务线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在 FICC 及衍生品定价和风险计量模型领域有长达二十年的积累，自主研发的金融工具定价算法、风险计量模型，以及投资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为跨币种、多资产的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系统提供关键的试算、定价、风险计量、损益分析、业绩归因等计算能力，并以“覆盖度、准确度、高效性”为目标持续突破。

公司具备创新性的研究研发能力，将定量研究成果进行快速、完整展示，打通“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做到需求直接化、研究场景化、成果可视化，为创新研究和产业落地提供快速迭代的基础，加速创新过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2022 年 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等荣誉。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在研发方面年均投入超过 8,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0%以上，目前已拥有 111 项软件著作权。

4) 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固的市场份额

衡泰技术定位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领域，目前已合作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所专注的细分市场中具备领先优势。近年来，公司拓展了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中的大量头部标杆客户。

一方面，由于监管要求、使用习惯和系统稳定性方面的原因，金融机构客户的黏性较强，除更新换代或者业务转型以外，不会轻易选择更换现有的系统软件。另一方面，客户需求的提升也在不断对公司技术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进行反哺，通过长期与大量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衡泰技术始终站在行业需求与产品未来发展的前沿，较竞争对手更为及时和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和行业痛点。基于此，公司能够迅速进行产品升级和迭代，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通过与头部金融机构客户不断开展产品升级、功能提升、产品创新等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5) 核心团队经验丰富，骨干队伍稳定

衡泰技术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研发创新实力和领导能力，拥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保持国际视野与持续创新能力。创始人、董事长 HANG XU（徐行）深耕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创始人、总经理戴洪波拥有多年的创业、企业管理经验，主管企业运营。管理团队其余人员具备定量分析、风险管理、固收交易分析等金融软件研发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微服务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实践经验，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且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主要由金融、IT 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核心技术骨干长期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备多年产业实践经验。

2、竞争劣势

1) 业务拓展前期缺乏规模效应

伴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政策不断变动更新，公司需紧跟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业务拓展期成本投入较高。同时，在业务拓展模式上，金融软件企业通常首先面向证券公司、银行等领域的部分头部客户，为其提供金融软

件产品与服务，在产品较为成熟后向其余客户推广。业务拓展前期，头部客户往往对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相应需要投入的成本也较高，因此在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条线成熟并标准化推广以前，可能出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较差的情形。

2) 融资渠道单一阻碍企业发展

金融软件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对研发创新进行持续投入以保持竞争力。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能够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可比性。

1) 业务可比性

公司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范围选择可比公司，并考虑其业务细分领域及主要客户群体等加以筛选。

国内市场中，与公司从事可比细分领域业务的公司包括恒生电子、金仕达、海益科技等，其中金仕达及海益科技为非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信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存在困难；海外市场中，Murex、Calypso、Numerix 等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但在竞争环境、业务区域、客户群体等有所不同，且相关业务及财务信息等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存在困难。

2) 财务可比性

除恒生电子外，其余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可比性较低。考虑财务数据可获取性，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近的金融软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恒生电子（服务各类金融机构）、顶点软件（主要服务证券公司）、长亮科技（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在财务结构和主要客户群体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2、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布局与产品、核心技术、客户类型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布局与产品	核心技术	客户类型
恒生电子	业务布局： 大零售 IT 业务、大资管 IT 业务、银行与产业 IT 业务、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 IT 业务、互联网创新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中大零售、大资管业务是恒生电子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类型： 证券行业核心交易系统、基金投资管理系统、估值系统、基金登记过户系统、银行业综合理财销售系统等。	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三大中台，业务部门采用小应用微服务方式。	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顶点软件	业务布局： 提供以业务流程管理（BPM）为核心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产品类型： 账户、资金、交易、结算、业务运营、营销服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Live5 灵动金融技术中台、分布式交易中间件、“飞驰”内存数据库、LiveDOP 敏捷数据技术开发中台等基础技术和开发平台。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
长亮科技	业务布局： 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核心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业务及管理业务等整体化金融 IT 解决方案。 产品类型： 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全财务价值链业务管理解决方案以及以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技术服务四大类。	微服务框架、应用开发平台、统一前端框架、金融营销赋能系统等。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仕达	业务布局： 核心交易、风险合规、财富管理和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产品类型： 新一代分布式交易平台、机构与财富管理平台、产业金融交易与风险管理平台。	新一代分布式技术、集团级数字化技术等。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海益科技	业务布局： 固定收益和场内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系统开发商，产品面向固定收益的自营投资业务，覆盖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 产品类型： 基于 FICC 业务框架的投资组合分析、资金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自营投资业务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系统管理，资管和投顾业务的生命周期系统管理和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简称	业务布局与产品	核心技术	客户类型
衡泰技术	业务布局： 聚焦于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领域，业务重点布局于 FICC 及衍生品相关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两大板块。 产品类型： 产品体系覆盖金融机构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核心产品包括 xIR、xAsset、xCRMS、xRiskPlus 等。	公司的研发体系以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为核心。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所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整合数据能力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	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

注：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公开资料。

3、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11,896.07	79.50%	36,404.53	87.18%	22,729.84	83.89%	21,645.06	86.12%
交易处理类	6,373.02	42.59%	24,584.86	58.88%	13,830.29	51.04%	12,715.44	50.5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523.05	36.91%	11,819.67	28.30%	8,899.55	32.85%	8,929.63	35.53%
运维服务	3,067.86	20.50%	5,351.46	12.82%	4,365.14	16.11%	3,487.71	13.88%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软件系统往往在技术与产品层面都有较强的复杂度和专业性，加之金融机构对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的特殊要求，金融机构在采购后对公司产品与服务具有较高黏性，从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证券行业、银行业、保险行业、基金行业等领域的众多知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2年1-6月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82	5.13%	否
	2	中国人寿集团	718.31	4.80%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00	3.90%	否
	4	中信集团	570.26	3.81%	否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538.21	3.60%	否
	合计		3,178.59	21.24%	-
2021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4,438.98	10.63%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4.23	4.70%	否
	3	中信集团 ²	1,833.84	4.39%	否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6.79	3.35%	否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³	1,253.21	3.00%	否
	合计		10,887.05	26.07%	-
2020年度	1	中国平安集团 ⁴	2,455.63	9.06%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9.93	7.23%	否
	3	中信集团	1,005.42	3.71%	否
	4	中国人寿集团 ⁵	971.93	3.59%	否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792.04	2.92%	否
	合计		7,184.95	26.52%	-
2019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44	8.80%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6.23	6.79%	否
	3	中国人寿集团	919.53	3.66%	否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⁷	764.50	3.04%	否
	5	中信集团	624.51	2.48%	否
	合计		6,225.22	24.77%	-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2）中信集团销售额为包含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

货有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寰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4）中国平安集团销售额为包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5）中国人寿集团销售额为包含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8）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7%、26.52%、26.07%和**21.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类型划分的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物业及装修	1,020.48	49.52%	1,313.52	37.24%	925.63	51.10%	876.54	71.54%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68.89	17.90%	585.81	16.61%	114.25	6.31%	78.67	6.42%
中介机构服务	94.41	4.58%	579.74	16.43%	373.92	20.64%	48.27	3.94%
技术服务	170.88	8.29%	441.18	12.51%	63.69	3.52%	112.80	9.21%
其他	406.14	19.71%	607.38	17.22%	333.75	18.43%	108.96	8.89%
合计	2,060.80	100.00%	3,527.65	100.00%	1,811.24	100.00%	1,225.24	100.00%

公司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自用所需的房租物业及装修、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中介机构服务等，以及为客户服务过程中需向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外包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价格整体

保持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22年1-6月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装修	346.54	16.82%	否
	2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200.00	9.70%	否
	3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139.02	6.75%	否
	4	杭州利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136.25	6.61%	否
	5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装修	114.08	5.54%	否
	合计			935.88	45.41%	-
2021年度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¹	房租物业及装修	687.32	19.48%	否
	2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351.18	9.95%	否
	3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²	数据服务	183.00	5.19%	否
	4	上海拂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0.00	5.10%	否
	5	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	165.00	4.68%	是
	合计			1,566.50	44.41%	-
2020年度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装修	570.75	31.51%	否
	2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	286.00	15.79%	是
	3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126.00	6.96%	否
	4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74.45	4.11%	是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	60.80	3.36%	否
	合计			1,118.00	61.73%	-
2019年度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装修	483.70	39.48%	否
	2	北京立融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5.30	8.59%	否
	3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³	房租物业及装修	75.12	6.13%	否
	4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65.76	5.37%	否
	5	杭州天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59.75	4.88%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计		789.63	64.45%	-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1）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包含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群泰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2）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包含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恒生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风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3）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为包含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时代分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45%、61.73%、44.41%和45.41%，其中房租物业及装修为主要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33.71	161.87	271.84	6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1.91	650.44	771.47	54.26%
合计	1,855.62	812.32	1,043.30	56.22%

2、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1	发行人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层整层、十一层整层、十二层整层	2021/10/16至2024/10/15	6,018.00	办公场地
2	发行人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27层01号	2022/2/15至2023/2/14	195.14	办公场地
3	发行人	北京凯恒房地产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	2022/1/15至	193.8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有限公司	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7 室	2025/1/14		场地
4	发行人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8 室	2022/1/15 至 2025/1/14	249.26	办公场地
5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3-1616）	2021/10/10 至 2026/1/31	1,144.06	办公场地
6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1-1602，1620-1626）	2022/1/1 至 2026/1/31	861.94	办公场地
7	发行人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3B 室	2021/1/5 至 2024/1/31	211.88	办公场地
8	发行人	杭州创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2 幢 218 室	2022/2/15 至 2024/2/14	102.00	办公场地
9	发行人	赵德新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南侧依润园 2-1-503	2022/5/17 至 2023/5/16	89.24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陈抗美	上海四川北路 1856 弄 18 号（A-D 卧室）	2022/3/20 至 2022/9/19	82.70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王卫民	上海市海桐路 73 弄 14 号 102 室	2021/11/1 至 2022/10/31	106.00	员工宿舍
12	发行人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81 弄 16 号 402 室	2021/11/2 至 2022/11/1	79.08	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李鑫龙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初阳苑 3 单元 1903 室	2021/8/1 至 2023/7/31	81.00	员工宿舍
14	发行人	阴建亮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07	2021/8/15 至 2022/9/7	119.21	员工宿舍
15	发行人	岳富长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2021/11/12 至 2023/2/22	101.43	员工宿舍
16	发行人	刘海涛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2 号 3 号楼 8 层 D 单元 901 室	2020/11/1 至 2022/10/31	139.96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吕祥	北京丰台区嘉园二里 10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2021/10/16 至 2022/10/15	57.70	员工宿舍
18	发行人	刘彦涛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36 号 19-7 二幢 19 层	2022/3/25 至 2023/3/24	95.95	员工宿舍
19	发行人	费良宝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上湖雅苑 6 幢 2301 室	2021/11/1 至 2022/10/31	134.31	员工宿舍
20	发行人	赵广伟	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号楼 5 门 501 号	2021/10/18 至 2022/11/28	54.19	员工宿舍
21	发行人	张蕾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16 号楼 7 层 810	2021/11/1 至 2022/10/31	119.85	员工宿舍
22	发行人	邹仙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78 号 801 室	2021/11/20 至 2022/11/19	135.86	员工宿舍
23	发行人	丁新颜、沈锡权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栖霞苑 5 单元 801 室	2022/1/1 至 2022/12/31	123.31	员工宿舍
24	发行人	任国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58 弄 6 号 702 室	2022/1/8 至 2023/1/7	121.00	员工宿舍
25	发行人	洪先进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5 号 818 房	2022/1/1 至 2022/12/31	76.6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26	发行人	王晓刚	昆明市穿金路金辰街道办事处实力上筑 8 幢 1 单元 302 室	2022/2/20 至 2023/2/19	107.92	员工宿舍
27	发行人	王彩娟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20 号 503 房	2022/3/13 至 2023/3/12	104.30	员工宿舍
28	发行人	廖添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300 号 2 栋 1 单元 2606 号	2022/3/26 至 2023/3/25	85.31	员工宿舍
29	发行人	王云霞	西安市莲湖区和基听城 3 号楼 808 室	2022/4/28 至 2023/4/27	57.00	员工宿舍
30	发行人	康秀芬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0 号楼甲门 8 层 807 号	2022/1/24 至 2023/2/24	93.95	员工宿舍
31	发行人	李玲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3 号云锦观锦园 7-1-404	2022/1/10 至 2023/1/9	132.98	员工宿舍
32	发行人	康冉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2022/3/21 至 2023/4/29	147.15	员工宿舍
33	发行人	郭炫宇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72 号地质家园二期 5 栋 1704	2022/4/18 至 2023/4/17	117.69	员工宿舍
34	发行人	佛山市世汇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 1 号金色领域 4 座 930 室	2022/5/7 至 2022/10/22	40.00	员工宿舍
35	发行人	耿菲	无锡市融科玖玖世家 92-302	2022/5/11 至 2022/11/10	66.39	员工宿舍
36	发行人	李童谣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 C 区 B 地块 20 栋 5D8	2022/3/13 至 2023/3/12	56.26	员工宿舍
37	发行人	郑彤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民路交界西北金怡华庭 3 栋 8F	2022/8/7 至 2023/8/6	60.05	员工宿舍
38	发行人	刘慧敏	上海浦东新区严中路 373 弄 14 号 502	2022/8/28 至 2023/8/27	66.43	员工宿舍
39	发行人	张苏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58 号 602 室	2022/8/20 至 2023/8/19	93.00	员工宿舍
40	发行人	李新慧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60 弄 1 号 606 室-银良公寓	2022/7/2 至 2023/7/1	77.74	员工宿舍
41	发行人	何炜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花苑 1 幢 501 室	2022/7/21 至 2023/1/20	134.18	员工宿舍
42	发行人	李君方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2 号楼 1-0504	2022/7/1 至 2023/6/30	115.96	员工宿舍
43	发行人	谭永忠	深圳市星河明居星朗轩 1403	2022/6/20 至 2023/6/19	127.04	员工宿舍
44	发行人	郑继林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康复路东万盛佳苑小区水务局 2 号住宅楼五单元 402 室	2022/6/15 至 2022/12/14	112.47	员工宿舍
45	发行人	邓丽琴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2022/8/9 至 2023/8/27	153.79	员工宿舍
46	发行人	张文魁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23 号楼 4 门 502 号	2022/8/4 至 2023/8/3	50.72	员工宿舍
47	发行人	杨陆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469 弄 102 室	2022/8/31 至 2023/8/30	78.90	员工宿舍
48	发行人	高呈斌	北京市嘉园三里 5 号楼 606	2022/8/17 至	109.68	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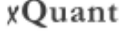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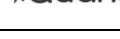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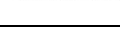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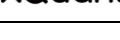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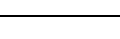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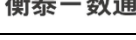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2023/9/9		宿舍
49	发行人	李文欣	成都市金牛区实业街 88 号小区 4 栋 8 跃 9 层 4808 室	2022/7/2 至 2023/1/1	184.58	员工宿舍
50	发行人	韦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418 弄 8 号 601 室	2022/7/28 至 2023/7/27	77.49	员工宿舍
51	发行人	张明生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2335 号丰奥家园北区 1 号楼 2-2002	2022/7/20 至 2023/7/19	78.28	员工宿舍
52	发行人	孙莉雯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7 弄 8 号 402 室建华新苑小区	2022/7/17 至 2023/7/16	137.99	员工宿舍
53	发行人	简志民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2 号住宅楼 1103	2022/7/15 至 2023/7/14	138.61	员工宿舍
54	发行人	宋敏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66 号保利华庭 1 号楼 2-1101	2022/7/11 至 2023/7/10	104.08	员工宿舍
55	发行人	刘丽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13 号 203 室	2022/6/27 至 2023/6/26	88.22	员工宿舍
56	发行人	杨信芬	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116 号 1 栋 15 单元 3 层 5 号	2022/6/1 至 2023/1/31	91.24	员工宿舍
57	发行人	深圳金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西横街新兴村 36 号 A602	2022/6/18 至 2023/6/17	38.00	员工宿舍
58	发行人	钟丽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金田东街 3 号 201 房	2022/7/18 至 2023/7/17	58.46	员工宿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不存在将自有商标授权给他方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衡泰智信	35721931	36	2019/9/7 至 2029/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衡泰智信	48754978	35	2021/6/7 至 2031/6/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衡泰智信	48754952	42	2021/6/7 至 2031/6/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衡泰智信	48750103	9	2021/6/7 至 2031/6/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xCreditWatch	35720411	36	2019/9/7 至 2029/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xQuant	44722144	36	2021/4/7 至 2031/4/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xQuant	44736432	42	2020/12/7 至 2030/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xQuant 衡泰软件	47331493	42	2021/6/14 至 2031/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9		50220327	42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54046783	9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52450137	9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52809284	9	2022/1/7 至 203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52811576	36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57979469	36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57997386	42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57989065	9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57740397	36	2022/1/28 至 2032/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57708601	42	2022/1/28 至 2032/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57993196	36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57993189	36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59890796	9	2022/7/14 至 2032/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59882802	42	2022/7/14 至 2032/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60577970	36	2022/8/7 至 2032/8/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60596467	9	2022/8/7 至 2032/8/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62593988	42	2022/8/7 至 2032/8/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2130879747.X	带有查看全景详情功能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9 日
2	ZL202210159601.1	样本标注资源分配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8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衡泰定量投资管理系统	2003SR10853	发行人	2003/5/8	2003/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衡泰软件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	2005SR04684	发行人	2004/9/2	2005/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07SR16939	发行人	2007/7/15	2007/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衡泰权益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3994	发行人	2008/9/15	2009/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3995	发行人	2008/9/15	2009/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2009SR028550	发行人	2008/8/15	2009/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衡泰衍生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	2009SR028549	发行人	2009/3/12	2009/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衡泰铭创衍生品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2007SR10824	发行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5/8	2007/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衡泰财务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21950	发行人	2011/11/8	2012/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衡泰证券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21948	发行人	2011/5/26	2012/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衡泰理财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21947	发行人	2011/12/1	2012/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衡泰证券财务估值系统软件	2012SR021951	发行人	2011/8/20	2012/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衡泰商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26928	发行人	2011/9/10	2012/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衡泰交易前组合定价分析系统软件	2012SR026931	发行人	2012/2/3	2012/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14SR006024	发行人	2011/5/10	2014/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衡泰企业财报定量分析鉴别系统软件	2014SR024372	发行人	2013/6/10	2014/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衡泰权益结构性衍生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2014SR148709	发行人	2014/8/3	2014/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18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98236	发行人	2014/9/20	2014/1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衡泰核算引擎系统软件	2014SR164673	发行人	2013/12/20	2014/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2014SR083761	发行人	2012/6/15	2014/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衡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系统	2015SR166580	发行人	2015/7/31	2015/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2015SR194256	发行人	2015/4/30	2015/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2015SR192672	发行人	2015/3/1	2015/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2015SR210649	发行人	2015/5/20	2015/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衡泰金融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10483	发行人	2015/5/29	2015/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衡泰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2015SR267386	发行人	2015/3/4	2015/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衡泰数据服务系统	2016SR152323	发行人	2016/4/10	2016/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2016SR153154	发行人	2016/3/15	2016/6/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衡泰资管业务管理系统	2016SR186436	发行人	2016/4/20	2016/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衡泰资产管理系统	2016SR185035	发行人	2016/4/10	2016/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衡泰估值与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322825	发行人	2016/7/30	2016/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120935	发行人	2016/8/24	2017/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2017SR121203	发行人	2016/2/29	2017/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衡泰金融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2017SR449623	发行人	2017/6/15	2017/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衡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454393	发行人	2017/6/7	2017/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衡泰同业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399588	发行人	2017/7/1	2017/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衡泰受托投资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09635	发行人	2017/7/5	2017/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衡泰信用债投资决策支持系	2017SR509242	发行人	2017/7/15	2017/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软件						
39	衡泰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25978	发行人	2017/8/1	2017/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衡泰投资人分析与评价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87114	发行人	2017/8/8	2017/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衡泰 FOF 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2017SR587119	发行人	2017/7/28	2017/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衡泰外汇衍生品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659989	发行人	2017/9/15	2017/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衡泰场外衍生品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659995	发行人	2017/6/30	2017/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衡泰外汇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671618	发行人	2017/9/20	2017/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衡泰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040021	发行人	2017/9/2	2018/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衡泰资产负债量化评估报送系统软件	2018SR030603	发行人	2017/10/20	2018/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046919	发行人	2017/3/31	2018/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衡泰证券业务场外投资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6219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衡泰中债直连报送系统软件	2018SR16224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衡泰委外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62176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衡泰大宗商品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164305	发行人	2017/12/28	2018/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衡泰新会计准则减值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520200	发行人	2018/6/10	201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衡泰综合压力测试系统软件	2018SR563971	发行人	2018/1/20	2018/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衡泰新会计准则减值估值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684120	发行人	2018/6/30	2018/8/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衡泰管理驾驶舱系统软件	2018SR681377	发行人	2017/9/30	2018/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衡泰金融市场业务量化分析平台软件	2018SR737768	发行人	2018/6/29	2018/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7	衡泰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737762	发行人	2018/1/20	2018/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衡泰债券存续期后督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841568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衡泰 xALR 保险资产负债量化云报送系统软件	2018SR844411	发行人	2018/7/31	2018/1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衡泰 xALMs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与量化分析系统软件	2018SR931868	发行人	2018/8/15	2018/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衡泰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系统软件	2019SR0008039	发行人	2018/9/18	201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衡泰信托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系统软件	2019SR000707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19SR0009613	发行人	2017/9/19	201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衡泰簿记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559639	发行人	2019/3/31	2019/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衡泰投资监督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19SR0756711	发行人	2018/6/30	2019/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衡泰投资组合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2019SR0756392	发行人	2019/5/10	2019/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衡泰 F(x)Plus 外汇自营交易应用软件	2019SR0916904	发行人	2019/8/14	2019/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衡泰场外利率期权子系统软件	2020SR0031266	发行人	2019/7/22	202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031855	发行人	2019/4/20	202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2020SR0156237	发行人	2019/9/30	202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衡泰受托投资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880630	发行人	2020/5/15	2020/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884535	发行人	2020/5/5	202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3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20SR0884528	发行人	2020/4/10	202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衡泰投前信用评估管理系统软件（JAVA版）	2020SR1138050	发行人	2020/6/5	202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衡泰授信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137965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衡泰资产支持证券量化分析系统软件	2020SR1138011	发行人	2020/6/5	202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628626	发行人	2020/7/30	2020/1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衡泰委托人投资监督服务平台软件	2020SR1773588	发行人	2020/10/15	2020/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2020SR1821862	发行人	2020/9/30	2020/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衡泰结算运营平台软件	2021SR0099625	发行人	2013/3/10	2021/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衡泰保险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软件	2021SR0122208	发行人	2020/11/13	202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衡泰金融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0142434	发行人	2020/7/31	202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衡泰数据清洗平台软件	2021SR0290083	发行人	2020/12/24	202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衡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2021SR0290084	发行人	2020/5/31	202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衡泰量化策略平台软件	2021SR0374712	发行人	2020/12/31	2021/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21SR1109109	发行人	2021/7/12	2021/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衡泰固定收益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143779	发行人	2021/4/20	2021/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衡泰资产配置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143780	发行人	2021/3/30	2021/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2021SR1166842	发行人	2021/7/8	2021/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衡泰 xIDS 投资数据服务软	2021SR1288171	发行人	2021/5/30	2021/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						
91	衡泰信用风险同一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486701	发行人	2021/4/10	2021/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衡泰同一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486702	发行人	2021/1/19	2021/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衡泰非标资产评级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486529	发行人	2021/1/19	2021/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衡泰债券池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486525	发行人	2021/1/19	2021/10/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575661	发行人	2017/3/31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衡泰资金交易一体化软件	2021SR1575669	发行人	2020/9/8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衡泰风险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575660	发行人	2021/1/1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衡泰风险与绩效引擎平台系统	2021SR1575659	发行人	2021/5/15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衡泰压力测试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575670	发行人	2021/1/1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衡泰固收投资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575652	发行人	2021/9/30	2021/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2021SR1598580	发行人	2021/1/19	2021/10/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衡泰风险与绩效引擎平台系统	2021SR2085363	发行人	2021/8/10	2021/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衡泰投资交易系统软件	2022SR0088830	发行人	2021/11/30	2022/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衡泰信托投资管理系统	2022SR0181777	发行人	2021/9/30	2022/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衡泰一数通服务系统	2022SR0366119	发行人	2022/2/22	2022/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	2022SR0419414	发行人	2021/9/12	2022/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衡泰金融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0776925	发行人	2022/4/30	2022/6/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衡泰估值与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80315	发行人	未发表	2022/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衡泰定量计算平台	2022SR0881521	发行人	2022/4/28	202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0	面向企业信用评级与风险计算的联邦学习平台	2022SR1105316	发行人	2022/6/30	2022/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系统	2022SR1260880	发行人	2022/6/30	2022/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
1	协方差矩阵估计方法的进展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47281	2022/3/3
2	低流动性和因子收益率：低流动性、小盘股和常见因子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47278	2022/3/3
3	主动投资与证券市场效率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47279	2022/3/3
4	市场预测者的评价和排名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47277	2022/3/3
5	基本面因子能否改善传统动量策略的绩效	2021/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47280	2022/3/3
6	我们面临气候投资的拐点吗？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73	2022/1/12
7	为何投资者应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71	2022/1/12
8	通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敞口评估风险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68	2022/1/12
9	将 ESG 整合到股票投资组合的蓝图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69	2022/1/12
10	碳足迹和生产率：ESG 中 E，除了环境（Environment），还能体现效率（Efficiency）吗？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72	2022/1/12
11	将 ESG 确立为风险溢价	2021/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007070	2022/1/12
12	共同基金超额收益与资产增长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1-A-00235023	2021/10/13
13	价格风险指标：评级与利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	国作登字	2021/10/1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
	差的比较研究		取得	权利	-2021-A-00235026	3
14	成功方程式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1-A-00235021	2021/10/13
15	比尔·格罗斯的 α ：债王与先知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1-A-00235025	2021/10/13
16	风险偏好度与资产配置决策：基于全球调研的分析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1-A-00235022	2021/10/13
17	风险变化带来的风险	2021/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1-A-00235024	2021/10/13
18	压力测试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62	2022/7/29
19	巨额损失风险度量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60	2022/7/29
20	投资、金融系统、实际产出与宏观风险管理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61	2022/7/29
21	一个新的经济周期指数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59	2022/7/29
22	特质风险和向价值股倾斜的时机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63	2022/7/29
23	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中的公司信用限额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2-A-10155364	2022/7/29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杭州取道	xcreditwatch.com	浙 ICP 备 2022000884 号-1	2018/9/12 至 2023/9/12
2	发行人	xquant.com	浙 ICP 备 05008350 号-1	2002/7/11 至 2028/7/10

（三）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发证部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213300884	2024/12/15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所有人	发证部门
	书	0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Q03992R0 M	2024/5/11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IS3579R1 M	2025/5/8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021ITSM03 2R0N	2024/4/28	发行人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CMMI 三级	55953	2024/9/17	发行人	CMMI Institute
6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6-0111	2023/07/28	发行人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7	系统接入开发机构资格证书	CCSDO00005	永久	发行人	外汇交易中心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143	2027/4/28	杭州 取道	工信部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逐步积累了自主研发的通用核心技术和金融行业专有解决方案。

公司的通用核心技术包括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所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并且平台在覆盖度、准确度以及性能上的优势直接决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服务能力；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1	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	自主研发	xPP 平台是公司基于金融机构对定价、风险计量以及绩效归因等需求而开发的多资产计算平台,通过数据处理、模型参数校准、风险因子映射、指标计算等功能,给各类产品提供现金流、净现值、敏感性指标、在险价值、损益等核心指标,为公司各系统提供必备的定量分析能力。 涉及的算法技术包括:无套利定价算法、VaR 算法、Brinson 归因算法、Campisi 归因算法、Monte Carlo 算法、Logistic 回归算法等。	先进性: 覆盖度广、准确度高、计算速度快,为公司各类系统提供统一计算引擎服务。 具体表征: 1、广泛的业务覆盖: 覆盖国内几乎全部以及国外常见的金融工具类型,包括利率、权益、大宗商品、外汇、信用五个大类资产及其衍生品,并能通过丰富的定量模型和灵活的架构设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开展新业务。 2、计算结果准确度高: 计算结果直接用于交易员报价、风险管控以及会计记账等业务环节,且准确度得到金融机构的广泛认可,以千万级名义本金的利率互换合约为例,衡泰技术和外汇交易中心估值结果平均绝对误差小于 0.1 元。 3、高效的计算性能: 多场景实现业内领先的计算性能,毫秒级的单笔利率互换净现值及风险敏感性指标计算,秒级的中证全债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在险价值计算性能。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xEQ)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xCM)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2	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	自主研发	xTOP 平台为公司的底层技术开发平台,包括技术开发平台和数据开发平台。 技术开发平台主要以用户中心、流程引擎、调度平台、消息中心、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等技术中间件为核心,为各产品应用提供基础技术底座。 数据开发平台主要以离线计算任务、实时计算任务、数据质量检查等数据基础功能应用为核	先进性: 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 具体表征: 1、支持微服务架构: 采用开源技术框架,引入注册中心、配置中心等服务,全面提升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心，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 涉及的技术包括：Spring Cloud、Flowable、VUE、Apache POI、Mybatis Plus、Docker 等。	应用研发、部署、运维监控的效率。 2、统一技术规范，自动化持续交付： 形成了代码规范、数据库规范、组件规范、日志规范、测试规范等；通过 SVN、Git、Jenkins 等工具形成持续集成研发流程，全面提升公司层级研发效能。 3、面向业务定制的流程引擎： 结合金融行业的特点，基于开源技术 Flowable 框架研发的流程引擎（xWorkflow）可快速适配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业务需求。	

基于上述通用核心技术基础，结合长期服务于优质客户的经验积累以及金融行业不同风险特征，形成了专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1	市场风险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金融机构跨币种、多资产的市场风险计量与管理能力，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完整风险因子体系： 覆盖利率、汇率、大宗商品、权益、信用等风险因子，并能实现对各类资产及复杂衍生品的风险计量，且支持模型参数个性化设置以及计量模型可验证化。 2、复杂场景风险管理与应用： 实现在交易层面对交易偏离度、反向交易、大额交易等多维度的分析与异常交易监控，支持基于完整风险因子体系的损益归因分析。 3、实时风险计量与监控： 支持实时交易采集、损益计算、限额管理，实现日间风险监控。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1331771号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2	信用风险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构建金融行业中满足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管理要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全面的业务覆盖： 全面覆盖了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衍生品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风险相关业务。 2、专业的信用评级模型构建及检验能力： 内置成熟的全行业评级模型，提供各类评级模型体系的落地支持。 3、专业的信用风险计量： 具备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并将业务、数据、模型深入连接，帮助客户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6016746号	衡泰投前信用评估管理系统（xPCAMS）
				软著登字第6429598号	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
				软著登字第8209327号、8209328号、8298286号、8298296号、6016661号、1706219号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软著登字第8209151号	衡泰债券池管理系统（xBPMS）
				软著登字第	衡泰信用评级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8321206 号、8209155 号	系统 (xCRS)
3	证券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提供证券行业 FICC 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一体化管理平台, 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覆盖跨币种、多资产、多场所的业务类型: 覆盖固定收益、商品、外汇、权益、信用类资产以及衍生品业务; 涵盖国内外主要交易场所, 并快速响应新的业务需求。 2、完善的风控体系: 配置灵活、功能完整的前中后风控体系, 支持各类资产的实时监控和有效对冲, 可实现风险限额穿透管理。 3、直通式一体化管理: 以证券公司业务管理为核心, 实现投前分析、定价分析、风险测算、交易指令、合规监控、交易执行、组合监控、投后分析、存续期管理、清算结算、运营对账、估值核算、监管报送等流程的直通式一体化管理。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7866405 号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软著登字第 3066857 号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 (xEQ)
				软著登字第 0389987 号	衡泰证券财务估值系统 (xVAMS)
4	银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银行实现交易和投资业务的一体化管理, 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大中型银行具备竞争力, 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本外币业务覆盖广: 支持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基金、非标、票据、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金融工具。 2、全方位合规风控管理: 满足市场所需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 实现限额、授信、头寸监控、客户准入等自动化控制。 3、自动化交易流程: 支持外汇交易中心、行内核心系统、大额支付等系统对接, 实现投前分析、定价分析、风险测算、投资指令、合规监控、交易执行、组合监控、投后分析、存续期管理、清算结算、运营对账、估值核算、监管报送等交易前中后管理流程的自动化。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8298295 号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软著登字第 3428796 号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5	养老保险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受托人高效的履行受托监督职能, 提升对大客户的服务能力, 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完整的估值数据解析能力: 覆盖全国所有养老金托管行估值文件, 具备完整的估值数据解析能力。 2、全面的投资监督: 覆盖完整的受托投资监督条款与指标, 包括养老金中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 支持全流程资产限额监控。 3、完善的投资信息交互平台: 通过委托人信息交互平台和代理人信息交互平台, 实现多方投资信息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专业性。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 6576590 号、5759326 号、7866406 号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xPIMS)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涉及产品
6	基金行业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基金公司实现跨币种、多资产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灵活开放的指标体系：提供数百个标准指标并且支持指标扩展，涵盖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方面，全面满足各种监管报表、投资监控、公平交易等监管要求和分析功能。 2、全面的压力测试体系：支持基金、专户等主动压力测试分析，提供基金公司压力测试全面解决方案，可灵活调整压力情景参数，支持不同市场、不同类型资产的因子设置和情景管理。 3、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全面的业务数据与市场信息处理、精准的绩效归因模型以及丰富的投资决策分析支持，在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全链条绩效评价领域广泛应用。	自有技术	软著登字第7831735号、5763224号、3430370号、2172403号、2172398号、0389984号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技术沉淀，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896.07	36,404.53	22,729.84	21,645.06
主营业务收入	14,963.93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9.50%	87.18%	83.89%	86.12%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1	衡泰投资风险绩效管理系统-限额中心（xAsset-LC）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投管及资金业务线	xAsset-LC 是 xAsset 限额管理模块的升级版，主要解决客户交易完成后限额时效性问题。	研发（开发）	为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提供限额风险实时监控工具，风险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发现投资超限行为，并对超限结果进行排查、提醒和跟踪。	基于 Flink 流批一体的计算引擎，同时支持高吞吐（每秒 1 万笔交易处理）、低延迟（300 毫秒成交转换延迟）、高性能（1 千个组合 1 万笔限额规则 5 分钟完成全量校验），并支持基于时间事件进行窗口计算。
2	衡泰固收分析平台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投管及资金业务线	衡泰固收分析平台系统包括债券头寸管理、舆情分析、指标监控等，便于客户分析其固定收益交易投资组合，实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研发（试销）	服务于银行金融市场部，接入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满足用户在固定收益分析和监控等需求。	1、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补录，支持接入金融市场部各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包括资金、同业、票据、外汇等。 2、无缝集成定价引擎、风险计量引擎。
3	衡泰监管报送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资管业务线	衡泰监管报送系统是 xAMS 系统的子服务模块，可协助银行资管系统实现监管报表生成、直连报送、信息披露等功能。	研发（试销）	为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提供报送数据管理、监管报表生成、穿透展示、报送流程管控、报送数据留档、报送数据直连监管机构等功能。	1、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 2、适配 Oracle, Mysql 等多种数据库。 3、中债报送一至二期 20 万条数据校验可于 3 分钟内完成，中债报送三期 1,000 万条数据保存到数据库可于 2 分钟内完成。
4	衡泰金融指标中心服务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证券事业部	衡泰金融指标中心服务平台实现了指标的标准化，包括统一的统计口径、算法、参数以及使用场景；支持快速构建指标体系，实现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可根据不同需求形成个性化查询方案，实现方案共享。	研发（开发）	适用于资管领域的投资研究、风险分析、监管报送等业务场景。	1、无缝集成了定量计算平台（xPP），支持实时指标浏览。 2、支持开放的指标接口，方便第三方应用集成和高效访问。 3、支持 Excel 插件，可与第三方 BI 工具无缝对接。 4、灵活的指标体系，可自定义指标及指标间的运算，支持超过 1,500 个标准指标，并提供多维度的查询和自助分析能力。
5	衡泰新一代银行间直连结算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证券事业	衡泰新一代银行间直连结算平台是一个结算流程管理及运营监控平台，致力于完善结算风险控制，提	研发（试销）	为证券公司自营部门等有结算业务场景的客户id提供银行间直联结算运营全流程的电子化工作平台，帮	1、支持多套系统同时接入。 2、支持分离部署，实现内外网的数据隔离。 3、覆盖上清所、中债登提供的直联结算全部功能，实现了银行间直联结算一站式流程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部、证券事业部	高实时结算效率，包含银行间直联结算、智能结算、结算监控等模块功能。		助客户提高结算效率，降低结算风险。	理。 4、结算模块支持 1 分钟内超过 5,000 个的结算数据智能排序，10 分钟内可完成结算确认。
6	衡泰衍生品 SACCR 计量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信用及数据业务线	衡泰衍生品 SACCR 计量系统是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平台，能更加准确计量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暴露，建立交易和风控之间的连接，提高企业投资场外衍生品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研发（开发）	满足巴塞尔协议关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新标准法要求，并为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业务提供相关风险的计量能力。	1、基于分布式架构及高性能缓存构建的计量引擎，适用于 18 种典型场景下数百种业务的低时延风险计量。 2、支持 30ms 以内完成单风险因子计量流程，1.5s 以内完成 180 个风险因子全计量流程。 3、引擎提供高并发的计量服务，单节点支持 QPS 大于 140，能同时支持多达 120 个因子。 4、引擎灵活支持 100+种计量算法。
7	衡泰技术开放平台（xTOP）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	xTOP 是公司推出的新一代技术开发平台，平台提供基础 SDK、前端 UI 组件库、任务调度、流程引擎、运维监控平台等组件。	研发（开发）	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的新一代技术框架底座。	1、微服务架构设计，微前端集成方案，支持新老架构的产品集成。 2、集成各种基础功能服务，开箱即用，如任务调度、流程引擎等。 3、运维监控平台，支持自动化部署，降低运维难度和成本。
8	衡泰定价及风险分析系统（xPAR）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	xPAR 是衍生品定价及分析系统，提供产品定价、风险分析、模型验证等功能，并支持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交易的导入导出。	研发（开发）	满足各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员定价分析、压力测试等业务场景，实现业务的快速支持。	1、支持函数的自定义调用以及内置的定价模板。 2、支持多套引擎调用方式。 3、业务系统无缝连接。
9	衡泰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战略业务线	衡泰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是 xRiskPlus 系统的子服务模块，将 FRTB 新标准法在国内转化落地，参数支持灵活配置，顺应国内监管要求，可多维度动态展示风险计量分析结果，并支持各类相关	研发（开发）	为银行机构提供本土化的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落地方案，实现合规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1、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 2、适配 Oracle, MySQL 等多种数据库，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数据深度清洗、加工、校验，为应用功能提供优质的数据基础 3、灵活的风险组合配置，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数据场景灵活配置风险组合及风险大类，满足 FRTB 体系下更复杂的风险组合要求 4、公司级的金融工具估值、FRTB 风险计量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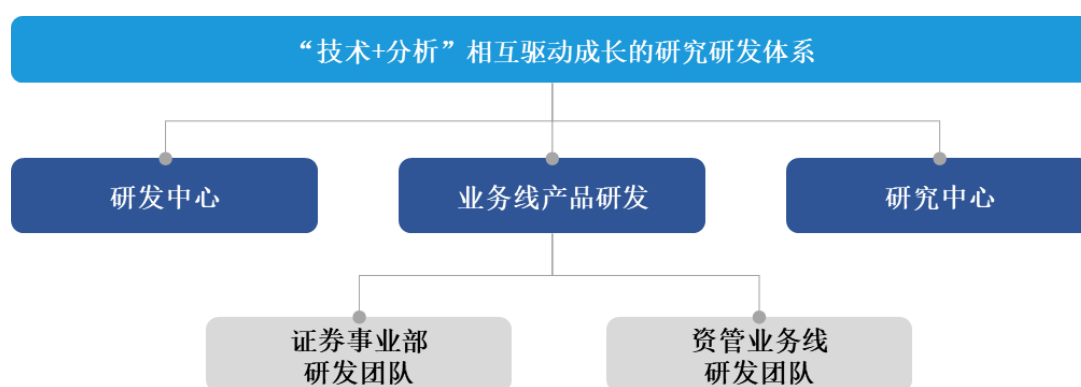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部门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的监管和管理报表			擎，确保算法模型及结果的精准稳定
10	DevOps 效能平台	研发中心、研究中心	DevOps 效能平台是覆盖“需求-开发-测试-发布-反馈”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企业研发效能平台，将研发过程各阶段持续集成流水线实现高效自动化持续交付	研发（开发）	为公司各产品提供研发效能提升的一站式全流程工具链，并结合研发数据分析提出产品及项目各个阶段改善建议并优化，形成高效研发闭环，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研发效率以及质量，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1、全面支持云原生技术，流水线内置基于 Kubernetes 的构建系统，并支持自动建成 Dockerfile 制品类型 2、工具链基于插件化设计，可以快速集成各种第三方成熟工具，包括用于代码扫描的 SonarQube、用于测试覆盖率的 JaCoCo、用于持续集成的 Jenkins 等，为研发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3、基于 JVM 字节码的流量录制、回放，降低自动化回归验证成本 4、自动生成包括代码质量、测试质量等报告

（三）公司研发体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分为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资管业务线和证券事业部下设的研发团队。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负责全公司通用基础平台的研发，资管业务线和证券事业部下设的研发团队主要服务于相应业务线的专有研发需求，其研发成果也可适用于其他业务线。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流程合理高效，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公司的研发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6-19：公司研发组织结构



研究中心负责定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报告期末，该部门团队规模在 30 人左右。研究中心团队在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归因等领域为衡泰技术各系统提供国内外先进模型算法研发以及创新业务的前瞻研究支持。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报告期末，该部门团队规模在 60 人左右。研发中心团队主要职能包括：研发公司统一的定价引擎、风险计量引擎、绩效归因引擎等基础业务组件，为公司各个产品提供金融业务核心能力；建立公司级基础技术框架以及面向业务的数据开发平台，为公司建立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技术底座。

2、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5,055.73	9,477.88	7,373.40	7,824.4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963.93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9%	22.70%	27.21%	31.13%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及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147	143	116	107
员工总人数	1,333	1,296	1,021	918
占总人数比例	11.03%	11.03%	11.36%	11.66%

（五）发行人对研发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了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共设立了七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对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秘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机制。具体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现有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体系、人员、技术等多方面为公司今后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1) 研发体系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分为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资管业务线和证券事业部下设的研发团队。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负责全公司通用基础平台的研发，业务线下的两处研发团队主要服务于相应业务线的专有研发需求，部分研发成果也可应用于其他业务线。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具体、流程合理高效，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

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

2) 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倡导个人和公司共进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积极向上、团结合作、勤勉自立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营造员工的工作成就感与团队归属感；保持合理的员工薪酬增长和福利待遇，平衡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关系；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对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授予股权激励，使得员工能最大程度地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

3) 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

公司已形成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及时更新。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产品开发、设计到应用等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提升了公司研发效率。

2、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成长为在上述领域为数不多的可为国内客户提供有高度竞争力产品的供应商，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专注的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作为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创新驱动，研究覆盖金融模型、金融工具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分析、估值核算、定量投资等领域，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未来，公司将强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技术研发人员了解一线市场需求，增强全员研发意识，重视全公司范围内提出的产品思路。研发中心和研究中心将协调相应业务部门对市场需求进行专题分析研究，从而缩短需求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响应周期，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对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引导作用。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关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 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HANG XU（徐行）、戴洪波、**奉小斌**组成，其中 HANG XU（徐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梁飞媛、**奉小斌**、HANG XU（徐行）组成，其中

梁飞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奉小斌**、陈叔平、HANG XU（徐行）组成，其中**奉小斌**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叔平、梁飞媛、HANG XU（徐行）组成，其中陈叔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积极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方案等事项，并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与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90 号），其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衡泰技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衡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衡泰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多年来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衡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

HANG XU（徐行）还控制杭州融衡。杭州融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衡泰技术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目前，杭州融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担任衡泰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开曼衡泰，开曼衡泰的董事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James Yip。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 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宁波高成和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宫传辉，七个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4%。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衡泰技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融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天津高成德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嘉持股 99.80%
3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嘉担任首席财务官
4	平潭高成德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嘉持股 43.34%
5	富阳灵梓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妻子严欣澍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盗火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持股 36.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天津谱捷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持股 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中恩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持股 40%
9	上海绿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担任董事，并通过杭州盗火者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70%
10	杭州旭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持股 40.00%，梁飞媛配偶郭艳鹤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冉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妹夫徐辉直接持股 38.00%，通过湖州冉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9.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湖州冉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君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持股 30.00%
14	宁波君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持股 35.00%
15	宁波市享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持股 40.00%
16	宁波南塘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通过宁波君上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
17	宁波悦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飞媛的妹夫徐辉通过宁波南塘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8	浙江盛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苗担任董事
19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易晓艳配偶陈卫华担任财务总监
20	宁波衡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22.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衡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0.0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宁波衡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12.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慧格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7.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杭州铭石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6.4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杭州唯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0.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闻涛思道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宫传辉持股 0.8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励志博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谢卫民配偶张源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永济市舜博钻井队	公司高管谢卫民父亲谢廷运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29	Eas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James Yip 控制的企业

3、过往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华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监事许苗曾任负责人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2	杭州六合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曾持股 30%，儿子陈明烨曾持股 1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3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担任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吊销
4	上海力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茂华于 2018 年 4 月从该企业离任
5	杭州恒生芸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担任董事	唐茂华于 2018 年 3 月从该企业离任
6	上海恒生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茂华于 2018 年 4 月从该企业离任
7	宁波与众合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99.38%	唐茂华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股份退出
8	宁波与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99.38%	唐茂华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股份退出
9	宁波与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99%	唐茂华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股份退出
10	宁波与松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唐茂华于 2018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业（有限合伙）	99%	转让股份退出
11	宁波与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99%	唐茂华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股份退出
12	宁波与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高管唐茂华曾持股 99%	唐茂华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股份退出
13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陈嵩珂曾担任副总经理	陈嵩珂于 2020 年 8 月从该企业离任
14	深圳格美熙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陈定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陈定为公司曾任监事
15	杭州维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监事陈定持股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定为公司曾任监事
16	中泽（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监事陈定持股 50%	陈定为公司曾任监事
17	深圳市海吉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陈定曾持股 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注销
18	上海裕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持股 64%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品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智俊为公司曾任董事
19	广州华悦数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通过上海裕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2%	陈智俊为公司曾任董事
20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曾担任董事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于 2022 年 1 月从该企业离任
21	上海崑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北京品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陈智俊曾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3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高管郑海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郑海伟为公司曾任高管
24	北京友融利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高管郑海伟持股 23.51%	郑海伟为公司曾任高管
25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担任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芯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担任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27	北京力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担任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28	北京晨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担任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29	珠海高瓴智成股权投资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JEFFREY JIAN ZHOU（周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资管理有限公司	ZHOU（周健）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30	北京高成德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JEFFREY JIAN ZHOU（周健）担任运营合伙人	JEFFREY JIAN ZHOU（周健）为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类别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HANG XU（徐行）、戴洪波、何颖、恽明	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HANG XU（徐行）、戴洪波、戴清波、沈一唯、胡占锋、谢卫民、宫传辉、开曼衡泰	资金拆借与归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97.88 万元、576.53 万元、1,042.76 万元和 433.63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贷款授信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HANG XU（徐行）、何颖	1,500.00	2018-10-11	2020-1-25	是
戴洪波、恽明	1,500.00	2018-10-11	2020-1-25	是
HANG XU（徐行）	5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戴洪波	500.00	2018-11-13	2019-5-13	是
何颖	1,000.00	2019-3-29	2020-3-17	是
戴洪波、恽明	1,000.00	2019-3-29	2020-3-17	是
HANG XU（徐行）	1,000.00	2019-5-8	2020-5-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洪波	1,000.00	2019-5-8	2020-5-5	是
HANG XU（徐行）	1,000.00	2019-7-15	2020-1-13	是
戴洪波	1,000.00	2019-7-15	2020-1-13	是
HANG XU（徐行）	1,000.00	2019-10-14	2020-9-4	是
戴洪波	1,000.00	2019-10-14	2020-9-4	是
HANG XU（徐行）	3,300.00	2019-12-20	2022-12-20	否
戴洪波、恽明	1,000.00	2020-3-30	2021-3-19	是
HANG XU（徐行）、何颖	1,000.00	2020-3-30	2021-3-19	是
戴洪波、恽明	3,000.00	2020-5-27	2023-5-27	否
HANG XU（徐行）、何颖	3,000.00	2020-5-27	2023-5-27	否
HANG XU（徐行）	500.00	2020-7-7	2020-12-22	是
戴洪波	500.00	2020-7-7	2020-12-22	是
HANG XU（徐行）、何颖、 戴洪波、恽明	3,000.00	2020-9-9	2021-9-3	是
HANG XU（徐行）、何颖	3,000.00	2021-10-15	2024-10-24	否
戴洪波、恽明	3,000.00	2021-10-19	2024-10-24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通常会被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同时，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0 元。

2) 关联资金拆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以下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ANG XU（徐行）	期初余额	78.02	903.66	422.91
	本期拆出	-	457.72	480.75
	本期归还	78.02	1,283.36	-
	期末余额	-	78.02	903.66
戴洪波	期初余额	101.05	1,170.57	956.40
	本期拆出	-	2,639.86	237.17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归还	101.05	3,709.39	23.00
	期末余额	-	101.05	1,170.57
戴清波	期初余额	175.50	82.09	30.00
	本期拆出	2.40	93.40	52.09
	本期归还	177.90	-	-
	期末余额	-	175.50	82.09
胡占锋	期初余额	0.75	-	-
	本期拆出	-	100.75	-
	本期归还	0.75	100.00	-
	期末余额	-	0.75	-
谢卫民	期初余额	19.92	17.00	16.29
	本期拆出	0.77	34.21	0.71
	本期归还	20.69	31.29	-
	期末余额	-	19.92	17.00
沈一唯	期初余额	4.31	2.57	-
	本期拆出	-	104.31	2.57
	本期归还	4.31	102.57	-
	期末余额	-	4.31	2.57
宫传辉	期初余额	3.05	51.35	-
	本期拆出	-	2.20	51.35
	本期归还	3.05	50.50	-
	期末余额	-	3.05	51.35
开曼衡泰	期初余额	9.06	-7.11	-41.11
	本期拆出	6.05	16.16	34.00
	本期归还	15.11	-	-
	期末余额	-	9.06	-7.11

公司对开曼衡泰的其他应付款系报告期前往来余额形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在开曼衡泰股权转让过程中为其代缴的相关税费，上述款项均已于 2021 年清理完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已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

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并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开曼衡泰、HANG XU（徐行）、戴洪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各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开曼衡泰	-	-	-	-	9.06	0.45	-	-
	HANG XU（徐行）	-	-	-	-	78.02	5.44	919.48	299.77
	戴洪波	-	-	-	-	101.05	7.31	1,170.57	460.02
	戴清波	-	-	-	-	175.50	18.88	82.09	5.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胡占锋	-	-	-	-	0.75	0.04	-	-
	谢卫民	-	-	-	-	19.92	1.03	17.00	16.32
	沈一唯	-	-	-	-	4.31	0.22	2.57	0.13
	宫传辉	-	-	-	-	3.05	0.19	51.35	2.57
	薛奋飞	-	-	-	-	-	-	55.00	5.00
	罗晨晨	-	-	0.20	0.06	2.20	0.56	3.66	0.34
	易晓艳	-	-	-	-	-	-	3.30	0.17
	许苗	-	-	1.38	0.07	20.23	1.01	10.00	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其他 应付款	开曼衡泰	-		-		-		7.11	
	陈定	-		-		-		0.02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对相关人员的借款、备用金及相关借款产生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人员的借款及借款产生的利息均已向公司完成偿还。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6 月，除了继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相关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若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00,573.63	124,977,540.31	93,130,416.96	51,257,58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000,000.00	158,100,000.00	90,100,000.00
应收账款	96,232,356.91	42,409,064.12	17,266,324.44	23,749,025.23
预付款项	940,607.07	1,875,962.14	1,994,643.08	1,977,252.69
其他应收款	3,158,220.77	2,236,245.31	10,907,868.24	21,957,793.51
存货	119,647,239.43	71,675,742.64	62,405,468.23	54,704,695.62
合同资产	9,439,628.55	9,560,071.05	7,242,357.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92,177.78	21,771,855.56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52,861.11	22,032,538.89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363,665.25	433,539,020.02	351,047,077.99	243,746,350.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33,028.76	7,937,727.22	3,376,115.64	3,004,153.78
在建工程	352,832.50	-	-	-
使用权资产	22,782,293.71	19,090,844.21	-	-
无形资产	663,503.63	390,338.86	-	6,552.70
长期待摊费用	2,174,715.89	710,695.59	742,863.24	975,102.7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8,146.94	17,870,934.66	19,713,288.03	18,447,29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08,437.55	253,918,794.50	23,374,755.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72,958.98	299,919,335.04	47,207,022.43	22,433,100.18
资产总计	678,236,624.23	733,458,355.06	398,254,100.42	266,179,45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035,673.61	43,073,410.08
应付账款	1,152,199.39	2,213,376.90	3,369,051.06	331,132.07
预收款项	-	-	-	126,359,398.80
合同负债	106,147,409.37	127,902,751.11	135,272,200.36	-
应付职工薪酬	45,138,838.10	79,240,836.50	56,613,300.57	53,613,337.79
应交税费	12,789,056.15	13,670,602.06	10,108,110.91	7,000,577.23
其他应付款	1,054,687.86	2,022,903.96	1,212,789.87	2,798,77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07.14	6,689,041.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461,998.01	231,739,511.75	231,611,126.38	233,176,628.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920,506.86	12,218,424.60	-	-
预计负债	7,650,815.96	7,250,338.67	4,662,796.60	4,377,78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1,322.82	19,468,763.27	4,662,796.60	4,377,788.38
负债合计	197,033,320.83	251,208,275.02	236,273,922.98	237,554,41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59,733.00	34,159,733.00	29,816,419.12	11,929,634.84
资本公积	366,026,335.42	363,585,391.65	104,377,910.33	26,427,310.99
盈余公积	9,743,729.22	9,743,729.22	2,828,113.61	-
未分配利润	71,273,505.76	74,761,226.17	24,957,734.38	-9,731,9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03,303.40	482,250,080.04	161,980,177.44	28,625,0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03,303.40	482,250,080.04	161,980,177.44	28,625,03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236,624.23	733,458,355.06	398,254,100.42	266,179,450.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639,295.65	417,559,918.28	270,949,783.77	251,327,700.58
其中：营业收入	149,639,295.65	417,559,918.28	270,949,783.77	251,327,700.58
二、营业总成本	165,994,749.99	371,076,538.61	270,030,313.77	246,496,145.62
其中：营业成本	55,600,938.43	153,214,748.38	114,618,911.32	100,208,154.40
税金及附加	995,512.88	4,301,379.63	2,987,409.41	2,721,052.59
销售费用	22,661,010.41	56,780,549.10	31,545,305.64	30,038,463.00
管理费用	43,272,868.46	69,679,715.22	46,346,473.24	33,893,517.09
研发费用	50,557,294.11	94,778,794.79	73,733,966.14	78,244,729.84
财务费用	-7,092,874.30	-7,678,648.51	798,248.02	1,390,228.70
其中：利息费用	472,922.10	1,128,512.11	1,520,822.07	2,289,917.13
利息收入	7,591,336.62	8,963,272.96	1,483,691.94	911,732.46
加：其他收益	12,343,953.04	26,761,754.20	25,431,398.73	14,459,34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75.65	1,573,886.46	937,755.05	715,03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5,263.33	-1,427,818.34	11,435,970.37	-3,975,18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359.57	-1,232,953.93	-2,504,303.58	-1,115,29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91.30	283,386.12	-14,573.82	44,14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9,657.25	72,441,634.18	36,205,716.75	14,959,601.82
加：营业外收入	85,636.77	164,445.05	151,088.44	1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912.21	189,362.85	105,042.66	14,75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4,932.69	72,416,716.38	36,251,762.53	15,081,849.85
减：所得税费用	-6,187,212.28	1,842,353.37	-1,265,997.06	-5,286,71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720.41	70,574,363.01	37,517,759.59	20,368,56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720.41	70,574,363.01	37,517,759.59	20,368,568.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720.41	70,574,363.01	37,517,759.59	20,368,568.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7,720.41	70,574,363.01	37,517,759.59	20,368,5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7,720.41	70,574,363.01	37,517,759.59	20,368,56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85,868.87	420,383,694.89	302,689,602.17	289,381,66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5,961.53	16,929,921.96	13,865,052.59	11,811,77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195.21	20,785,260.18	15,498,311.30	6,470,8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4,025.61	458,098,877.03	332,052,966.06	307,664,2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7,207.54	18,296,027.54	12,474,548.59	15,940,21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68,110.74	282,743,222.45	219,716,070.80	194,062,4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3,457.91	38,036,660.18	25,952,528.21	24,660,32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1,593.00	53,162,072.19	39,414,656.16	31,233,5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0,369.19	392,237,982.36	297,557,803.76	265,896,4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36,343.58	65,860,894.67	34,495,162.30	41,767,771.9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38,975.65	270,673,886.46	254,187,755.05	128,715,03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29.64	342,029.44	13,192.59	95,81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0,105.29	271,015,915.90	254,200,947.64	128,810,85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8,984.19	7,465,635.45	2,666,177.36	1,316,1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19,052,450.70	342,157,988.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984.19	526,518,086.15	344,824,165.36	151,316,1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1,121.10	-255,502,170.25	-90,623,217.72	-22,505,26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2,370,414.41	94,361,039.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61,5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26.85	13,507,017.45	58,275,772.19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26.85	255,977,431.86	214,136,811.30	44,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100,000.00	79,5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7,878.26	1,558,558.54	2,266,99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689.51	7,402,724.77	35,797,176.71	9,788,8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689.51	32,960,603.03	116,855,735.25	43,055,85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62.66	223,016,828.83	97,281,076.05	1,174,14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	-125,399.90	-701,217.40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2,966.68	33,250,153.35	40,451,803.23	20,436,65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27,540.31	90,777,386.96	50,325,583.73	29,888,9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84,573.63	124,027,540.31	90,777,386.96	50,325,583.7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96,409.14	124,562,587.07	92,965,722.46	51,110,98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000,000.00	158,0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96,232,356.91	42,409,064.12	17,266,324.44	23,749,025.23
预付款项	940,607.07	1,875,962.14	1,984,243.08	1,966,852.69
其他应收款	3,152,395.19	2,236,162.29	10,907,868.24	22,015,336.31
存货	119,647,239.43	71,675,742.64	62,405,468.23	54,704,695.62
合同资产	9,439,628.55	9,560,071.05	7,242,357.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92,177.78	21,771,855.56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52,861.11	22,032,538.89	-	-
流动资产合计	348,953,675.18	433,123,983.76	350,771,983.49	243,546,89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0,000.00	62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10,433,028.76	7,937,727.22	3,376,115.64	3,004,153.78
在建工程	352,832.50	-	-	-
使用权资产	22,782,293.71	19,090,844.21	-	-
无形资产	663,503.63	390,338.86	-	6,552.70
长期待摊费用	2,174,715.89	710,695.59	742,863.24	975,10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8,562.69	18,131,350.41	19,973,703.78	18,699,07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08,437.55	253,918,794.50	23,374,755.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953,374.73	300,799,750.79	47,887,438.18	22,984,884.51
资产总计	678,907,049.91	733,923,734.55	398,659,421.67	266,531,77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035,673.61	43,073,410.08
应付账款	1,586,157.52	2,381,408.21	3,472,625.41	353,297.73
预收款项	-	-	-	126,292,796.86
合同负债	106,147,409.37	127,902,751.11	135,205,598.42	-
应付职工薪酬	45,048,397.80	78,979,311.47	56,488,896.51	53,495,866.81
应交税费	12,780,402.41	13,661,562.68	10,106,312.08	7,000,319.32
其他应付款	1,054,687.86	2,022,423.96	1,212,053.51	2,797,452.3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07.14	6,689,041.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796,862.10	231,636,498.65	231,521,159.54	233,013,143.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920,506.86	12,218,424.60	-	-
预计负债	7,650,815.96	7,250,338.67	4,662,796.60	4,377,78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1,322.82	19,468,763.27	4,662,796.60	4,377,788.38
负债合计	197,368,184.92	251,105,261.92	236,183,956.14	237,390,93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59,733.00	34,159,733.00	29,816,419.12	11,929,634.84
资本公积	366,026,335.42	363,585,391.65	104,377,910.33	26,427,310.99
盈余公积	9,743,729.22	9,743,729.22	2,828,113.61	-
未分配利润	71,609,067.35	75,329,618.76	25,453,022.47	-9,216,10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38,864.99	482,818,472.63	162,475,465.53	29,140,84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907,049.91	733,923,734.55	398,659,421.67	266,531,774.6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639,295.65	417,493,316.34	270,949,783.77	251,327,700.58
减：营业成本	55,600,938.43	153,214,748.38	114,618,911.32	100,208,154.40
税金及附加	994,448.33	4,300,854.77	2,987,260.87	2,721,022.64
销售费用	22,661,010.41	56,780,549.10	31,545,305.64	30,038,463.00
管理费用	43,507,931.57	69,528,609.54	46,317,552.34	33,664,205.43
研发费用	50,557,294.11	94,778,794.79	73,733,966.14	78,244,729.84
财务费用	-7,093,739.62	-7,680,944.41	796,886.83	1,388,985.56
其中：利息费用	472,922.10	1,128,512.11	1,520,822.07	2,289,917.13
利息收入	7,590,585.54	8,962,329.66	1,483,013.13	911,201.60
加：其他收益	12,343,953.04	26,761,486.23	25,429,358.73	14,459,34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75.65	1,559,931.53	937,755.05	715,03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0,646.09	-1,427,813.97	11,378,427.57	-4,048,63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2,674.57	-1,232,953.93	-2,504,303.58	-1,115,29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91.30	283,386.12	-14,573.82	44,142.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2,488.25	72,514,740.15	36,176,564.58	15,116,739.17
加：营业外收入	85,636.77	164,443.58	151,088.44	1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912.21	189,362.85	105,042.66	14,75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7,763.69	72,489,820.88	36,222,610.36	15,238,987.20
减：所得税费用	-6,187,212.28	1,842,353.37	-1,274,628.48	-5,297,73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551.41	70,647,467.51	37,497,238.84	20,536,72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0,551.41	70,647,467.51	37,497,238.84	20,536,72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0,551.41	70,647,467.51	37,497,238.84	20,536,722.6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77,442.47	420,304,039.71	302,675,993.76	289,313,06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5,961.53	16,929,921.96	13,865,052.59	11,811,77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1,444.13	20,784,047.44	15,495,592.49	6,468,9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44,848.13	458,018,009.11	332,036,638.84	307,593,81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2,151.92	18,174,274.99	12,385,084.45	15,908,9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046,015.84	281,546,307.95	219,285,388.41	193,960,08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2,710.12	38,031,416.28	25,948,367.63	24,657,2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9,525.08	54,341,419.03	39,820,727.09	31,222,257.5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70,402.96	392,093,418.25	297,439,567.58	265,748,5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25,554.83	65,924,590.86	34,597,071.26	41,845,27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38,975.65	270,559,931.53	254,187,755.05	128,715,03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29.64	342,029.44	13,192.59	95,81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0,105.29	270,901,960.97	254,200,947.64	128,810,85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8,984.19	7,465,635.45	2,666,177.36	1,316,1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519,252,450.70	342,277,988.00	15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8,984.19	526,718,086.15	344,944,165.36	151,416,1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1,121.10	-255,816,125.18	-90,743,217.72	-22,605,26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2,370,414.41	94,361,039.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61,5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26.85	13,507,017.45	58,275,772.19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26.85	255,977,431.86	214,136,811.30	44,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100,000.00	79,5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7,878.26	1,558,558.54	2,266,99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689.51	7,402,724.77	35,797,176.71	9,788,8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689.51	32,960,603.03	116,855,735.25	43,055,85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762.66	223,016,828.83	97,281,076.05	1,174,14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	-125,399.90	-701,217.40	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32,177.93	32,999,894.61	40,433,712.19	20,414,156.6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2,587.07	90,612,692.46	50,178,980.27	29,764,82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0,409.14	123,612,587.07	90,612,692.46	50,178,980.2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1 月 8 日	200.00	100%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相关收入确认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价收入确认相关事项，包括：

- 1、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入账记录及客户验收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客户的变动情况；
- 7、检查收入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1,869.18 万元、4,590.77 万元和 **10,417.5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9.73 万元、142.55 万元、349.86 万元和 **794.29 万元**，净额分别为 2,374.90 万元、1,726.63 万元、4,240.91 万元和 **9,623.24 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对客户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主观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

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立信会计师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

- 1、对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评价衡泰技术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包括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
-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
- 5、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运营，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等。

合同履约成本是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合同履约成本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

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5	直线摊销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期限

（十六）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和维护服务收入。(1) 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1)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收入，按经验收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2) 维护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总价，逐月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和维护服务收入。(1) 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1)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收入，按经验收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2) 维护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总价，逐月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5)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项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视其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审批	应收账款	减少 10,196,464.23	减少 10,196,464.23
		合同资产	增加 8,471,513.49	增加 8,471,51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1,724,950.74	增加 1,724,950.74
		预收款项	减少 126,359,398.80	减少 126,292,796.86
		合同负债	增加 126,359,398.80	增加 126,292,796.8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减少 9,692,868.12	减少 9,692,868.12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增加 7,242,357.04	增加 7,242,35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2,450,511.08	增加 2,450,511.08
合同负债	增加 135,272,200.36	增加 135,205,598.42
预收款项	减少 135,272,200.36	减少 135,205,598.42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 48,536.06	增加 48,536.06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 48,536.06	减少 48,536.0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1,388,830.6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076,897.3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4,220,383.2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6,514.1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3）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	增加 20,280,685.94	增加 20,280,685.94
		租赁负债	增加 14,220,383.21	增加 14,220,383.2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5,856,514.15	增加 5,856,514.15
		预付款项	减少 203,788.58	减少 203,788.58

（二）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3,749,025.23	13,552,561.00	-10,196,464.23	-	-10,196,464.23
合同资产	-	8,471,513.49	8,471,513.49	-	8,471,51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4,950.74	1,724,950.74	-	1,724,950.74
预收款项	126,359,398.80	-	-126,359,398.80	-	-126,359,398.80
合同负债	-	126,359,398.80	126,359,398.80	-	126,359,398.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3,749,025.23	13,552,561.00	-10,196,464.23	-	-10,196,464.23
合同资产	-	8,471,513.49	8,471,513.49	-	8,471,51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4,950.74	1,724,950.74	-	1,724,950.74
预收款项	126,292,796.86	-	-126,292,796.86	-	-126,292,796.86
合同负债	-	126,292,796.86	126,292,796.86	-	126,292,796.86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280,685.94	-	20,280,685.94	20,280,685.94
租赁负债	-	14,220,383.21	-	14,220,383.21	14,220,383.2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56,514.15	-	5,856,514.15	5,856,514.15
预付款项	1,994,643.08	1,790,854.50	-203,788.58	-	-203,78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0,280,685.94	-	20,280,685.94	20,280,685.94
租赁负债	-	14,220,383.21	-	14,220,383.21	14,220,383.2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56,514.15	-	5,856,514.15	5,856,514.15
预付款项	1,994,643.08	1,790,854.50	-203,788.58	-	-203,788.58

（三）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 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

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93号）鉴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	24.36	-4.72	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23	940.63	1,128.32	2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01	129.30	75.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	157.39	93.78	7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	1.49	7.87	1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26	-	-	-
小计	457.99	1,134.87	1,354.54	418.50
所得税影响额	-85.84	-171.29	-203.46	-62.78
合计	372.15	963.58	1,151.08	355.71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利润总额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1%	13%、6%、1%	13%、6%、1%	16%、13%、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1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2%	2%	2%	2%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

额的 15%税率计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子公司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599.60	1,692.99	1,386.51	1,181.18
合计	599.60	1,692.99	1,386.51	1,181.18
利润总额	-967.49	7,241.67	3,625.18	1,508.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23.38%	38.25%	78.32%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32%、38.25%和 23.3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所获得的税收相关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软件企业的长期支持，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十、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1.87	1.52	1.05
速动比率（倍）	1.31	1.56	1.25	0.8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05	34.25	59.33	8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7	34.21	59.24	8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1	9.55	9.94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2.09	1.79	1.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2.93	6,702.94	3,876.15	1,88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77	7,057.44	3,751.78	2,036.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92	6,093.86	2,600.70	1,68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5.17	24.84	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3.79	22.70	27.21	3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	1.93	1.16	3.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3	0.97	1.36	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9	14.12	5.43	2.4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客户质保金账面余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0.72	-0.10	-0.10
	2021 年度	21.18	2.14	2.14
	2020 年度	71.86	-	-
	2019 年度	115.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50	-0.21	-0.21
	2021 年度	18.29	1.85	1.85
	2020 年度	49.81	-	-
	2019 年度	94.99	-	-

十二、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特别是行业应用软件产业的发展，而金融行业作为行业信息化的战略要地，随着监管政策的持续推出，叠加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金融软件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要求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全面提升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2020 年 8 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从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方面亟待加强，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

在行业监管政策驱动下，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市场不断扩容。一旦行业趋势或政策支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减缓整个软

件技术服务行业发展速度，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变动

公司主要向国内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及运维服务。新老客户对业务的需求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在政策支持下，金融行业的信息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证券业方面，在资本市场多层次改革，金融市场成熟度提升，金融工具日益丰富复杂等多方面因素的带动下，证券行业正在加快数字化建设，信息技术投入稳步提升；银行业方面，数字化转型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为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进行风险管理，银行业已经将信息化投入作为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14 年的 358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94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5%。按收入计，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3 年达到 2,010 亿元。随着金融行业信息化水平提高，金融与科技日益融合以及监管要求持续趋严，金融软件行业市场空间将不断提升，将为我国的金融软件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量。巨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直接带动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若公司的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放缓或减少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3、研发投入与人力成本的变动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与产品不断迭代的特点，由于金融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客户需求随之不断变化，相应的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与服务体系也不断演进更新。为准确、迅速、全方面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公司需要提升前瞻性研发能力，及时了解技术变化和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的年均研发投入超过 8,000 万元。

金融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和实现收入的重要保障，而人力成本是公司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薪酬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80%。

因此，研发投入与人力资本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一方面是得益于行业发展整体向好，另一方面是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

2) 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63.31%和 **62.84%**，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反映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指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6.78 万元、3,449.52 万元和 6,586.0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和 7,057.4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质量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3.63 万元**，**主要由于：1)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验收及付款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上半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去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 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金融机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放缓。**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除此之外，软件著作权、员工团队、产品布局、客户资源等非财务指标对公

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是公司享有软件产品各项法定专有权利的证明，是衡量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软件研发成果的一项重要指标。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11**项，其中2020年度新取得软件著作权12项，2021年新取得软件著作权23项，**2022年1-8月新取得软件著作权9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持续增多，该等软件产品将会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现有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2) 专业人才

公司始终专注于金融行业软件领域，拥有丰富的既精通软件技术，又对金融行业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资源。公司具备稳定、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曾在国内外金融行业、IT行业知名公司就职，具备丰富的金融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有着准确的判断和认知。同时，公司还具备掌握多品种定量模型落地能力的高水平研究团队，以及具有丰富的软件产品与实施经验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人才队伍的整体竞争力。

3) 产品布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FICC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

结合丰富的金融机构交易及分析系统服务经验，公司开发完善了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其中，交易处理类产品可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FICC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服务，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可为金融机构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

理与投资分析，涵盖了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核心功能。

4) 客户资源

作为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覆盖了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大型金融机构，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证券、中信证券、长江养老、易方达基金等战略级客户，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产品客户覆盖率来看，公司的固收交易、风险管理、信用评级等产品有明显优势，尤其是在对定量分析有较高要求的大型金融机构中，具有更高的客户覆盖率。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合同中，公司核心产品项下，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拥有证券公司客户超过 50 家，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拥有基金公司客户近 50 家，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拥有证券公司客户 30 余家，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拥有证券公司客户近 20 家。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963.93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营业成本	5,560.09	15,321.47	11,461.89	10,020.82
营业利润	-963.97	7,244.16	3,620.57	1,495.96
利润总额	-967.49	7,241.67	3,625.18	1,508.18
净利润	-348.77	7,057.44	3,751.78	2,03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0.92	6,093.86	2,600.70	1,681.14

在监管政策不断推动、金融与信息技术持续融合、FICC 及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根植于金融软件的本土化市场需求，依托丰富的行业洞察、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实现了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进而带动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6.86 万元、3,751.78 万元、7,057.44 万元和-348.7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6.14%。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少。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监管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金融市场发展和创新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驱动力，监管政策是影响金融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在监管政策的驱动下，金融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机构在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各类业务流程上的信息化投入持续加大，金融软件市场不断扩容。

例如，2020 年，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改为“信息技术投入金额位于行业平均数以上，且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主要证券公司均提升了信息技术领域投入，其中华泰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 2021 年度信息技术投入分别为 23.38 亿元、18.56 亿元及 17.3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10%、94.67%、26.4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82%及 5.09%，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监管机构持续推进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叠加金融机构自身强调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强调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的要求，公司所处的金融软件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市场交投活跃，推动金融软件需求扩大

近年来，国内 FICC 及衍生品市场交易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固定收益市场方面，2020 年，一级市场发行规模约 57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26.5%，二级市场现券成交金额为 2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外汇市场方面，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对 2019 年 4 月全球外汇交易量统计数据，中国外汇即期日均交易量为 433 亿美元，同期美国为 4,757 亿美元。大宗市场方面，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例，根据 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12 月月报，2021 年度中国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

单边交易金额约为 10.3 万亿人民币。衍生品市场方面，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对 2019 年 4 月全球衍生品交易量的统计数据，中国外汇衍生品日均交易量为 930 亿美元，美国为 8,950 亿美元。同期，中国场外利率衍生品日均交易量为 160 亿美元，美国为 2.36 万亿美元。随着国内 FICC 及衍生品市场交投保持活跃，各类市场参与机构持续加强在相关金融软件领域的投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和当前市场头部客户保持紧密合作联系，针对金融市场最新业务变化和需求，及时研发落地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3、领先的多维度产品体系取得客户广泛认可

经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体系，包括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我国金融市场需求的演进，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核心产品功能不断迭代。**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上述三个产品实现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9.88%、25.60%及 180.67%。随着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跨币种、多资产及直通式处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取得了金融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4、现有客户产品更新迭代频次加快，公司客户覆盖能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金融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随之不断变化，公司相应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与服务体系也随之持续演进更新。公司持续收集客户对于新功能模块的需求，推出新增功能模块的升级版本。同时，在多方面因素的带动下，现有客户产品更新迭代频次稳步增长，整体需求稳步提升。

随着产品与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公司为更深入地服务客户，按行业对客户进行全方位覆盖，目前已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包括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证券、中信证券、长江养老、易方达基金等大型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40 家，稳步提升在各细分领域的影响力。

充足的客户基数与不断更新的产品功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更新迭代业

务需求。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单个客户年均收入由 125.84 万元提升至 202.7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6.9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11,896.07	79.50	36,404.53	87.18	22,729.84	83.89	21,645.06	86.12
运维服务	3,067.86	20.50	5,351.46	12.82	4,365.14	16.11	3,487.71	13.88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1)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45.06 万元、22,729.84 万元、36,404.53 万元和 11,896.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2%、83.89%、87.18% 和 79.50%。报告期内，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按照产品类型可进一步细分为两大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处理类	6,373.02	53.57	24,584.86	67.53	13,830.29	60.85	12,715.44	58.75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523.05	46.43	11,819.67	32.47	8,899.55	39.15	8,929.63	41.25
合计	11,896.07	100.00	36,404.53	100.00	22,729.84	100.00	21,645.06	100.00

（1）交易处理类产品

公司的交易处理类产品支持 FICC 及衍生品的多资产业务管理，可实现交易的直通式处理，以及各业务流程在同一平台上的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满足产品管理、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核心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15.44 万元、13,830.29 万元、24,584.86 万元和 **6,373.0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9.05%，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升级在数据传输、品种覆盖等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客户认可程度。报告期各期，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产品收入分别为 4,509.14 万元、5,382.81 万元、10,129.69 万元和 **3,339.0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9.88%；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FICC 及衍生品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升，各金融机构的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较快，业务系统需求由头部机构逐渐向其他机构扩散，产生了较多的新增业务机会。

（2）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主要满足金融机构在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预警、压力测试、持仓分析、交易分析、业绩归因及监管报送等方面的业务需求，相关产品可实现从投资前到投资后跨币种、多资产、多维度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8,929.63 万元、8,899.55 万元、11,819.67 万元和 **5,523.0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05%，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监管部门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客户为响应监管机构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其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业务需求的提升。同时，金融机构客户进一步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提升了风险监测和预警的重视程度，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增长。

另一方面，在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客户覆盖能力稳步提升。现有客户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持续增长，带动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客户平均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至今，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分析处理能力，并进一步拓宽客户覆盖范围，进而推动了相关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

2) 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其中标准运维服务属于质保类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增值运维服务不属于标准质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签订服务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87.71 万元、4,365.14 万元、5,351.46 万元和 3,06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8%、16.11%、12.82%和 20.50%，整体收入规模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提升和客户覆盖扩大而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公司	6,878.19	45.97	16,186.59	38.76	9,628.37	35.54	8,864.35	35.27
银行	4,045.25	27.03	15,346.02	36.75	8,866.35	32.72	8,442.33	33.59
保险公司	1,566.17	10.47	5,189.35	12.43	4,611.47	17.02	3,630.35	14.44
基金公司	1,743.91	11.65	2,553.13	6.11	1,942.77	7.17	2,500.42	9.95
信托公司	447.43	2.99	1,566.88	3.75	751.24	2.77	403.83	1.61
其他	282.98	1.89	914.02	2.20	1,294.78	4.78	1,291.49	5.14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

证券公司及银行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6%、68.26%、75.51%及 **73.00%**。**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各类型客户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其中证券公司及银行客户增幅较快，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1) 证券公司

公司长期服务于证券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证券公司 FICC 及衍生品领域的服务经验。公司注重研发以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可以为客户提供适应管理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并在证券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深耕优势行业，来自证券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64.35 万元、9,628.37 万元、16,186.59 万元和 **6,878.19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5.13%，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产品化程度较高。在行业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产品成熟度及丰富度持续提升，客户覆盖能力稳步增强，进而实现了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2022 年 1-6 月**，**证券公司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所致。经过不断升级迭代，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产品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相关产品的收入稳步提升。

2) 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银行业务，为各类银行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银行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8,442.33 万元、8,866.35 万元、15,346.02 万元和 **4,045.2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4.82%，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大型客户合作逐步深化，产品及服务得到更为广泛的推广应用。

3) 其他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领域的金融机构提供各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上述其他金融机构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6,534.60 万元、7,305.48 万元、9,309.36 万元和 **3,757.51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监管要求的提升和资产管理业务空间的扩大，相关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155.21	34.45	16,999.92	40.71	11,629.92	42.92	9,516.35	37.86
华北	5,182.33	34.63	14,118.65	33.81	7,622.65	28.13	8,636.00	34.36
华南	2,586.34	17.28	6,997.49	16.76	5,602.53	20.68	4,781.48	19.02
西南	1,145.20	7.65	1,208.99	2.90	916.52	3.38	1,166.58	4.64
华中	300.02	2.00	628.52	1.51	276.91	1.02	115.27	0.46
其他	594.83	3.99	1,802.42	4.31	1,046.45	3.87	917.09	3.66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其中华东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和华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2.22%、71.05%、74.52%和 69.08%，主要原因为金融机构总部集中于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华北、华东地区培育了较多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覆盖。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华南、西南、华中等国内其他区域业务，维持公司业绩增长动力。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13.19	24.81	5,269.17	12.62	2,262.40	8.35	3,118.86	12.41
第二季度	11,250.74	75.19	7,423.18	17.78	5,461.12	20.16	4,570.13	18.18
上半年	14,963.93	100.00	12,692.35	30.40	7,723.52	28.51	7,688.99	30.59
第三季度	-	-	8,956.38	21.45	6,228.97	22.99	6,244.85	24.85
第四季度	-	-	20,107.26	48.15	13,142.49	48.50	11,198.92	44.56
下半年	-	-	29,063.64	69.60	19,371.46	71.49	17,443.78	69.41
合计	14,963.93	100.00	41,755.99	100.00	27,094.98	100.00	25,132.7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

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560.09	100.00	15,321.47	100.00	11,461.89	100.00	10,020.82	100.00
合计	5,560.09	100.00	15,321.47	100.00	11,461.89	100.00	10,02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20.82 万元、11,461.89 万元、15,321.47 万元和 5,560.0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4,881.21	87.79	14,151.85	92.37	10,579.60	92.30	9,277.68	92.58
交易处理类	2,400.66	43.18	9,076.97	59.24	6,362.70	55.51	5,570.43	55.5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2,480.55	44.61	5,074.88	33.12	4,216.91	36.79	3,707.25	37.00
运维服务	678.89	12.21	1,169.62	7.63	882.29	7.70	743.13	7.42
合计	5,560.09	100.00	15,321.47	100.00	11,461.89	100.00	10,02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着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各项主营业务成本也分别随之增长，成本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997.40	89.88	12,965.25	84.62	9,554.61	83.36	8,343.03	83.26
交通差旅	189.33	3.41	1,127.15	7.36	1,088.77	9.50	884.26	8.82
租金折旧	123.45	2.22	422.40	2.76	433.43	3.78	278.86	2.78
技术服务	63.64	1.14	354.57	2.31	40.02	0.35	149.01	1.49
其他	186.26	3.35	452.10	2.95	345.06	3.01	365.66	3.65
合计	5,560.09	100.00	15,321.47	100.00	11,461.89	100.00	10,020.82	100.00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系公司为实施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等项目而发生的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8,343.03 万元、9,554.61 万元、12,965.25 万元和 **4,997.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26%、83.36%、84.62%和 **89.88%**。

公司主营业务以自主实施为主，需要技术人员从事项目实施工作，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保障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扩充员工队伍，公司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人工成本也随之增长。

2) 交通差旅

交通差旅系公司为实施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等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884.26 万元、1,088.77 万元、1,127.15 万元和 **189.3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9.50%、7.36%和 **3.4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交通差旅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项目分布较广，随着项目数量增加，发生的交通差旅费等也随之增加。同时，为应对逐年增多的在实施项目，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扩

充技术人员队伍来满足项目对人员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人员的调配来加强项目的实施能力，使得人员交通差旅费用增加较为明显。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交通差旅费用占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受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人员流动受限，交通差旅成本相应减少。

3) 租金折旧

租金折旧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金以及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金折旧费用分别为 278.86 万元、433.43 万元、422.40 万元和 123.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折旧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以及项目实施数量增长，办公场所及外地员工宿舍的租赁面积增大所致。

4)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实施特定项目所采购的委托开发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49.01 万元、40.02 万元、354.57 万元和 63.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在考虑客户需求及人员效率的情形下，采用外包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部分项目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小，公司现有技术人员配备可以满足自主业务实施需求，技术服务属于非核心服务范围，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63.31%和 62.84%，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延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毛利率出现回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以及销售体系的投入，管理能力、产品竞争力与客户覆盖能力持续提升，合同平均金额保持增长，进而带动了毛利率增长。

2、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58.97	61.13	53.46	57.14
交易处理类	62.33	63.08	53.99	56.1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5.09	57.06	52.62	58.48
运维服务	77.87	78.14	79.79	78.69
合计	62.84	63.31	57.70	60.13

1)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均超过 50%，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19%、53.99% 和 63.08%，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交易处理类产品愈发成熟和完善。同时，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项目技术人员实施部署的经验持续积累，促进项目实施效率持续提高，进而带动相关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48%、52.62% 和 57.06%，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 5.8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增加**，进而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集中于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受区域新冠疫情影响，**人工成本增加**，进而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为金融机构客户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其中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随着公司客户及项目的积累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9%、79.79%、78.14% 和 **77.8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运维服务工作环节进行优化升级，维

持了较高的运维服务效率，使得运维服务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均为金融机构，但细分类型存在一定差异，需要投入的工作量和成本不尽相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客户及银行客户，而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户，长亮科技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72.47	72.99	77.09	96.78
顶点软件	67.96	69.33	72.84	73.92
长亮科技	39.51	42.15	50.27	51.71
平均值	59.98	61.49	66.73	74.14
衡泰技术	62.84	63.31	57.70	60.13
其中：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58.97	61.13	53.46	57.14
运维服务	77.87	78.14	79.79	78.69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恒生电子 2019 年度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归集入销售费用核算，使得其整体毛利率较高。2020 年起，恒生电子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归集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63.31%和 62.84%，整体与可比公司同类客户的毛利率较为可比。按客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7.31%、68.15%、73.26%和 69.37%，与主要服务证券公司客户的恒生电子、顶点软件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而由于银行客户的产品功能更为复杂，覆盖面更广，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及上线时间更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8.79%、42.33%、51.84%和 50.20%，与主要服务银行客户的长亮科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66.10	15.14	5,678.05	13.60	3,154.53	11.64	3,003.85	11.95
管理费用	4,327.29	28.92	6,967.97	16.69	4,634.65	17.11	3,389.35	13.49
研发费用	5,055.73	33.79	9,477.88	22.70	7,373.40	27.21	7,824.47	31.13
财务费用	-709.29	-4.74	-767.86	-1.84	79.82	0.30	139.02	0.55
合计	10,939.83	73.11	21,356.04	51.14	15,242.40	56.26	14,356.69	57.12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356.69 万元、15,242.40 万元和 21,35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2%、56.26%和 51.14%。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期间费用虽然随之上升，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0,939.83 万元。受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各项费用率相对较高。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4.00	61.96	2,779.27	48.95	1,509.31	47.85	1,551.33	51.64
业务招待费	412.63	18.21	1,231.39	21.69	770.01	24.41	574.82	19.14
维保费	237.92	10.50	728.09	12.82	454.60	14.41	432.90	14.41
差旅费	79.73	3.52	404.66	7.13	163.14	5.17	233.22	7.76
其他	131.82	5.82	534.64	9.41	257.47	8.16	211.58	7.05
合计	2,266.10	100.00	5,678.05	100.00	3,154.53	100.00	3,003.85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03.85 万元、3,154.53 万元和 5,678.05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维保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逐渐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266.10 万元，其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1.33 万元、1,509.31 万元、2,779.27 万元和 **1,40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人） ¹	69	59	41	37
职工薪酬	1,404.00	2,779.27	1,509.31	1,551.33
人均薪酬 ²	20.35	47.51	36.81	42.50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人均薪酬（年薪）=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未经年化处理。**

2021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团队为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优化了分行业客户覆盖模式，并根据客户需求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此外，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速较快，公司根据相应考核制度发放销售团队薪酬，进而使得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2）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08.04 万元、933.15 万元和 1,636.0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范围分布较广，各区域客户数量及项目数量保持增长，在执行项目数量稳步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差旅频次及范围都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多维度的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客户覆盖能力的提升，业务拓展频次及项目投标次数均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为 **492.36 万元**。受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公司销售人员前往金融机构客户现场进行业务拓展频次降低，**2022 年上半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金额相对较小。**

（3）维保费

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

护期。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 2% 计提维保费，计入销售费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维保费分别为 432.90 万元、454.60 万元和 728.09 万元，随着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数量的稳步增长，公司维保费用相应保持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维保费为 237.92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相应计提的维保费相对较少。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14.84%	10.15%	8.48%	23.93%
顶点软件	12.08%	9.12%	10.80%	10.15%
长亮科技	9.67%	8.35%	6.18%	6.57%
平均值	12.20%	9.21%	8.49%	13.55%
衡泰技术	15.14%	13.60%	11.64%	11.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呈增长趋势，并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培养技术型销售人才，从而使得销售团队整体薪酬有所增长。而恒生电子及长亮科技的业务模式已经相对成熟，且营业收入总额较高，已形成了较好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在稳步拓展的多维度产品体系下，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覆盖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行业，且客户的区域集中度较低，进而提高了客户开发与维护成本。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相应费用率偏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7.35	59.10	3,949.28	56.68	2,481.60	53.54	1,969.51	58.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04.17	2.41	628.52	9.02	363.60	7.85	67.19	1.98
租赁费和使用 权资产累计折 旧	384.59	8.89	525.68	7.54	458.25	9.89	413.23	12.19
招聘费	163.97	3.79	306.36	4.40	62.05	1.34	101.68	3.00
办公费	170.08	3.93	256.23	3.68	259.82	5.61	157.82	4.66
业务招待费	107.40	2.48	197.21	2.83	179.78	3.88	72.80	2.15
折旧与摊销	131.80	3.05	135.39	1.94	139.83	3.02	135.05	3.98
残疾人保障 金	55.17	1.28	134.08	1.92	130.86	2.82	38.89	1.15
股份支付	169.58	3.92	64.93	0.93	58.00	1.25	51.01	1.50
其他	483.17	11.17	770.29	11.06	500.85	10.80	382.19	11.28
合计	4,327.29	100.00	6,967.97	100.00	4,634.65	100.00	3,38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9.35 万元、4,634.65 万元、6,967.97 万元和 4,327.2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费等。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9.51 万元、2,481.60 万元、3,949.28 万元和 2,557.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人） ¹	122	101	68	57
职工薪酬	2,557.35	3,949.28	2,481.60	1,969.51
人均薪酬 ²	20.96	39.10	36.76	34.55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人均薪酬（年薪）=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公司适当增加了管理人员规模；此外，为保证具备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人才政策吸引优秀管理人员加入，以达到激励员工和提升效益的目标。

（2）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67.19 万元、363.60 万元、628.52 万元和 **104.1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服务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多次股权融资，支付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413.23 万元、458.25 万元、525.68 万元和 **384.59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租赁费和折旧与摊销逐年增多，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办公场所的租赁面积增大及相关的费用随之增长所致。

（4）股份支付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培养，为了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于 2001 年在开曼衡泰层面启动了 2001 年境外期权计划，并于 2019 年、2020 年在境内层面实施了两轮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已按照授予同期公司股权评估价值或外部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了股份支付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9.73	15.68	14.03	13.30
销售费用	19.20	42.94	42.94	42.96
管理费用	169.58	64.93	58.00	51.01
研发费用	16.59	34.16	32.66	41.28
合计	215.10	157.70	147.63	148.55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14.35%	12.40%	12.93%	12.56%
顶点软件	22.82%	13.75%	14.80%	13.34%
长亮科技	16.47%	14.99%	13.36%	18.52%
平均值	17.88%	13.71%	13.70%	14.81%
衡泰技术	28.92%	16.69%	17.11%	13.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管理费用金额虽有所提升，但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相应费用率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在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的背景下，适当增加管理人员规模，并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引入专业型管理人员加入公司。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17.47	99.24	9,407.47	99.26	7,300.66	99.01	7,739.28	98.91
折旧费	21.67	0.43	36.25	0.38	40.07	0.54	43.91	0.56
股份支付	16.59	0.33	34.16	0.36	32.66	0.44	41.28	0.53
合计	5,055.73	100.00	9,477.88	100.00	7,373.40	100.00	7,824.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24.47 万元、7,373.40 万元、9,477.88 万元和 5,055.7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以及客户数量的增多，在完成股权融资的背景下，为更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夯实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相关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2022 年 1-6 月				
1	衡泰新一代银行间直连结算平台	3,515.00	1,679.48	进行中
2	衡泰投资风险绩效管理系统	2,381.00	778.49	进行中
3	衡泰技术开放平台	1,169.00	688.11	进行中
4	衡泰定价及风险分析系统	1,050.00	621.89	进行中
5	衡泰固收分析平台	1,252.00	512.80	进行中
6	衡泰监管报送系统	1,254.00	345.78	进行中
7	衡泰衍生品 SACCR 计量系统	382.00	203.60	进行中
8	衡泰金融指标中心服务平台	604.00	147.30	进行中
9	衡泰 DevOps 效能平台	940.00	36.13	进行中
10	衡泰 FRTB 新标准法资本计量系统	190.00	25.56	进行中
合计		12,737.00	5,039.14	-
2021 年度				
1	衡泰固定收益业务管理系统	3,200.00	3,161.45	已完成
2	衡泰智能信用分析系统	1,100.00	1,047.48	已完成
3	衡泰金融综合分析平台	780.00	728.39	已完成
4	衡泰证券公司并表管理系统	200.00	190.28	已完成
5	衡泰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	1,650.00	1,592.76	已完成
6	衡泰信用评级管理系统	450.00	440.80	已完成
7	衡泰银行理财资管系统	1,300.00	1,310.70	已完成
8	衡泰资金交易一体化系统	970.00	971.86	已完成
合计		9,650.00	9,443.72	-
2020 年度				
1	衡泰投资分析数据中台	1,550.00	1,324.18	已完成
2	衡泰资金交易前台综合系统	528.00	386.80	已完成
3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800.00	879.11	已完成
4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175.00	1,758.74	已完成
5	衡泰数据质检平台	595.00	329.64	已完成
6	衡泰银行理财资管系统	2,106.00	1,556.87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7	衡泰信用研究管理系统	980.00	872.55	已完成
8	衡泰金融数据管理平台	275.00	232.83	已完成
合计		9,009.00	7,340.72	-
2019 年度				
1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	920.00	883.06	已完成
2	衡泰投资组合管理与分析系统	1,400.00	1,347.06	已完成
3	衡泰保险资产负债管理与量化分析系统	630.00	576.38	已完成
4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1,300.00	1,190.41	已完成
5	衡泰场外利率期权子系统	1,780.00	1,765.13	已完成
6	衡泰衍生品交易系统	740.00	720.62	已完成
7	衡泰债券资金交易系统	330.00	313.26	已完成
8	理财信息披露系统	940.00	885.50	已完成
9	衡泰金融市场量化分析平台项目	120.00	101.77	已完成
合计		8,160.00	7,783.19	-

注：研发项目投入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43.64%	38.92%	35.85%	40.29%
顶点软件	28.09%	24.54%	25.35%	20.91%
长亮科技	10.31%	8.54%	10.32%	11.82%
平均值	27.35%	24.00%	23.84%	24.34%
衡泰技术	33.79%	22.70%	27.21%	31.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虽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使得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一方面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相应费用率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xRiskPlus）等核心产品新模块及其他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维持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覆盖率提供持续动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7.29	112.85	152.08	228.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29	70.63	-	-
减：利息收入	759.13	896.33	148.37	91.17
汇兑损益	-0.00	12.54	70.12	0.00
手续费	2.56	3.07	5.99	1.20
合计	-709.29	-767.86	79.82	139.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借款余额较高，利息支出较多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公司存款利息增多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45.93 万元、2,543.14 万元、2,676.18 万元和 1,234.40 万元，主要为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68.23	940.63	1,128.32	255.1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62	32.20	14.99	9.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94	10.36	13.33	-
即征即退增值税	599.60	1,692.99	1,386.51	1,181.18
合计	1,234.40	2,676.18	2,543.14	1,445.9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50 计划”补贴资助	-	593.88	719.65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	250.00	250.00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10.00	2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	19.95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1	6.80	54.88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	-	50.00	142.1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补助资金补贴	-	-	25.07	24.2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	-	-	18.72	-	与收益相关
杭州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	68.8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产业重组奖励	435.72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8.23	940.63	1,128.32	255.1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1.50 万元、93.78 万元、157.39 万元和 3.9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将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41 万元、-1.46 万元、28.34 万元和 3.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53 万元、250.43 万元、123.30

万元和 11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4.05	101.51	245.58	111.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8	21.78	4.85	-
合计	119.84	123.30	250.43	111.5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97.52 万元、-1,143.60 万元、142.78 万元和 45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43	207.31	36.73	6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0	-64.53	-1,180.33	335.80
合计	450.53	142.78	-1,143.60	397.52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冲销前期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8.56	16.44	15.11	13.70
赔偿及罚款收入	8.55	14.11	13.00	13.70
其他	0.01	2.33	2.11	-
二、营业外支出	12.09	18.94	10.50	1.4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4	3.98	3.26	0.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2.01	-
其他	11.86	14.96	5.23	1.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3.53	-2.50	4.61	12.22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0 万元、15.11 万元、16.44 万元和 8.5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及罚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 万元、10.50 万元、18.94 万元和 12.0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他营业外支出。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72	184.24	-126.60	-528.67
合计	-618.72	184.24	-126.60	-528.6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967.49	7,241.67	3,625.18	1,508.1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12	1,086.25	543.78	22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4	0.91	-0.60	1.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66	159.31	155.03	105.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4	0.00	-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9	0.19	1.03	2.2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68.77	1,062.42	825.83	864.16
所得税费用	-618.72	184.24	-126.60	-528.6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原因为各期尚存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所致。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565.67	2,334.21	2,290.69	609.19
2020 年度	609.19	2,476.41	2,204.00	881.60
2021 年度	881.60	3,595.70	3,285.81	1,191.49
2022 年 1-6 月	1,191.49	1,115.47	1,229.36	1,077.60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35.36	-	-135.36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十四、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936.37	51.51	43,353.90	59.11	35,104.71	88.15	24,374.64	91.57
非流动资产	32,887.30	48.49	29,991.93	40.89	4,720.70	11.85	2,243.31	8.43
资产总计	67,823.66	100.00	73,345.84	100.00	39,825.41	100.00	26,61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17.95 万元、39,825.41 万元、73,345.84 万元和 67,823.66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1.57%、88.15%、59.11%

和 51.51%，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与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的特点基本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30.06	21.55	12,497.75	28.83	9,313.04	26.53	5,125.76	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700.00	31.60	15,810.00	45.04	9,010.00	36.96
应收账款	9,623.24	27.55	4,240.91	9.78	1,726.63	4.92	2,374.90	9.74
预付款项	94.06	0.27	187.60	0.43	199.46	0.57	197.73	0.81
其他应收款	315.82	0.90	223.62	0.52	1,090.79	3.11	2,195.78	9.01
存货	11,964.72	34.25	7,167.57	16.53	6,240.55	17.78	5,470.47	22.44
合同资产	943.96	2.70	956.01	2.21	724.24	2.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9.22	6.35	2,177.19	5.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5.29	6.43	2,203.25	5.0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36.37	100.00	43,353.90	100.00	35,104.71	100.00	24,374.6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41	0.01	0.41	0.00	11.42	0.12	1.74	0.03
银行存款	7,518.03	99.84	12,402.34	99.24	9,066.22	97.35	5,030.82	98.15
其他货币资金	11.62	0.15	95.00	0.76	235.40	2.53	93.20	1.82
合计	7,530.06	100.00	12,497.75	100.00	9,313.04	100.00	5,12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125.76 万元、9,313.04 万元、12,497.75 万元和 7,53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3%、26.53%、28.83%和 21.5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在监管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领先的多维度产品体系取得客户广泛认可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货币资金积累；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融资，相应增加了银行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去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各项经营性支出正常发生，而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验收及付款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010.00 万元、15,810.00 万元、13,7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6%、45.04%、31.60% 和 0.00%。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上半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未新增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给公司但尚未完成支付的款项确认为应收账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因素）应收客户款项作为应收账款单独列示，将应收质保金（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分类说明如下：

科目	分类说明
合同资产	质保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质保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

因此，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时，已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17.52	4,590.77	1,869.18	2,544.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4.29	349.86	142.55	169.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23.24	4,240.91	1,726.63	2,374.90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22.86	1,025.98	775.85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90	69.97	51.62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943.96	956.01	724.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95.07	219.27	262.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43	20.57	17.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7.65	198.70	245.05	-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	11,635.46	5,836.02	2,907.23	2,544.63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	10,744.84	5,395.62	2,695.92	2,374.90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76%	12.45%	7.68%	9.74%

1)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及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与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	11,635.46	5,836.02	100.74	2,907.23	14.25	2,544.63
营业收入	14,963.93	41,755.99	54.11	27,094.98	7.81	25,132.77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76	13.98		10.73		1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9.55		9.94		11.34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2,907.23 万元和 5,836.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

及 13.98%。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余额也相应增加。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为 11,635.46 万元，主要由于：1)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客户付款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 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金融机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49.39%	17.87%	17.53%	16.80%
顶点软件	36.07%	6.55%	7.89%	8.35%
长亮科技	130.72%	40.70%	37.13%	33.79%
平均值	72.06%	21.71%	20.85%	19.65%
衡泰技术	77.76%	13.98%	10.73%	10.12%

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包含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13.98%，整体高于顶点软件，低于恒生电子及长亮科技，主要由于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银行客户与证券公司客户分布不同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及银行客户，而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户，长亮科技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各类型客户中，证券公司客户通常回款相对较快，而银行客户在验收和付款环节均有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进而使得主要服务银行客户的长亮科技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76%，主要受金融机构客户付款安排的季节性特征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并口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55	10.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18	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1	5.87%
	中信集团	568.28	5.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99	5.18%
	合计	3,663.99	35.17%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76	7.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13	7.3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30	5.84%
	中国人寿集团	262.01	5.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8	5.22%
	合计	1,471.78	32.06%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82	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6	8.20%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15	5.0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	4.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9	4.37%
	合计	606.41	32.44%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10	8.96%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0	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9	6.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4.56%
	合计	796.99	31.32%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2）中国人寿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4）中信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发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1.32%、32.44%、32.06%和**35.17%**，客户类型主要为银行，上述客户的资信质量整体良好，发生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80%左右，账龄结构稳定且合理。由于公司客户均为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9,327.32	89.53%	5%	466.37
1-2年（含2年）	780.61	7.49%	10%	78.06
2-3年（含3年）	85.34	0.82%	30%	25.60
3年以上	224.26	2.15%	100%	224.26
合计	10,417.52	100.00%		794.29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96.87	84.88%	5%	194.84
1-2年（含2年）	478.54	10.42%	10%	47.85
2-3年（含3年）	154.57	3.37%	30%	46.37
3年以上	60.79	1.32%	100%	60.79
合计	4,590.77	100.00%		349.86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77.10	79.02%	5%	73.85
1-2年（含2年）	304.78	16.31%	10%	30.48
2-3年（含3年）	70.13	3.75%	30%	21.04
3年以上	17.18	0.92%	100%	17.18
合计	1,869.18	100.00%		142.55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38.47	84.04%	5%	106.92
1-2年（含2年）	365.15	14.35%	10%	36.51
2-3年（含3年）	21.03	0.83%	30%	6.31
3年以上	19.98	0.79%	100%	19.98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2,544.63	100.00%		169.73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 1-6 月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顶点软件		2.15%	16.12%	43.76%	100.00%
长亮科技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除“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衡泰技术		5.00%	10.00%	30.00%	100.00%
2021 年度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顶点软件		2.15%	16.12%	43.76%	100.00%
长亮科技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1.40%	7.96%	28.85%	91.73%
	除“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1.52%	6.62%	24.37%	97.85%
衡泰技术		5.00%	10.00%	30.00%	100.00%
2020 年度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顶点软件		2.17%	13.96%	45.66%	100.00%
长亮科技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1.95%	7.79%	23.45%	46.02%
	除“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2.99%	9.43%	35.99%	80.00%
衡泰技术		5.00%	10.00%	30.00%	100.00%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顶点软件		2.19%	14.92%	52.50%	100.00%
长亮科技	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客户	2.00%	3.00%	20.00%	75.00%
	除“国内传统金融客户、海外银行/保险/证券”的客户	2.00%	15.00%	50.00%	80.00%
衡泰技术		5.00%	10.00%	3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历史回款情况能够覆盖相应账期的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与客户信用水平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能够相应匹配。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417.52	4,590.77	1,869.18	2,544.63
期后回款金额	4,316.53	2,674.15	1,483.72	2,253.97
期后回款占比	41.44%	58.25%	79.38%	88.58%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8.58%、79.38%、58.25%和 41.44%。由于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受相关客户付款流程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关主体的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收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73 万元、199.46 万元、187.60 万元和 94.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57%、0.43%和

0.2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的预付房屋租赁款等各类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95.78万元、1,090.79万元、223.62万元和**315.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1%、3.11%、0.52%和**0.90%**且稳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及利息、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中，借款及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1,711.41万元、697.82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7.94%、63.97%、0.00%和**0.00%**。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稳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关联方逐步清偿公司借款及利息，相关借款在报告期内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在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	52.10	13.33%	40.57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5.99	9.21%	1.80
群泰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	32.26	8.25%	9.95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	8.06%	3.15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29.72	7.6%	1.4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70.47万元、6,240.55万元、7,167.57万元和**11,964.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4%、17.78%、16.53%和**3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2,671.09	706.37	11,964.72	7,759.89	592.31	7,167.57
合计	12,671.09	706.37	11,964.72	7,759.89	592.31	7,167.5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917.11	676.56	6,240.55	5,916.57	446.10	5,470.47
合计	6,917.11	676.56	6,240.55	5,916.57	446.10	5,47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为实施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当期已经发生的但相关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业务实施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入场实施但未验收的项目增多，使得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少，在手订单以及在执行项目规模较大，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于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针对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其合同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46.10 万元、676.56 万元、592.31 万元和 706.37 万元，主要为对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7、合同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24 万元、956.01 万元和 94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2.21%和 2.70%，均为应收质保金。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中通常会约定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待系统上线并连续正常运行满一段时间后予以支付。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方式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损失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802.96	78.50%	5.00%	40.15
1-2年（含2年）	136.10	13.31%	10.00%	13.61
2-3年（含3年）	83.80	8.19%	30.00%	25.14
合计	1,022.86	100.00%	-	78.90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9.78	85.75%	5.00%	43.99
1-2年（含2年）	89.40	8.71%	10.00%	8.94
2-3年（含3年）	56.80	5.54%	30.00%	17.04
合计	1,025.98	100.00%	-	69.97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76.47	87.19%	5.00%	33.82
1-2年（含2年）	60.10	7.75%	10.00%	6.01
2-3年（含3年）	39.28	5.06%	30.00%	11.79
合计	775.85	100.00%	-	51.6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分类为合同资产。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四、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219.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3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2,203.25万元和2,245.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8%和6.4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43.30	3.17	793.77	2.65	337.61	7.15	300.42	13.39
在建工程	35.28	0.11	-	-	-	-	-	-
使用权资产	2,278.23	6.93	1,909.08	6.37	-	-	-	-
无形资产	66.35	0.20	39.03	0.13	-	-	0.66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17.47	0.66	71.07	0.24	74.29	1.57	97.51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81	7.32	1,787.09	5.96	1,971.33	41.76	1,844.73	8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40.84	81.61	25,391.88	84.66	2,337.48	49.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7.30	100.00	29,991.93	100.00	4,720.70	100.00	2,243.31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设备	433.71	271.84	2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1.91	771.47	73.94%
合计	1,855.62	1,043.3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设备	375.66	214.57	2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4.72	579.21	72.97%
合计	1,510.38	793.7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设备	355.22	118.67	35.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1.11	218.94	64.85%
合计	1,046.34	337.6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设备	311.68	74.62	24.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03	225.80	75.16%
合计	950.71	300.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42 万元、337.61 万元、793.77 万元和 **1,043.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9%、7.15%、2.65% 和 **3.17%**。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况，不存在因损毁、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1）恒生电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00	1.9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2）顶点软件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长亮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软件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安装工程	29.46	-	29.46
装修工程	5.83	-	5.83
合计	35.28	-	35.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5.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1%，整体占比较小。

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36.83	1,058.60	-	2,278.23
合计	3,336.83	1,058.60	-	2,278.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55.96	646.88	-	1,909.08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55.96	646.88	-	1,909.08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9.08 万元和 2,278.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和 6.9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66 万元、0 万元、39.03 万元和 66.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3%和 0.20%，金额较小，均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1 万元、74.29 万元、71.07 万元和 21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1.57%、0.24%和 0.6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69	120.40	682.86	102.43	745.32	111.80	446.10	66.91
信用减值准备	869.27	130.39	418.77	62.82	275.99	41.40	1,483.49	222.52
预计负债	765.08	114.76	725.03	108.76	466.28	69.94	437.78	65.67
可抵扣亏损	13,510.40	2,026.56	10,063.02	1,509.45	11,654.60	1,748.19	9,930.82	1,489.62
租赁费税会差异	91.33	13.70	24.27	3.64	-	-	-	-
合计	16,038.76	2,405.81	11,913.96	1,787.09	13,142.19	1,971.33	12,298.19	1,844.7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73 万元、

1,971.33 万元、1,787.09 万元和 **2,40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3%、41.76%、5.96%和 **7.3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与预计负债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48 万元、25,391.88 万元和 **26,840.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2%、84.66%和 **81.6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合同资产及大额存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5.07	17.43	177.65	219.27	20.57	198.70	262.19	17.14	245.05	-	-	-
大额存单	26,663.20	-	26,663.20	25,193.18	-	25,193.18	2,092.42	-	2,092.42	-	-	-
合计	26,858.27	17.43	26,840.84	25,412.45	20.57	25,391.88	2,354.62	17.14	2,337.48	-	-	-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546.20	89.05	23,173.95	92.25	23,161.11	98.03	23,317.66	98.16
非流动负债	2,157.13	10.95	1,946.88	7.75	466.28	1.97	437.78	1.84
负债合计	19,703.33	100.00	25,120.83	100.00	23,627.39	100.00	23,75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503.57	10.81	4,307.34	18.47
应付账款	115.22	0.66	221.34	0.96	336.91	1.45	33.11	0.14
预收款项	-	-	-	-	-	-	12,635.94	54.19
合同负债	10,614.74	60.50	12,790.28	55.19	13,527.22	58.40	-	-
应付职工薪酬	4,513.88	25.73	7,924.08	34.19	5,661.33	24.44	5,361.33	22.99
应交税费	1,278.91	7.29	1,367.06	5.90	1,010.81	4.36	700.06	3.00
其他应付款	105.47	0.60	202.29	0.87	121.28	0.52	279.88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	5.23	668.90	2.8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46.20	100.00	23,173.95	100.00	23,161.11	100.00	23,31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500.00	4,300.00
应付利息	-	-	3.57	7.34
合计	-	-	2,503.57	4,30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307.34 万元、2,503.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7%、10.81%、0.00%和 0.00%，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实现了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多次股权融资，相应归还了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11 万元、336.91 万元、221.34 万元和 **115.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1.45%、0.96%和 **0.66%**，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的采购款。

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系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订金及部分服务款，公司合同负债系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2,635.94 万元、13,527.22 万元、12,790.28 万元和 **10,61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19%、58.40%、55.19%和 **60.50%**，整体保持平稳。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361.33 万元、5,661.33 万元、7,924.08 万元和 **4,51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9%、24.44%、34.19%和 **25.7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工资、年度奖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长 39.97%，主要系当期经营业绩较好，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提升 54.11%，年末尚未发放的薪资及奖金规模增长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77.60	1,191.49	881.60	609.19
城建税	27.54	57.53	48.36	33.22
教育费附加	11.85	24.70	20.73	1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0	16.47	13.82	9.49
个人所得税	98.30	71.63	44.10	32.20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35	5.25	2.20	1.71
残保金	54.37	-	-	-
合计	1,278.91	1,367.06	1,010.81	70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00.06 万元、1,010.81 万元、1,367.06 万元和 1,27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4.36%、5.90%和 7.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应交增值税相应保持增长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9.88 万元、121.28 万元、202.29 万元和 10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52%、0.87%和 0.60%，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68.90 万元和 91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89%和 5.2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92.05	64.53	1,221.84	62.76	-	-	-	-
预计负债	765.08	35.47	725.03	37.24	466.28	100.00	437.7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13	100.00	1,946.88	100.00	466.28	100.00	43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1.84 万元及 1,392.05 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产生。

2) 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437.78 万元、466.28 万元和 72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72%和 1.74%。公司预计负债均为预提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为 765.08 万元。

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标准，确定了每年按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 2%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预提维护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55.49%，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提升 54.11%，预提维护费计提较多所致。

（二）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415.97	3,415.97	2,981.64	1,192.96
资本公积	36,602.63	36,358.54	10,437.79	2,642.73
盈余公积	974.37	974.37	282.81	-
未分配利润	7,127.35	7,476.12	2,495.77	-97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0.33	48,225.01	16,198.02	2,86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0.33	48,225.01	16,198.02	2,86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62.50 万元、16,198.02 万元、48,225.01 万元和 48,120.3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所积累的可分配利润增长以及完成股权融资所导致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稳步增长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9	1.87	1.52	1.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速动比率（倍）	1.31	1.56	1.25	0.81
资产负债率	29.05%	34.25%	59.33%	89.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2.93	6,702.94	3,876.15	1,883.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5.17	24.84	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52、1.87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1.25、1.56 和 1.31。公司整体流动性持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25%、59.33%、34.25%和 29.05%，整体债务水平随着公司自身经营所积累的可分配利润增长，以及完成股权融资而持续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83.38 万元、3,876.15 万元、6,702.94 万元和 -1,472.9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9、24.84 和 65.1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额随着净利润的上升逐年增长，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电子	0.93	0.92	1.09	1.43
顶点软件	4.76	3.91	4.50	6.07
长亮科技	1.90	2.16	2.61	3.07
平均值	2.53	2.33	2.73	3.52
衡泰技术	1.99	1.87	1.52	1.05
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电子	0.80	0.83	1.02	1.42
顶点软件	4.19	3.59	4.20	5.73
长亮科技	1.24	1.53	1.98	3.06
平均值	2.08	1.98	2.40	3.40

衡泰技术	1.31	1.56	1.25	0.81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电子	45.04%	48.55%	49.48%	41.46%
顶点软件	18.43%	22.65%	20.03%	14.89%
长亮科技	41.28%	36.64%	32.27%	31.73%
平均值	34.92%	35.95%	33.93%	29.36%
衡泰技术	29.05%	34.25%	59.33%	89.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股权融资款陆续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超过流动负债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及经营利润提升，同时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渐减小。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改善，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9.55	9.94	11.34
存货周转率（次）	0.54	2.09	1.79	1.84

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包含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4 次、9.94 次和 9.55 次，总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稳定，针对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签订合同数量及总金额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加速增长趋势明显，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而金融机构客户的内部付款流程审批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的整体增幅高于收入增幅。**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

1.79 次和 2.09 次，整体波动较小，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软件产品项目的开发及验收周期影响。

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收入呈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对应的成本规模亦较小，而应收账款及存货期末余额较大，致使相应周转率较低。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2.21	6.42	6.04	7.84
顶点软件	3.97	16.62	12.50	12.70
长亮科技	0.89	2.59	3.04	2.21
平均值	2.36	8.54	7.19	7.58
衡泰技术	1.71	9.55	9.94	11.34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1.20	3.59	3.34	1.05
顶点软件	0.54	1.50	1.23	1.48
长亮科技	0.69	2.06	2.23	3.77
平均值	0.81	2.38	2.27	2.10
衡泰技术	0.54	2.09	1.79	1.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顶点软件，高于恒生电子、长亮科技，主要原因为公司证券公司与银行客户收入占比基本相同，而长亮科技客户以银行为主，顶点软件客户以证券公司为主，而银行客户相较于证券公司客户，通常在验收和付款环节有更为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效率的提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趋于一致，符合软件行业的基本特征。2022 年 1-6 月，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3.63	6,586.09	3,449.52	4,1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11	-25,550.22	-9,062.32	-2,2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8	22,301.68	9,728.11	11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2.54	-70.1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4.30	3,325.02	4,045.18	2,04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2.75	9,077.74	5,032.56	2,988.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8.46	12,402.75	9,077.74	5,032.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8.59	42,038.37	30,268.96	28,93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60	1,692.99	1,386.51	1,18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2	2,078.53	1,549.83	6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40	45,809.89	33,205.30	30,76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72	1,829.60	1,247.45	1,59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6.81	28,274.32	21,971.61	19,40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35	3,803.67	2,595.25	2,46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16	5,316.21	3,941.47	3,123.3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04	39,223.80	29,755.78	26,5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3.63	6,586.09	3,449.52	4,176.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6.78 万元、3,449.52 万元、6,586.09 万元和-16,483.63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业务招待费、维保费及中介服务费。

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48.77	7,057.44	3,751.78	2,036.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0.53	142.78	-1,143.60	397.52
资产减值准备	119.84	123.30	250.43	111.53
固定资产折旧	159.42	182.57	170.74	168.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4.88	646.88	-	-
无形资产摊销	9.68	4.20	0.66	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9	57.97	75.86	6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	-28.34	1.46	-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3.98	3.26	0.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79	-252.56	91.28	153.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	-157.39	-93.78	-7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618.72	184.24	-126.60	-528.67
存货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4,911.20	-1,028.54	-1,015.65	-916.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收益以“-”号填列)	-5,804.20	-2,734.66	-194.72	-91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收益以“-”号填列)	-5,836.78	2,086.23	1,672.86	3,523.71
其他	298.50	298.00	5.53	1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3.63	6,586.09	3,449.52	4,176.78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手合同数量持续增加，且项目验收前根据合同条款有相应预收款流入，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金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收入规模扩大，但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的内部付款流程审批较长，付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幅较大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3.63 万元，主要由于：1)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验收及付款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上半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去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2) 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金融机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放缓。此外，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提升，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相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3.90	27,067.39	25,418.78	12,87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	34.20	1.32	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01	27,101.59	25,420.09	12,881.0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90	746.56	266.62	13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51,905.25	34,215.80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90	52,651.81	34,482.42	15,13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11	-25,550.22	-9,062.32	-2,250.5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0.53 万元、-9,062.32 万元、-25,550.22 万元和 12,042.11 万元，主要为公司申购和赎回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237.04	9,436.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	6,150.00	4,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	1,350.70	5,827.58	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	25,597.74	21,413.68	4,42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10.00	7,950.00	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79	155.86	2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7	740.27	3,579.72	97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7	3,296.06	11,685.57	4,30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8	22,301.68	9,728.11	117.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1 万元、9,728.11 万元、22,301.68 万元和-442.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形式取得现金，以满足业务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同承诺债务。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九）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十）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备案文号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31,892.88	31,892.88	36	滨发改金融[2022]011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14,276.23	14,276.23	36	滨发改金融[2022]0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32.71	13,932.71	36	滨发改金融[2022]013
合计	60,101.82	60,101.8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采用募集资金专户专储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体系，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项目投资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

过后及时披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联，以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系公司针对现有主营业务，把握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与金融市场发展的机遇期，通过扩充办公场地和人才团队，购置软硬件设备，以提升交易处理类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金融行业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及时升级交易处理类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高效性、可靠性，并能够更适应金融监管要求的动态变化，助力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升交易处理能力、投资决策能力。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系公司在金融行业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的背景下，通过扩充人才团队，购置软硬件设备，以提升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竞争力，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进而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将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整合各类市场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的能力，在保证高质量数据的同时，依托于跨币种、多资产的定量分析能力和全面的分析指标体系，实现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评级等分析工具的专业化以及服务一体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在充分考量未来 FICC 及衍生品市场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结合自身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该项目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通过引进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升级和完善研发软硬件设备，以开展各类平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的研发工作，为公司产品在业务端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该项目是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的重要举措，可保障公

司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 FICC 及衍生品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品种的日益丰富及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金融机构相关业务边界不断拓展，该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也日益提升。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相关产品系列升级建设的投入力度。

本项目旨在建设新一代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解决方案产业基地。基于公司现有产品、项目经验、金融模型研究的基础之上，本项目将对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类系列产品功能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包括扩展金融工具（如外汇及其衍生品、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权益及其衍生品等）、拓展业务场景（如跨境业务、新三板业务、场外基金业务、两融业务等）、升级技术架构（如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等）；与此同时，系统将增加产品功能模块，包括建设统一场外交易执行平台、统一场外业务运营结算平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监管报送平台等。通过升级改造与新功能拓展，进一步提升系统性能与稳定性，并满足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的 FICC 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管理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892.8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办公场地的土建及装修、新增软硬件设备、扩充人才队伍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项目助力金融机构提升交易处理能力

伴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市场的建设与发展，近年来，监管政策持续推出，前沿技术不断涌现，金融机构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等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加快相关系统建设布局，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相关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例如，头部证券公司在逐步建立完善利率、信用、外汇、商品、衍生品等业务条线的同时，不断加快构建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推进数字化转型。而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系统对于分析、交易全流程管理等服务的要求高，且业务模式创新快，对于该细分领域系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相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本项目拟扩增的交易处理类产品将进行全方位升级，包括扩展金融工具、拓展业务场景、升级技术架构。与此同时，系统将增加产品功能模块，包括建设统一场外交易执行平台、统一场外业务运营结算平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监管报送平台等。

综上，公司可通过本项目的升级改造与功能拓展，助力金融机构在日益复杂、多样化的交易场景中提升交易处理与分析的能力。

2) 持续提升业务交付实施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金融市场的激烈竞争带动了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持续升级需求，进而加大了对金融软件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同时，在国内许多金融软件企业先后上市获得资本支持的背景下，我国金融软件行业市场竞争变得日趋激烈，步入优胜劣汰的整合期。因此，金融软件企业需要不断提升业务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应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项目所提供的交易处理类产品为公司已成功产业化的产品，成熟应用于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为其提供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服务。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在业务拓展模式上首先提供给金融机构的头部客户，在产品较为成熟后向其余客户推广。头部客户往往对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致使该产品在业务拓展前期所投入的成本较高，若后期产品不能规模化的推向市场，则不能获取产品最大化效益，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引进大批具有金融和 IT 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持续建设交易处理类产品系列，迅速提升交易处理类产品的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通过形成规模效应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交易处理类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支撑公司在竞争激烈的金融软件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3）助力金融机构持续满足监管动态要求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和信息安全政策的陆续出台，以证券公司、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加快内部系统信息化建设。当前，监管部门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市场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监管要求。而监管政策的动态调整对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等存在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金融机构对交易系统的需求，进而要求金融软件企业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升级系统，确保金融机构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因此，基于金融监管趋严的行业背景，公司有必要在本次项目建设中，时刻关注金融市场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对金融政策、市场、业务的前瞻性理解为导向，持续进行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升级优化，帮助金融机构在快速适应监管要求变化的同时，实现交易处理业务的提质增效。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市场化发行机制，丰富直接融资工具，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2022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从创新债券品种、优化融资服务机制、提供增信支持、便利回购融资等多角度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在此背景下，以固定收益证券为代表的 FICC 资产品种不断创新，交易规模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固定收益证券等 FICC 资产的交易处理类系统需求预计将进一步释放，相关金融软件厂商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因此，从未来市场发展来看，本项目受到外部坚实的政策鼓励指引，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通过在项目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积累，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目前已取得了 1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年以来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分别沉淀了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和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其中，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所提供的计算能力是交易处理

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的必备基础，并且平台在覆盖度、准确度以及性能上的优势直接决定了各业务系统的核心服务能力；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可为各产品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开发工具和标准化的技术支持底座，以高效研发、高效运维、高质产品为核心目标，有效促进公司层面研发效能的提升，可有效支撑公司在面对客户提出的创新需求时保障产品的顺利研发。

3）公司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背书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公司以对金融业务的理解为导向，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近年来，公司已成长为为数不多的在上述领域可为国内客户提供有高度竞争力产品的供应商，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专注的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2022 年企业创新积分制首批试点国家高新区创新积分 500 企业（稳定期 100 强）、2022 年 IDC FinTech Rankings Top 100、2021 年浙江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银行间市场系统接入开发机构年度最佳奖等荣誉。

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从长期来看，公司有望持续立足自身优质品牌效应，同时借助市场需求增长红利，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就用地申请事项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2）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8,932.95	7,816.95	2,231.85	18,981.75	59.52%
1.1	土地出让金	2,000.00	-	-	2,000.00	6.2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额	
1.2	建筑工程	4,237.25	5,121.25	884.00	10,242.50	32.12%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95.70	2,695.70	1,347.85	6,739.25	21.13%
2	基本预备费	893.30	781.70	223.19	1,898.19	5.95%
3	人员费用	1,663.20	3,326.40	5,821.20	10,810.80	33.90%
4	铺底流动资金	67.38	67.38	67.38	202.14	0.63%
-	项目总投资	11,556.83	11,992.43	8,343.62	31,892.88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购置及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12	13-18	19-24	25-28	29-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购置及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建设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废渣和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音，以及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垃圾。项目的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二）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伴随我国金融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监管要求的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对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的要求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列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相关产品升级建设的投入力度。

在风险管理领域，本项目旨在建设跨币种、多资产、准实时的新一代风险管理系统，涵盖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评级等领域。在提升相关系列

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上述产品对境外业务以及衍生品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支持，更好满足金融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需求。同时，系统将建设及提升准实时风险监控和预警、风险试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等功能，支持 FRTB 等新一代监管要求，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在投资分析领域，本项目旨在建设支持多场景、准实时的新一代投资分析系统。在提升系统应用场景可扩展性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强该系列产品多因子风险绩效分析、多维度模拟交易分析与组合优化、准实时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等功能，提升金融机构投资分析全流程管理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276.2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投资内容包括新增软硬件设备、扩充人才队伍、办公场地装修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监管政策不断推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信息化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复杂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不断推出。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2022 年 4 月 2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进一步坚定深化改革，持续强化公募基金公司合规风控能力建设。2020 年 8 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从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方面亟待加强，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

同时，金融机构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在信息量和数据逻辑集中程度不断增长的态势下，投资决策的频率持续提高、投资决策复杂度不断提升。基于投资业

务本身的复杂性、金融资产迭代的快速性、监管规则更新的高频性，金融机构对于专业化投资分析类系统的需求持续提升。

本项目拟扩建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包括跨币种、多资产、准实时的新一代风险管理系统和多场景、准实时的新一代投资分析系统，可有效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增强金融机构投资效率。

2) 顺应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我国金融市场规模、产品及服务种类得到了显著提升，我国金融行业已经进入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2022年要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实施，提出要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全面提升我国金融行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我国各大金融监管部门近年来陆续明确鼓励各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本项目产品将紧随监管规则的更新进行持续升级，助力金融机构在投资前后进行数字化的投资分析的同时，确保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内外部风险管理与合规要求。本项目旨在建设跨币种、多资产、准实时的新一代风险管理系统，涵盖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评级等领域，通过实施本项目可加强公司在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进而顺应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形势，助力相关监管部门提升监管效能和风险技防能力，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金融行业对风险管理和投资分析的需求日益提升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资产品种日益增加，业务类型不断丰富，业务复杂度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日益提升。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深化风险管理要求，并将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纳入金融机构分类评级、展业资格等监管体系的重点考量因素。在行业监管与金融机构自身提质增效的双重驱动下，预计未来金融机构将持续加大对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投入，项目将拥有良好的政策支持、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广阔的

市场空间。

2) 优质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多年，拥有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在内的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并与头部金融机构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伴随着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公司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投资分析和绩效评估等在内的风险管理和投资分析领域，助力客户有效应对来自监管政策变化、业务拓展以及国际化趋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经过多年技术积淀与项目积累，公司已具备跨币种、多资产的定价与风险管理能力，面对信用市场发展及相应风险监控机制的不断完善，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行业经验都将很好地支撑本项目的产业化落地。

3) 专业化的人才队伍，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前瞻的研发创新实力和领导能力，以及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保持国际视野与持续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软件开发团队和兼具金融与数理背景的研究团队。复合化的专业背景使得衡泰技术能够汲取融合业界的先进经验，不断开发出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具有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各业务线设置了差异化的新人培养计划，不断夯实项目的人才队伍基础。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同一地点。

2) 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546.32	4,856.96	1,873.32	8,276.60	57.97%
1.1	场地装修	109.00	545.00	436.00	1,090.00	7.6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额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37.32	4,311.96	1,437.32	7,186.60	50.34%
2	基本预备费	154.63	485.70	187.33	827.66	5.80%
3	人员费用	605.88	1,615.68	2,827.44	5,049.00	35.37%
4	铺底流动资金	40.99	40.99	40.99	122.97	0.86%
-	项目总投资	2,347.82	6,999.33	4,929.08	14,276.23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12	13-18	19-24	25-28	29-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建设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废渣和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音，以及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垃圾。项目的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对金融软件计量分析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产品体系的升级迭代与创新，并加强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公司将加大算法研究与技术研发的相关投入。

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更新软硬件设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此

基础上，开展新一代金融工具定价算法、多因子绩效归因算法、综合压力测试算法、智能信用风险分析算法等相关课题研究，并对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大数据平台、DevOps 效能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等进行建设和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32.71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投资内容包括新增软硬件设备、扩充人才队伍、办公场地装修等。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加强人才培养与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近年来，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需求增长为金融软件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与此同时，监管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对于交易处理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需求日益提升。金融软件行业是典型的专业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于兼具金融与数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金融软件行业具有专业人才紧缺、技术持续迭代等特点，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核心研发部门，负责业务以及技术的研发创新，在市场发展及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需要更多高层次、复合型的专业技术人才。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研究与研发软硬件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2) 加强在业务及技术领域的创新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领域，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项目积累，公司打造的“技术+分析”研究研发体系，已成为各个产品线稳健发展的坚实基础。同时，随着我国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提速，金融机构加快信息化建设布局，持续激励公司不断突破创新。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加强在高阶算法研究和前沿信息技术研发两大领域的投入，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

① 高阶算法研究与实践

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对金融软件的计量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本

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新一代金融工具定价算法、多因子绩效归因算法、综合压力测试算法、基于语义识别的智能信用风险分析算法等课题以及衡泰定量计算平台（xPP）、高性能计算平台上加大投入，以提升在定价、风险计量和绩效归因上的能力，满足金融机构日益增长的定量计算需求，持续增强公司在算法以及计算平台上的核心竞争力。

②前沿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持续的技术更新迭代是提高竞争力的关键。通过加大衡泰技术开发平台（xTOP）、DevOps 效能平台、大数据平台等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架构升级，提升研发效能，进而为公司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和投资分析类产品提供更为坚实的技术基础，加速公司核心能力在新业务场景的应用转化，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拥有成熟的核心技术研究研发团队

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定量算法研究以及创新业务探索，在定价、风险计量、绩效归因等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研发中心负责核心引擎研发以及前沿信息技术探索，在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在成熟的研究研发团队基础上，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紧密贴合公司发展路径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而保障业务发展的前瞻性与可持续性；同时，可确保研发过程的高效执行与快速迭代，进而保障项目实现最终的产业化落地。此外，成熟的研发体系已积累了多年的研发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可通过新员工业务及技术培训进行沉淀与传承，为本项目的产业化落地提供持续的人才培养和研发支持。

2)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分析”研究研发机制，不断增强全员研发创新意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研发人员与业务部门长期保持和市场头部客户的紧密合作联系，及时获取最新的市场动向和行业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前瞻性研究，打通“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做到需求直接化、研究场景化、成果可视化，为创新研究和项目落地提供快速迭代的基础，加速创新过程，从而缩短需求到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响应周期，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对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引

导作用。

4、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同一地点。

2) 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806.24	2,453.21	944.24	4,203.69	30.17%
1.1	场地装修	34.50	138.00	172.50	345.00	2.4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1.74	2,315.21	771.74	3,858.69	27.70%
2	基本预备费	80.62	245.32	94.42	420.36	3.02%
3	研发费用	1,506.52	3,269.55	4,532.59	9,308.66	66.81%
-	项目总投资	2,393.38	5,968.08	5,571.25	13,932.71	100.00%

5、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12	13-18	19-24	25-28	29-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建设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废渣和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音，以及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垃圾。项目的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等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的实际经营相吻合，有助于公司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持续挖掘金融机构潜在需求，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使得公司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技术水平方面，人才是研发创新的基础和核心，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在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系统解决方案与运维经验的专家团队。同时，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财务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提供了保障。为实现整体效益，公司针对每一项具体业务项目的需求，专门立项，安排合适并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在企业整体统一协调相关人才实施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注重合理调配、复用人力资源，明确其责权关系和工作流程，加强工作过程监控，以确保各项目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情况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与服务金融机构能力；加大通用型与专用型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与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计划加大品牌传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感，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

公司将从项目需求规划、开发实施、项目交付、运维保障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满足客户的标准化及定制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

（二）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发展多元化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加大员工培养力度

公司将更加注重培养员工综合素质，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的优势，把握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

3、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规范高效运作。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引进管理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外部

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机制，打造和培养一批适应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如下两个主要困难：

1、人员方面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与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对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效率，公司需要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和运营人员。因此，公司未来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压力。

2、管理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最高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董事会秘书：宫传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3787

电子信箱：IR@xquan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宫传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依法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簿记管理系统软件销售项目	594.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优化项目	524.16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项目	582.4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项目	569.40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优化项目	530.40	履行完毕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固收投资管理系统项目	685.40	履行完毕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08.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资产管理、托管及投资业务领域优化项目	716.10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投行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	789.88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养老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资源配置项目	659.92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房屋租赁	2018/10/16 至 2021/10/15，前两年租金 366,171 元/月，自第三年起每年上浮 5%	履行完毕
		2020 年 3 月		2020/5/16 至 2021/10/15，租金 91,592 元/月，该房屋租金一年内不变，自第二年起，租金另议	履行完毕
		2021 年 8 月		2021/10/16 至 2024/10/15 租金 512,533 元/月	正在履行
2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电子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财务顾问服务采购	286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数据采购	1,400 万元（分三年履行）	正在履行
5	德思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软件采购	240 万元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	2019/5/6-2020/5/5	HANG XU（徐行）、戴洪波、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2019 年 7 月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	2019/7/9-2020/2/7	HANG XU（徐行）、戴洪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000	2020/3/30-2021/3/19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000	2020/5/28-2021/5/28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5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杭州新城 支行	1,000	2020/6/1 1-2021/6/ 11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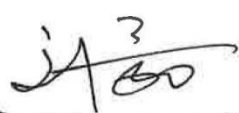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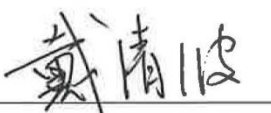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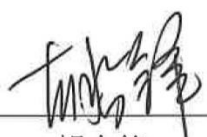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HANG XU (徐 行)	 戴洪波	 刘 嘉
 戴清波	 胡占锋	 唐茂华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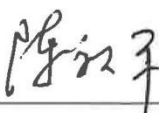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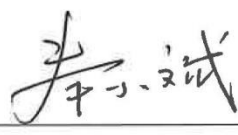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名：


陈叔平


梁飞媛


奉小斌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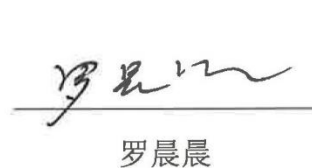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易晓艳


许苗


罗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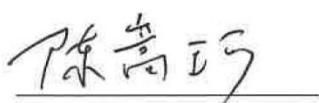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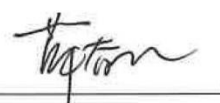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嵩珂



谢卫民



薛奋飞



宫传辉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IDEAL365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G XU
(徐 行)

实际控制人签名：


HANG XU
(徐 行)


戴洪波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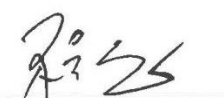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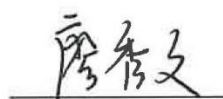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



曾亚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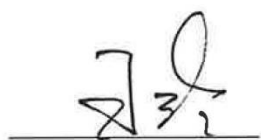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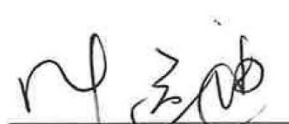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远迪
程子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李惠丰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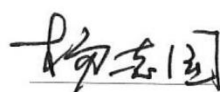
孙峰


吕爱珍



吕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D-0178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可琯



程永海

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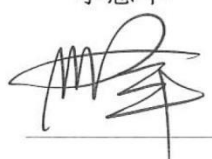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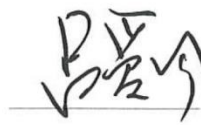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吕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2年9月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吕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2 层

联系人：宫传辉

电话：0571-88213787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程越、廖秀文

电话：0755-82943666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洪波亲属戴清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其他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唐茂华、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占锋、董事刘嘉、监事易晓艳、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陈嵩珂、副总经理谢卫民、副总经理薛奋飞、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宫传辉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5、股东国鑫创投承诺

公司股东国鑫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6、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依据法律

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且公司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或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或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10%（孰高），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50%（孰高），且单

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其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具体承诺

1)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依法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依法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依法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在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与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能力；加大通用型与专用型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与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计划加大品牌营销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

和公开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督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4、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

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人《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

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高成、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慧格、杭州铭石、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

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十二）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发行人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5、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十三）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 及戴洪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